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理由摘要

98年度矚金重訴字第1號

(本摘要僅節錄判決正本之部分內容供媒體參考之用，判決理由仍應以本院印製之判決正本為準)

實體部分：

壹、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貳（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案）、參（元大證券合併復華金控案）部分之判斷（此部分事實被訴被告為陳水扁、馬永成、吳淑珍）：

一、公訴意旨略以：（詳如起訴書所載）

二、適用法律：

(一)證據裁判原則：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著有29年上字第3105號及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參。

(二)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之構成要件：

次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其構成要件其中所謂「賄賂」及「不正利益」，所指的即是「與職務上行為具有對價關係，而要求、期約或收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然在本案事實中，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案」、「元大證券合併復華金控案」之最關鍵爭點，不外乎係在於釐清我國總統一職，其職務權限及界線何在。

(三)國家行使刑罰權之正當性理論基礎

刑法是規定犯罪行為的法律要件及法律效果的法律，一旦確定構成犯罪，國家即應對於犯罪者施行刑罰。不論是最重的



生命刑（死刑）、或是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甚至最輕之罰金刑，均屬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與剝奪，且一經施予刑罰，即難再完全回復受刑人所受之損害，其嚴重性不言可喻。也因此，現代法治國家行使刑罰權，必須要確立其正當性基礎，始得在憲法秩序下，以刑法之法律要件及法律效果規範人民。至於刑罰權正當性基礎，大致上可以由刑罰對象與刑罰行使方式的角度觀察，分別敘明如下：

1. 刑罰之標準

刑罰對象之特徵究竟怎麼樣的行為可以作為刑罰的對象始屬正當？早期人類所制定的刑法，與道德、宗教、風俗甚至統治者的利益有關係，所有與此悖離之行為，也常常同時被認為是犯罪的行為，而以嚴厲的刑罰制裁之。啟蒙時代以後的刑法則多半認為，惟有與公民之間和平的、自由的共同生活不一致的行為，才能施以刑罰，例如殺人、傷害、竊盜等。如果人可以不受懲罰，任意殺害別人、傷害別人或竊取他人之財產據為己有而無任何不利後果，那麼公民之間和平的共同生活殆無可能，而且這樣的社會，將引發人與人之間的爭鬥、自力救濟的司法、無政府狀態和騷動。因此，現代刑法是以行為的社會損害性為連結點，不再以道德、宗教、風俗、統治者利益為施用刑罰的標準。故即便是不道德、違反教義、敗壞風俗或不利於統治者的行為，如果未損及人類和平的共同生活，也不應受刑罰制裁。這樣的理念，是現代刑法的第一個重要前提，並發展成法益概念。（詳可參閱林鈺雄教授，新刑法總則，2006年9月初版第1刷，第8-9頁）

2. 行使刑罰之方式

(1) 最後手段性原則：

然而，並非所有侵害法益的行為都應施以刑罰制裁，發動刑罰的第二個條件，是以其他較輕微的制裁手段都還不足以抑制該特定之社會損害行為，始得為之。這種將刑罰限定在必要及合理的最小限度內之理念，也是基於刑法謙抑思想的產物。人民將有限的權利交給國家，國家也只能在維持和平共



同生活的必要前提下運用權力，且國家行使權力之同時，必須注意不可超過上開目的限制人民自由。

(2) 罪刑法定原則：

- A. 罪刑法定原則為現代法治國家刑法最重要的基石，也可說是具有普世人權特性的共通原則。世界人權宣言第11條第1項明示：「任何人在刑事上之行為或不行為，於其發生時依國家或國際法律均不構成罪行者，應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亦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我國刑法第1條前段復開宗明義：「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由此衍生出禁止類推原則、習慣法禁止原則、回溯禁止原則、明確性之要求（包括概括規定排除準則、價值概念未定之補充禁止原則、民眾理解之原則、構成要件解釋之透明原則）等諸項原則。罪刑法定原則的意義，係指犯罪與刑罰及兩者之間的關係，均需以事先的、成文的法律明文規定，沒有法律就沒有犯罪，沒有法律就沒有刑罰。罪刑法定原則的目的在於，防止國家濫用刑罰並保障個人權利，因此整部刑法所定的法律要件及處罰規定，具有相當重要的保障功能，可以說是防止個人權利受國家恣意侵犯的保障書。
- B. 當然，就如同所有的立法一樣，刑法也不可能盡善盡美，毫無缺漏，對此，法院除透過法律解釋方法，在刑事法法律可能文義範圍內尋求可能的答案外，別無他法。因此貫徹罪刑法定原則的結果，或許有時使得國家無法追訴一些立法者原先所未能設想的社會損害性行為，但這樣的缺陷，也是為了追求國家權力界限之明確性所不得不付出的代價。一個理性成熟的現代法治國家，除了必須試著透過正當的立法程序，謀求共識，以增、刪、修改原有之法律外，更應體認這樣的一個重要的人權保障機制，當然不應任意以不當的解釋方式



曲解刑法的文義，或妄自以例外情形規避上述原則之遵守。若非如此，除了將完全喪失法律安定性的保障外，刑罰權的行使極易變成統治者為鞏固其專政權力之工具。（詳可參閱蘇俊雄教授，刑法總論 I，87年3月修正再版，第173-181頁、第236頁）。

C. 由上說明可知，罪刑法定原則於國家確定刑罰權行使時，係立於極為重要的關鍵判準，該項原則亦為審查任何刑事責任成立與否的最基本考量。法院於事實認定與涵攝至法律評價的過程中，均須嚴守將此一原則，爰將該原則之基本概念說明於先。

3. 司法權之本質

在現代國家三權分立之政治體制裡，立法權與行政權的權力操作，主要端視其實力多寡定勝負，以及政治環境風向的最佳利益判斷。相較之下，在司法權的行使方面，尤其是於判斷犯罪成立與否的刑事法庭，就刑法構成要件是否該當，完全必須建立於法律「評價的科學性」及「預期可能性」的基礎之上，從而貫徹「法律安定性」的一致價值理念。其關鍵在於，司法權的判斷方式和「多數決」的決定方法，在基礎上原本就是有差異的，他的結論可能一時之間無法符合，或是順從所謂「民意」的趨向，但卻是對於所有國民的人權保障具有意義的。司法權的行使原應有其一貫性的價值觀，其觀念可以日趨進步、日趨周延，惟最忌人云亦云，隨「民意」起舞，失其理念，致使國家權力制衡的機制動搖，淪為特定政治勢力的操控工具。因此法院之判斷與一般未經嚴格驗證的「常識」、「直覺」想當然爾所得致之結論，或許偶爾會有某些差異存在，但卻不應以此鬆動或模糊現代民主國家政體中，司法權所應扮演之角色，併予敘明。

三、本院就總統職權之說明：

有關總統職權部分，此一爭點並非僅涉及一般刑法解釋之問題，而係牽涉憲法之規定，於本案處於關鍵爭點之地位，本院自當先予確立，亦即釐清我國總統一職，其職務權限及界



線何在一事，說明所採之看法及依據，並作為本院適用法律之前提：

(一) 憲法規範模式之定位

1. 憲政模式之發展與定型

雖然在一個憲政國家中，任何憲政機制於政治場域中的作用與影響力，絕非僅取決於該國憲法之應然性規定，且憲法本身亦不可能鉅細靡遺地將所有的政治運作納入規範，但無庸置疑地，憲法規範本身的存在目的就是提供一套政治運作的遊戲規則，而憲法規範性愈高，其形塑與引導憲政實際之發展，使之趨近於憲法所期待的權力結構的能量也愈強；相反地，憲法規範與政治權力掌握的現實差距過大，就會產生規範面與現實面的悖離。所謂總統制、內閣制，並非為因應制度的名稱而作相關制度的規範，而是一國於建立國家政治體制的時刻，為因應該國實際上所遭受之困頓與危機，並融合立憲者所懷抱對國家未來憲政走向的理想所為之法律規範。後人不見得可以完全體認參與立憲者之思考模式與價值判斷依據，但卻能由流傳後世的憲法條文、體例及運作模式中，發現其規範特徵及區隔（詳參法治斌、董保城教授著，中華民國憲法，90年2月修訂三版，第233-234頁、李鴻禧教授，憲法與憲政，85年3月初版，第270-272頁、許志雄教授等著，現代憲法論，88年9月初版，第265-260頁）。

2. 我國憲法本文體制

嚴格來說，我國憲法本文所規定的總統因不具有直接民主的正當性基礎，體制上除了一些儀式性的權力外，幾乎沒有可以獨立行使的實權可言。憲法本文所賦予總統的地位與權力，基本上均屬於虛權性質的元首權，諸如對外代表國家、公布法令權、依憲法締結條約與宣戰媾和權、赦免權、任命文武百官權、授予榮典權等，此由總統發佈命令均須經行政院長，或行政院長以及相關部會首長之副署的規定並未涉任何例外規定，即顯然可見（詳參許志雄教授等著，現代憲法論，88年9月初版，第293頁）。



3. 動員戡亂時期之我國憲政

惟後來這部憲法歷經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及歷次修正，雖然總統選舉的方式並無更易，甚至實質地說，其因政府播遷來台之緣故，總統由國民大會間接選舉產生之民主正當性大為減弱，但異常的是，總統的實質政治權利卻大幅提昇，形成以總統為中心的權威統治政體。這樣一段歷史延續數十年，在36年所謂「行憲」之後，一直到80年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前，事實上大部分時間均係由總統以軍事及情治系統掌握政局與權力的政治型態。而行政權由何種憲法職位主導，往往是取決於人的個別政治實力，並非憲法規範。

4. 修憲後之我國憲政

經過歷次修憲制定憲法增修條文，總統職權，除了在現實面上大幅提升了憲法在政治、法律運作的規範地位外，並且也已經依照我國政治權力發展的特性，特別是總統、行政院長與立法院間互動、制衡關係，作了若干調節與修正，使其於運作上更顯其實用性，這樣的憲法規範與政治權力的現實所在，與修憲前相比較，已經算是大幅拉近其落差了。但是，在憲法學及政治理論的多數見解看來，其與法國雙首長制的權力分配、實際運作模式等方面，落差不少，不能概以總統制、內閣制或雙首長制的標準型態而歸類之。且我國憲法經過這數次增修後，在政治體制的規劃部分仍然存在相當大的缺陷，特別是總統職權的設計上，不但未能澄清憲政體制下的政治權利結構，反而相當程度模糊了體制上的權責關係，政治權利的分配與責任益發不清。其名實不符的規範，依然使得我國憲政秩序運作存在極大的不安定因素（詳參黃維幸教授，務實主義的憲法，97年10月，1版，第110-111頁、蔡宗珍教授，從總統的憲政角色看我國憲政體制改革之選擇，新興民主的憲政改造，97年7月初版，第268-273頁）。

(二) 我國憲法體制之釐清

公訴意旨雖以：「...無論就現行政府體制、實際政務運作，及國民之理性判斷或情感認知等方面言，總統均為我國深



切掌握實權之政治領導中心，從而總統或係利用法律所明文賦予之權限、或法律雖未明文規定然係由其提名權所衍伸而來之實質影響力，對於政府機關人員直接或間接所為有關政務之指示，均應屬於其職務上之行為。」云云，然查：

1. 任免、提名等人事權，不應擴張解釋為「得以侵奪該人事職位法定職權」之權利：
- (1) 法定職權必有其依據

如上所述，總統於我國憲法本文規定的職權極為有限，此一職位雖於修憲過程中取得若干得以獨立行使的權利，但在常態性權力的面向，這些新的權利仍是以人事權及有限的組織權（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如後述）為主。然既謂「人事權」，其指涉之範圍即難超越憲法明文規定之任命、免職及提名等權利，此權利與所提名、任免之職位（如行政院長、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負責事務的決定權或參與權，在本質上截然不同。政府體制既已依各機關之組織法分官設職，各有所司，則各公務員之職權即應清晰分列，分別於職務範圍內行使職權，並各負其責。所謂職權，應包括行政事務之決定權，以及參與權，凡此權力均應有其組織法規上之依據，並非泛以所謂「實質影響力」作為判斷有無該事務職權之基礎。

- (2) 逾越職權之範圍並非法定職權

我國總統為人民直選所產生，其既能於全國性選戰之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所具備之政治能量，及因此掌握之政治資源當無人能及，只要其有干涉之意願，事不管大小輕重，無論合法違法，從內閣改組、武器採購、租稅改革、簽訂經貿協議、縣市合併升格、廢除死刑等重大政治議題，一直到機場手推車更換、買火車票、生態濕地是否保留、國軍體能測驗標準、捷運班次速度等局部或細節事務，甚至插手應由中立機關獨立判斷之事項，諸如未經主管機關決定即對外宣稱將予國家賠償、恣意對於抗告中之行政法院裁定表示應如何判斷之見解等等，一旦總統決意出手，於挾其國家元首權勢之



威下，實質上無不對該事務處理之過程及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當然主司其事之公務員亦多有不懼權威、尊重專業及勇於任事之人，在忠於其應盡職務的堅持下，不見得總統之每次干預均能遂其所願，然其以國家元首之尊所為指示之實質影響力的存在，卻是不容置疑的事實，且事實上，亦總是有相當比例具有該法定職務之公務員屈從權勢，未依其專業判斷行使職權之情形。因此若僅憑「一旦總統親力親為，親身參與、影響、干預或形成特定結果或內容之決定...藉諸其實質影響力，因職牟利，或擇定特定政策，以達一定之目的」之事實，即可據以論斷該特定結果、內容或政策屬於總統之職權，則置上開事例之機場總務、採購人員、鐵路局票務人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軍事訓練處承辦人、捷運規劃單位、該特定案件之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承辦法院於何地？又一旦總統親力親為，親身參與、影響、干預或形成特定結果或內容之決定，藉諸其實質影響力，因職牟利，或擇定特定政策，以達一定之目的，即可認為該特定結果、內容、政策之決定係屬總統職權，則國家公務之分派，豈不流於偶然、不確定、任由總統興之所致隨意為之，無須法律依據之結果。更有甚者，若依上開方法認定「職權」之所屬，則凡位高權重，有可能親身參與、影響、干預或形成特定結果或內容之決定、藉其實質影響力擇定特定政策之人，例如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縣市首長，都有可能隨時發生因「關心」特定議題，而使具有權責之人或迫於壓力，或奉承上意，造成政策急轉彎等情事，這樣的情形完全符合「親身參與、影響、干預或形成特定結果或內容之決定，及藉其實質影響力擇定特定政策」之要件，然若因此認定其所干涉之事務即屬其法定職權，所為之干涉動作均屬職務上之行為，豈非顯得荒謬且不符事理，且有違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規範原意。

(3) 權責相依原理

況依照政治學組織行為的基本原理，每個職務均應有其負責



的事務，並且在其職權範圍內負其責任，亦即權責相依，擁
有事務權力的同時，相對地亦伴隨著應承擔完成其職務範圍
事務的責任。這樣的原則是一個相當清楚的檢驗方式，尤其
是在職務範圍規定不明或實際權力運作曖昧不清的情況下，
可以讓我們釐清一個職務的內容以及界限所在。依照這樣的
原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站對於該機場旅客推運行
李之舒適度負有責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東部火車
一票難求之現象負有責任、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對於生
態濕地有無保留必要負有責任、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
次長室軍事訓練處對於國軍體能測驗過於寬鬆或嚴苛對國軍
產生之不利影響負有責任，甚至各政府機關法規會、法院、
檢察官對其所承辦之具體國家賠償審議、民、刑事案件負
其責任，並亦對於日後衍生之問題，及性質相近之有關事務
，繼續負有善後與繼續承辦之責，絕無因一時興起介入事務
之處理後，即因政務繁忙或關注他事而不再聞問之理。是若
僅因總統曾經親力親為，親身參與、影響、干預或形成特定
結果或內容之決定，即遽認該等特定事務之決定均屬「總統
」一職之份內所應處理事務，則日後該等事項之承辦，是否
均可要求總統依其法定職務繼續為之？對於各該事項之決定
不服，是否可以投訴總統未盡其份內職責，並以總統為對象
，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這樣的解釋方法，非但
不符政府分官設事，各司其職之專業考量，且在組織法與公
務運作、考核等職務倫理上，亦失所據。若以此思考模式作
為認定總統職務行為之基礎，決難通過刑法罪刑法定原則之
檢驗。

(4) 人事權不等於政策決定權

又以提名、任免之「人事權」「影響、干預或形成特定結果
或內容之決定....藉諸其實質影響力，因職牟利，或擇定特
定政策，以達一定之目的」之情形，與因職權所在而具有的
「法定政策決定權、參與權」等職務核心，其性質截然不同
，若僅具有人事權而不具備決定權、參與權者，縱然掌握該



特定職務之提名、任免特權，亦不得侵越、取代擔任該職位之人所得行使之職權。例如總統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7項之規定有提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權，亦即掌有提名該職務之人事權，且以總統為國家元首之權勢、政黨資源或媒體關係，亦有形成輿論，無視任期保障規定強行要求檢察總長下台之政治實力。故一旦總統決意利用檢察體系為工具打擊政敵，或迴護親信，大可利用其掌有檢察總長人事權之機會施加壓力「影響、干預或形成特定結果或內容之決定，及藉諸其實質影響力，以達一定之目的」之可能性。然而人事權畢竟是人事權，無論如何不能取代該職務本身，若該執掌偵查、起訴、不起訴權力之檢察官（或檢察總長）能秉持良知，無懼高層威脅或媒體輿論施壓，堅持其對於自己職務的尊嚴與專業，獨立行使其職權，則縱使總統具有上開人事權與各項施壓工具，亦無從將檢察官之職權取而代之。舉一國外曾經真實發生之具體事例對照之。在美國，總統具有任免司法部長（Attorney General）之絕對人事權，因此對於司法部所掌理之案件與事務，當然具有其影響力。西元1972年美國總統尼克森（Richard Nixon）當政時期，因水門事件之爆發，隨著該案件的調查，在尼克森政府任職的相關人士陸續因涉入其中被揭發出來，案情並直指尼克森本人知情並參與其中。當時之司法部長理察森（Elliot Richardson）應參議院之要求，指定考克斯（Archibald Cox）擔任特別檢察官（independent special prosecutor，或稱獨立檢察官）調查此案。後來因為考克斯要求尼克森交出錄音帶一事，與尼克森之間發生劇烈爭執，尼克森除拒絕考克斯之要求交出錄音帶外，並於西元1973年10月20日下令理察森將考克斯免職。但理察森予以拒絕，並遞出辭呈。嗣後尼克森要求繼任之司法部之副部長羅寇豪斯（William French Smith）解除特別檢察官考克斯的職務，但羅寇豪斯寧可辭職，不願接受此一要求。最後是由司法部第三號人物聯邦總律師鮑克（Robert Bork）代理司法部長職務簽署了解職令，才終



於使得考克斯去職。此即美國媒體輿論界所稱之「Saturday Night Massacre」事件（我國亦有文章譯作「星期六大屠殺」，見陳長文教授，從哈佛法律人到台大法律人，95年1月7日，中國時報、陸以正大使，從歐美先例談獨立機構，98年3月30日，中國時報）。由上開事件可突顯出來，縱然美國總統尼克森對於司法部長所負責之職務（如特別檢察官之任免）一事，的確具有非常強大的「實質影響力」，但到頭來終究也只是「實質影響力」，其絕無法定職權代替司法部長去解除特別檢察官考克斯的職務，也因此之故，才可能出現「Saturday Night Massacre」這種，在極短暫的時間內先後迫使兩位不願配合辦理的司法部首長去職，終於藉由第三任司法部首長之手，將特別檢察官解除職務之事例。這也是「人事權」與「政策決定權」性質上截然不同的最佳說明，美國總統雖擁有司法部長一職之人事權，但於欲染指司法部長所掌職權（解除特別檢察官職務）之際，卻因於法無據，只能一再透過司法部長之人，此即足以作為所謂「人事權」、「實質影響力」、「周邊壓力」、「層級關係」等非直接因素，永遠不能等同於法定職權本身之具體實例。

2. 實務見解之歸納

(1) 最高法院見解：

且依最高法院近年見解，諸如「所謂職務上行為，係指公務員依法令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範圍內所應為或所得為之事項。」（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98年度台上字第7218號判決參照）、「所謂『職務』，必以屬於該公務員法定職務權限範圍內之事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95號、99年度台上字第940號判決參照）、「『法定職務權限』，係指所從事之事務，符合法令所賦與之職務權限，例如機關組織法規所明定之職務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570號判決參照）、「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本於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至其權責範圍，係獨立處理，或受上級監督



，或須會同他人處理，均屬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896號判決參照）、「貪污治罪條例所謂違背職務，係指對於『職務上之義務有所違背而言』，如本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所謂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在其職權範圍內所應執行或得執行，而不違背其職責義務者而言。如公務員就其職務上應為之事項，故意消極不作為或積極以不正當方法為之，以及對於職務上不應為之事項故意積極為之，則均屬違背職務之行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936號判決參照）、「所謂法定職務權限，其中所謂「法定」係指法律規定、法規命令、職權命令或職務命令等而言，自包括各機關組織法或條例、機關內部行政規則（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等）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293號判決參照）等說明，均在在強調所謂職務上行為，必須要有其所本之法令依據，基於其職務權責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依此審判實務上通說採用之見解，所謂「職務」之解釋範圍，自不包括毫無法律依據，而私自以個人權勢、政黨運作，甚至金錢收買等方式所形成之「實質影響力」所操作之事務。

(2) 大法官解釋見解：

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所為之釋字第627號解釋之理由書中明確表示：「...就現行憲法觀之，總統仍僅享有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列舉之權限，而行政權仍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概括授予行政院，憲法第三十七條關於副署之規定，僅作小幅修改。」、「憲法並未明文規定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惟依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行政首長依其固有之權能，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屬行政首長行政特權之一部分，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足資參照，此即我國憲法上所承認行政首長之國家機密特權。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職權略為：元首權（憲法第三十五條）、軍事統帥權（憲法第三十六條）、公布法令權（憲法第三十七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



二項）、締結條約、宣戰及媾和權（憲法第三十八條）、宣布戒嚴權（憲法第三十九條）、赦免權（憲法第四十條）、任免官員權（憲法第四十一條）、授與榮典權（憲法第四十二條）、發布緊急命令權（憲法第四十三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權限爭議處理權（憲法第四十四條）、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國家安全機關設置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立法院解散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提名權（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任命權（憲法第五十六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等，為憲法上之行政機關。總統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負有維護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責任……」，顯然大法官會議並不諱言總統亦擁有部分性質上屬於行政權之權利，並承認為總統係憲法所規定之行政機關之一。然總統所掌之行政權有其界線，其與另一個擁有行政權之憲法機關--行政院之分際，乃在於總統所享有的行政權「僅享有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列舉之權限」，而行政院所享有的行政權「仍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概括授予」之，這是大法官會議清楚明白地，就總統與行政院這兩個憲法機關間應如何劃分行政權之權限，所表示的判斷標準。依照這個標準，總統所享有之行政權範圍，當僅限於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所列舉之元首權、軍事統帥權、公布法令權、締結條約、宣戰及媾和權、宣布戒嚴權、赦免權、任免官員權、授與榮典權、發布緊急命令權、權限爭議處理權、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國家安全機關設置權、立法院解散權、提名權、任命權等有憲法依據之職務。亦因此之故，上開司法院釋字第627號解釋理由書遂於解釋理由書上將所憑條文一一明白提示，以妥善釐清我國總統所擁有行政權之界線，並藉此避免與憲法第53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規定相抵觸，侵犯同為憲法機關之行政院，依憲法規範所掌之固有職權。所以公



訴人亟欲擺脫憲法上職權依據之限制，改以「由總統提名權所衍伸而來之實質影響力」，或所謂「一旦總統親力親為，親身參與、影響、干預或形成特定結果或內容之決定」等無憲法或法律依據之政治運作現象，作為認定總統職權範圍之判斷標準，然此舉無疑將破壞原本大法官藉上開第627號解釋文釐清總統與行政院這兩個憲法機關間，分別所掌行政權界線之意旨，使憲法（包括本文及增修條文）所分配國家行政權之掌理原意大為變調，權限劃分趨於混淆且不確定，並恣意更改憲法對於總統、行政院間職務規劃之決定方式，其不合理性顯而易見。

(3) 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規定之詮釋

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4項「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之規定，總統就與國家安全有關事項之行政事項，應有決定其大政方針之權利。而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2條第2項更近一步明定：「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也因此，上開司法院釋字第627號解釋文會將關於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等事項，劃歸為「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並認為在此範圍內，總統「為最高行政首長，負有維護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責任」。然而，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4項之文義，總統之權限僅限於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並不及於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事項等國家安全事項之具體政策擬定與執行，關於此等事務之行政事項，在程序上仍須經由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付諸執行或交付立法院議決後落實。尤其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2條第1項明定：「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同法第5條亦規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2條第1項亦明確指出，國家安全局之任務在於「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並對國防部



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亦即除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之執行外，總統所屬之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就其他國家安全相關具體事務，並無任何規劃及執行能力。可見縱使總統依照上開憲法增修條文，雖確有參與國家安全相關行政權事務之權利，且大法官亦透過前揭解釋承認總統在此部分事務方面，為國家最高行政首長，然其關於行政事項之職務範圍既已受限（僅限於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行使權利之程度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復侷限於「大政方針」之決定，因此尚難憑上開憲法增修條文作為總統得超出上述範圍、程度，侵奪行政院長、各部會首長權限之依據，尤其不能僅憑總統有決定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權利之規定，作為其得以指揮所有行政權、取代行政院作為憲法規定之最高行政機關地位的權源。公訴人以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4項規定，不問事務種類是否屬「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之範圍內，只要對於政府機關人員直接或間接所為有關政務之指示，均應屬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應受貪污治罪條例規範云云，亦不當地擴大了憲法上總統的職權，超越了憲法的規定。

3. 國內主要學說之整理

此外，國內研究憲法學、政治學之學者就此爭議之看法，大多數主張亦同於本院上開見解，認為我國總統之職權範圍，應由憲法、法律界定，並對於長久以來總統有意無意逾越其法定職權，介入行政院長，甚至各部會首長之政策決定的現象，提出若干批評，諸如：

- (1)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決策機關，因為行政院握有最高的行政決策權，所以屬於國家行政的各種政策，祇有行政院才有最後的決定權，也正因為行政院享有最高的行政決策權，所以行政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的各種法案與政策，祇有行政院



才有權提出，其他行政機關不得為之。」（以上均見董翔飛教授，中國憲法與政府，89年3月修訂39版，第301頁）；

(2) 「蓋依照憲法當前的規定，總統主持國家安全會議對國防、外交、兩岸大政方針，有一些曖昧的決策權...而陳水扁本人對於各種政策議題經常立場鮮明，包括掃黑、週休二日、水污染、振興傳統產業、財政劃分、中央研究院組織、股市、五院內部組織、核能電廠等等不一而足，明顯地不限於所謂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範圍。他甚且在總統府召開擴大財經會議，進行政黨協商，視察行政院部會踰越總統職權而難自己。」、「陳水扁超越憲法權限介入各項政策...這使全民總統既有實權又不必負責，而將不可避免地成為政治中心所在。」（以上均見石之瑜教授，魚與熊掌不可兼得--本土憲政主義中的德治與權力，憲政體制新走向，2001年8月出版，第77-78頁）；

(3) 「依憲法第35條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國家元首看來只是作為國家代表之一種身分或地位，但憲法一旦賦予這樣的身分地位，就自然生出社會影響力和政治影響力...元首的光環，事實上就是一種權力...不過，國家元首的光環固然耀眼，但仍應受到憲法的限制，其最基本的界限在於，憲法規定屬於其他憲政機關之權力，國家元首不能利用元首的光環加以侵奪。」、「總統決策並不當然拘束行政院，更不能取代立法院的法律，國家安全會議的機制，其實只是提高國家元首在國家安全事務上的能見度與政治上的影響力，並不能得出總統因此可以指揮行政院的結論。」、「總統民選形成國家元首無形影響力之擴大，並不能導致憲法上總統之有形權力必須增加的結論...總統政治影響力的民主正當性，憲政理論上也不足以當然轉化為憲法上有形的權力。」、「行政院長任命方式的修改，並不能導出總統因此掌握行政權或是總統即得主動或單獨決定行政院人事之結論...如欲依此規定將應由行政院掌握之行政權引渡給總統掌握，使得行政院長變成總統的幕僚長，則不但在憲法規定上缺乏明文依據，



亦將使憲法條文陷入自我衝突的解釋矛盾中，不符憲法解釋學上應該遵守的方法規範。」、「總統超越行政之錯誤實踐，莫過於將行政院院長當作幕僚長加以指揮；由於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具有制衡關係，憲法第56條規定行政院重要人事『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不能將之視做總統的組閣權....行政院重要人事命令需要行政院院長副署，即不容總統越過行政院院長逕行決定人事安排。總統若無視於行政院院長之存在，逕將行政院人事安排當作權力布局之棋子或禁鑿者，即已逾越了憲法於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之間設定的權力界限。同樣地，總統如欲使用任何憲法外的手段，代行政院院長決定行政決策或是越過行政院院長逕行指示部會首長如何行事，亦均是傷害憲法精神之舉措。」（以上均見李念祖教授，憲政發展中我國總統權力的演變，國家政策論壇第2卷第2期，91年2月）；

- (4) 「國家安全會議在86年修憲時，已定位為諮詢機構，郝內閣開始尊重三項主導事物（按，依該文係指國防、外交與兩岸事務），實則並無依據，尤其以行政一體，不容切割，更存在法理問題。」、「國家安全會議掌理事項，僅明訂『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如今總統『有主持國防、外交及兩岸政策之權』，只是以訛傳訛，於憲法及法律上找不到依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不因國安會的設立而受影響，國安會之決議非『交由』政府主要部門依法處理，未規定總統具有直接命令及指揮行政機關的權力。」、「我國歷來總統即有主導部會首長的傳聞，憲法第56條規定部會首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規定幾成具文，尤以國防、外交、央行、大陸事務等，有由總統尋覓決定首長人選，甚至超越行政院而直接對外發布消息的強勢作風....總統為國家元首，由全民選舉出任，總統深受國人期望....然此一認知，時混淆總統與行政部門的權限分際。」（以上均見陳志華教授，「雙首長制」的迷思—突破總統制的侷限與改革趨向，行政暨政策學報，第34期，91



年6月，第3頁、第9頁、第14頁）；

- (5) 「我國憲法本文所定的總統地位與權力，基本上均屬於虛權性質的元首權....修憲後，憲法增修條文則陸續賦予總統若干新的權力....新增之常態性權力是以人事權及有限的組織權為主，如任命行政院長、提名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及大法官等，並得依法設置直屬總統的國家安全會議與所屬國安局。人事決定權仍不同於政治事務決定權或參與權，充其量僅是間接性的政治權力，其對政治運作的影響力自與直接的政治事務決定權或參與權有別。」、「實際上並未改變總統處於通常的動態政治權力運作之外的規範性基調，充其量僅取得行政院長人選--形式上為掌握政治權利者之一--的主導決定權。即使將增修條文第2條第4項所稱之『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決定視為總統的權力範圍，總統之意志亦僅能仰賴行政院長所領導之行政體系付諸實現，而做為總統幕僚組織之國安會議及國安局，一來外於行政體系而存在，本即無權參與政治權利運作，再者亦因其組織須以法律定之，其組織規模與功能實質上亦高度受限。整體而言，我國憲法的總統其實僅能在行政院長的中介下，間接地控制或影響行政權的運作，並無直接支配行政權。」（以上均見蔡宗珍教授，中央政府體制改革的選擇（法理篇），憲改方向盤，95年4月19日出版）；
- (6) 「經過多次修憲之後，立法院擁有大部分原來屬於國大之權，因此權力增加了，總統之權力在歷次修憲過程中表面上似乎有被強化的趨勢，但實際上總統並沒有像美國總統一樣的實質行政權，沒有法國總統主動解散國會權，更不能像法國總統一樣可以參加部長會議（在我國則為行政院會議）。然而總統直選的結果，總統的正當性增加，選民對總統的期待加深，而形成了落差。」、「雖然經過七次修憲，但是在實際運作過程中卻引發不少爭議與困擾，總統由選民直接選舉，但總統除人事任命權外，憲法上並未真正賦予總統實際行政權，形成選民的期待與實際權力之間的落差，以致總統要



依賴各種非正式的管道來貫徹他的意志。」、「過去是強人政治的時代，儘管憲法上總統的權力並不大，但是大家都知道總統是具有實權的，民主轉型之後，總統直接由人民選舉，總統權力之正當性因選民之支持而增加。而在選舉的過程中，看到的是總統候選人對選民的各種承諾，似乎總統是無所不能。選民對於高度動員的總統選舉之後選出來的總統，寄予過高之期望。此種期望與憲法賦予總統的權力有巨大的落差。」、「所有須送交立法院的重要事項皆須經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此部分沒有總統的角色。總統所擁有的權力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4項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及增修條文第11條中關於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也就是兩岸關係事務的方面，除此之外，總統並無其他在憲法上的行政權力。國防與外交事務若屬於總統的權責，然而總統府本身並無真正負責執行的單位，最後還是要由國防部與外交部來執行。」（以上均見黃秀瑞教授，中央政府體制改革的選擇（政治篇），憲改方向盤，95年4月19日出版）；

- (7) 「相較於法國的雙首長體制，我國九七修憲創造的雙首長制明顯少了一個從內閣制轉軌到總統制所不可或缺的接筭，一個進可讓總統發號施令，退也可讓他只作空頭司令的國務會議。唯一接近的機制是國家安全會議，惟其最大極限也只能協助總統『決定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而不是所有國務。」、「若還要給中華民國憲法保留最後一點顏面，在憲法上沒有規定國務會議，而總統仍想倚仗國會多數去介入內政、財經、教育、法務等凡百庶政的情形下，我看除了循政黨政治原則，假道政黨組織去發號施令，別無他法。簡單說，就是按國民黨執政時代的慣例，由陳總統兼任黨主席，透過政黨來主導決策，最後也統由政黨負起政策成敗的責任。和法國不一樣，但可以在憲法容許的限度內遂行實質的總統制，則尚無二致。」（以上均見蘇永欽教授，台灣新局下的現正主



義危機，國家政策論壇第二卷第二期，91年2月出刊）。

(8) 「何謂『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內容並不明確，雖曾有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一說，但並非定論，如上說為真，則陳總統一席『回國拼經濟』之說，即有違憲之慮。事實上，不但『行政權』是無法劃分為『總統權力』與『閣揆權力』兩個明確的範疇，即使將總統所主持的國家安全會議所達成的『決議』，皆被寬鬆的認定為『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欲求其落實，在憲政運作上則必須形成法案與預算，便無法跳脫行政院會議，特別是立法院，這些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理相關的憲政機關。是故，探討『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的問題，其實並不在『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的『實體性』的內容為何，而在落實國家安全會議決議的『程序性』，是否能夠順利推展，則必須視總統與立院中多數黨（聯盟）的關係而定了。如果立法院中經常存在著足以支持總統政策的政黨（或聯盟）力量，則總統整合了『立法的權力』與『非立法的權力』，總統的意見無論如何都必然是『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反之，當總統與立法院多數分屬不同政黨時，有關『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的行使，總統是無法僅透過無視國會生態而任命的行政院長加以落實的。除非總統能夠展現『說服』多數在野聯盟的政治技巧，或是體現高度『折衷妥協』的民主修養，學習與在野聯盟分享權力，否則總統根本無所謂行使『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可言。」（以上均見隋杜卿，憲政體制與我國總統職權變遷之初探，國政研究報告，90年7月19日）。

(9) 「修憲後既然仍維持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機制，內閣人事理應由行政院長決定，根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387號解釋文『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則係由行政院長依其政治理念，提請總統任命』，此一解釋文明確表示，內閣人選應由行政院長依其政治理念決定，再提請總統任命，總統應無權代行行政院長決定內閣人事。」、「總統無權阻擾或堅持自己屬意的人選，如果總統堅持任用其



所屬意人選，只要行政院長不提請總統任命，總統根本無權自行任命。」、「在總統民選以及總統有權逕行任命行政院長後，總統不必然具有實權。只有在一黨同時控制總統府與立法院時，總統才會具有實權。由於憲法未賦予我國總統國防、外交專屬權，如果總統所屬政黨非立法院多數黨，或總統不屬於任何政黨時，將無法像法國總統一樣，能與行政院長分享最高行政首長權。」（以上均見周育仁教授，憲政體制何去何從？--建構總統制與內閣換軌機制，憲政體制新走向，2001年8月出版，第15-16頁、第19頁）；

4. 小結：

- (1) 由上述審判實務、大法官會議及法政學者之見解觀之，總統雖於憲法及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我國最高行政首長，然其得行使之行政權事務種類、範圍及權利行使程度，均有其明確限制。且除上開賦予總統行使之權限外，行政院依憲法第53條之規定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此一憲政規劃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之訂定而有所異動，也不能因個別人為操弄或黨政運作，而逕行改變憲法對於政治體制之設計。
- (2) 惟因我國長久以來係由強勢總統權威統治，復因修憲後將總統選舉方式變更為人民直接選舉，國內各主要政黨莫不將最主要資源、人力投入總統選舉，以爭取該黨總統候選人當選作為政黨終極目標，而候選人於當選後亦常見違反憲法規定，公然介入憲法賦予總統之職權所不及的各項領域，並造成一般人民普遍誤以為總統職權包山包海無所不管，使政治現實與憲法規範相去甚遠。
- (3) 然民主制度必須以法治作為其基石，此為現代民主國家政治運作之最基本原則。民主社會之各種民調、輿論或媒體評述，多係基於其主觀意向和意識型態，或人云亦云，甚易藉由選擇性釋放訊息、置入性行銷、政治偏見等方式營造、操控之。若一個社會單單以民意作為其判斷是非之依據，而非透過一套公平、客觀，超脫個人喜惡與利益考量的嚴格法律論證來衡量對錯，無疑將淪入文明倒退的境界。身為國家權力



之一端的司法權，其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在社會的各項紛爭中，以超然、不受偏見干擾的立場，依據憲法與法律審判，為社會保留一個中立不倚的理性思辯空間。再者，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關係憲政秩序之安定及全國國民之福祉至鉅，任何關於國家組織及個人權利之規範都不能超越憲法，負責執行法律的司法審判機關尤其必須堅守此一原則，故即使一般民眾或有認為總統權力至高無上之迷思，然此觀點既與憲法不合，即不能強求司法機關須體察該項民意，將錯就錯而背離憲法的規定。

(三) 結論：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就以公務員之「職務上行為」作為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之刑罰規定，當牽涉總統法定職權之定義時，其概念自應兼由憲法對於政體組織規劃之學理、憲法之具體規定、刑法防止國家濫權及保障個人權利的目的中探求之。況法律之解釋不得超越憲法之規範，作為國家行使刑罰權準據之刑法，更應嚴守此一份際，謹防因逾越憲政體制，成為國家公權力侵害人權之幫兇而不自知。依據上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司法院大法官對於憲法之有權解釋，總統之職權既限於法所列舉之行政權，自不得妄以現行政治體制運作之現實為由，將總統在不符體制侵犯行政院權限之情形下所為之一切干預行政權作為，均就地認為屬總統之職權範圍，對憲政體制視而不見，任憑刑法要件之解釋堂而皇之違反憲法。因此，若逾越上開解釋界線而不當擴張處罰範圍，遽認「法律雖未明文規定然係由其提名權所衍伸而來之實質影響力，對於政府機關人員直接或間接所為有關政務之指示，均應屬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見起訴書第5頁），顯然係以不利於行為人之方式類推解釋，且其解釋所得之論據亦屬違憲，其論理過程及結論違反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之規定甚明，故公訴人就此部分所為之主張，殊不足採。

四、個案事實認定之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貳（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案）部分之判斷（此部分事實被訴被告為陳水扁、馬



永成)：

- (一)行為主體之身分--被告陳水扁是否屬於公務員而為貪污治罪條例適用之主體？

本案被告陳水扁自89年5月20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擔任我國第10任、第11任總統，此為公眾所週知之事實，應可認定為事實。而總統為國家機關，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具有諸多列舉之職權，復已經本院詳述於上。被告陳水扁擔任總統職務，具有前列全部法定職務權限，自屬刑法第10條第2項所稱之「公務員」無疑，亦合於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所規範之行為主體。

- (二)行為目的之屬性--公訴人所指蔡宏圖請託之事，是否屬於總統職權而為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上行為」？

關於總統職務上行為之認定，本應依據憲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界定之，原無過渡引伸而擴張構成要件要素文義射程範圍之餘地。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具有之職權，業如前述，其中並不包括金融機構合併與否之事項，因此公訴人謂總統就國泰金控之各項投資申請案及金控業務發展之重要事項為其職務上行為（見起訴書第8-9頁）云云，並無根據，因此縱使被告陳水扁確如起訴書所言，有約見、致電時任財政部長之李庸三，指示其支持由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甚至派遣被告馬永成委託鄭深池要求富邦金控放手退出，不得再有動作之情形（按，上述事實或無法證明對價關係存在，或公訴人並未能舉證為真，均詳如下所述，於此僅為假設言之，應予敘明），亦均屬被告陳水扁逾越總統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止，其性質與總統插手機場手推車更換、買火車票、生態濕地是否保留、國軍體能測驗標準、捷運班次速度、對外宣稱將予國家賠償、恣意對於抗告中之行政法院裁定表示應如何判斷之見解等事例無異，惟邏輯上尚不能因總統僭越其他機關職權範圍之行為，而擅將該等事務之處理權限，逕劃入總統之法定職權範圍。



(三)行為之態樣--系爭款項是否與被告陳水扁之行為間具有對價性，而屬於賄賂？

所謂「賄賂」及「不正利益」，所指的即是「與職務上行為具有對價關係，而要求、期約或收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雖然金融機構合併事務並不屬於總統之職務上行為等情，業已詳述在上，然關於對價性之有無，仍涉及被告陳水扁是否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疑義，因此仍有加以探討及判斷之必要性。

1. 被告陳水扁對於世華銀行應與何金控公司合併之意向：

- (1) 依證人李庸三之證詞，被告陳水扁確實屬意由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並於91年5、6月間某日及同年8月8日後、8月12日前之間某日，兩度向證人李庸三提及此事，公訴人主張被告陳水扁於91年5、6月間起，即屬意由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並對當時之財政部長李庸三提起此事，冀望其能支持之事實，應係可採。
- (2) 又被告陳水扁於91年6月間某日，曾指示時任總統府秘書之被告馬永成轉告富邦集團之創辦人蔡萬才或其子蔡明忠，表達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之事已經決定等情，業經證人馬永成、鄭深池、蔡明忠證述明確。被告陳水扁否認伊對於世華銀行合併案沒有任何意見云云，並非實在。
- (3) 然國泰金控與富邦金控競逐合併世華銀行之機會，最早係源於90年下半年等情，有證人蔡宏圖、蔡明忠證述在卷，因此自90年下半年，至遲於91年初起，國泰及富邦兩大集團爭奪世華銀行之態勢即已甚為明顯，又被告陳水扁於90年9、10月間即已收受蔡宏圖之捐款1億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起訴書第11頁、本院卷一第208頁）；證人蔡明忠復證稱，在89年總統大選時，伊透過馬永成送了1500萬元政治獻金給被告陳水扁等語（見最高檢98年度特他字第3號參考筆錄卷，總卷3，第111頁反面、本院卷四第296頁），可見被告陳水扁於90年底前業已分別收受國泰、富邦所提供之經費。在此情形下，金額差距甚為明顯，若國泰集團蔡宏圖所給予



之款項與被告陳水扁選擇支持與世華銀行合併之對象有對價關係，蔡宏圖與陳水扁之間有賄賂之合意，則被告陳水扁在90年9、10月收受後即可立即決定，至少於91年初兩大集團之激烈競爭檯面化，各自動作不斷之際，被告陳水扁即應有所表態，如此國泰金控即可節省無謂之競逐併購成本，富邦金控亦無須大量於市場上收購世華銀行股票以維持其實力。然陳水扁仍未確定其想法，直至91年5月間於總統府召見財政部長李庸三，並指示被告馬永成對蔡萬才傳話，始顯現其態度，可見被告陳水扁對此事已考慮並左右為難數月，才以上開婉轉之方式告知富邦集團，而被告陳水扁在不欲得罪兩方之狀況下，拖延數月始行對外表態，益見被告陳水扁於收受蔡宏圖之捐款時，並未與其達成行求與收受賄賂之合意。

- (4) 又須予強調者為，被告陳水扁之所以慎重其決定，及證人蔡萬才之所以甚為重視被告陳水扁之態度，均應起源於誤解總統法定職權之範圍，一方延續長期以來之威權統治思考方式，認為總統有權指示及干涉財政部之裁量權，另一方亦基於傳統政商關係之想法，認為總統對於金融機關合併之權限甚大，因而必須尋求其支持始能操勝算。兩方均基於對總統法定職權範圍之誤解下，因而出現上開現象，但此實際上發生之錯誤理解，並不能改變憲法規範下總統法定職權的範圍。此法律關係具有憲法秩序之規範（憲政體制）及憲法所賦予基本人權的保障（人身自由）的嚴肅意義，不應將錯就錯，以雙方之錯誤認知作為本案論罪科刑之基礎，而將金融機關合併事務納入總統的法定職權，併予敘明之。
- (5) 又被告陳水扁於委由被告馬永成向蔡萬才傳話，其本意並未威脅富邦金控勿再繼續爭取世華銀行，亦未利誘富邦金控其得協助爭取合併台北銀行等情，業經證人馬永成、鄭深池、蔡明忠證述無誤。且除蔡明忠上開證詞已明確表示，富邦金控並未受到鄭深池傳話之影響，仍繼續申請增資世華銀行外，復有富邦金控91年5月17日（91）富金秘發字第200號致財政部函（見最高檢98年度特他字第3號函文卷二，總卷5，第



105頁)，詳述該公司對世華銀行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投資案等相關細節在卷可稽，蔡明忠亦於本院審理時再次證稱，鄭深池傳話後，伊並沒有退讓，之所以放棄併購世華銀行，是因為富邦金控拿到台北銀行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90頁）。因此被告陳水扁上開傳話之性質應僅為單純表態，且亦未對於國泰金控、富邦金控爭取合併世華銀行之競爭狀態，帶來任何變更之效果。

- (6)再者，被告陳水扁雖先後於91年5月間主動約見李庸三，並於91年8月世華銀董事會開會前撥打行動電話給李庸三，表達其支持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之意。然91年5月間約見李庸三時，李庸三並未首肯，且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分別於91年5月13日、同年月15日向財政部所為之世華銀行投資申請案，亦均遭財政部駁回（見最高檢98年度特他字第3號總卷5，第132頁、第139頁）；又91年8月世華銀董事會開會前被告陳水扁撥打行動電話給李庸三時，是在李庸三於91年8月8日中午即向汪國華表示對於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一事樂觀其成等語之後，此有證人李庸三、汪國華證述在卷，故被告陳水扁於該次電話所言之內容，並非造成證人李庸三向汪國華表達支持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之原因。
- (7)綜上所述，被告陳水扁於國泰金控、富邦金控兩大集團之壓力下，雖終於在91年5月間表示支持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之意向，然此僅為被告陳水扁對於該事件所持之態度及意向。以其接受蔡宏圖捐贈之時間及其婉轉通知蔡萬才之方式觀之，容難以此證明該次表態與蔡宏圖90年所捐贈之1億元有何對價關係，更無法依此證明此與91年至93年間所先後捐贈之3億元間有對價關係。再者，被告陳水扁之表態並未阻擾富邦金控繼續爭取合併世華銀行，且對於國泰金控嘗試合併世華銀行之動作亦無任何助益業如上述，難認被告陳水扁之上述無關緊要之作為即屬蔡宏圖90年至93年間先後所給付之4億元之對價。則公訴人以被告陳水扁之前揭意向，認其收受蔡宏圖之款項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所規



定之收受賄賂云云，尚乏所據。

2. 國泰金控負責人蔡宏圖之捐款與合併世華銀行一事是否有對價關係？

關於對價關係事實存在與否之認定，依最高法院相關見解，係以「只須其職務上之行為與受授賄賂之間，在主觀上均認為彼此具有對價之關係存在即可，不以客觀上是否確有對價關係為必要。」、「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收受者職務之範圍及交付者給付之原因，整體觀察，資為判斷。」（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959號、88年度台上字第93號、92年第3731號判決參照），本院亦基於此一標準，作為判斷該4億元是否具有對價關係之基礎。

- (1) 前提事實為，國泰蔡家從88年及90年至93年間，每年捐款1億元，共5億元予被告陳水扁。
- (2) 其中，88年間由蔡鎮宇交付1億元現金供被告陳水扁競選第10屆總統所用之款項，並非賄賂，此業據證人蔡鎮宇、葉菊蘭、蔡宏圖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無誤公訴人亦認為蔡鎮宇所捐贈之此部分1億元與涉嫌賄賂之4億元間，其性質並不相同（見起訴書第7頁），是此部分款項並非賄款，並無疑義。
- (3) 蔡宏圖於90年至93年所交付予被告陳水扁之款項，與蔡鎮宇於88年交付之款項，性質應為一致。

A. 被告陳水扁辯稱，88年9月、10月間，蔡宏圖為了總統大選，捐款1億元新台幣，93年競選連任，他比照88年捐給伊1億，又當選總統之後，是民進黨公職職務最高的一位，有義務及責任為民主進步黨來籌募競選經費，不止民進黨，也包括友黨台聯黨，90年，有二合一的選舉，縣市長跟立委選舉，隔年91年底北高市長及市議員選舉也必須支持，93年要競選總統，93年底又有立委選舉，那次又跟蔡宏圖募款1億新台幣等語，核與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3月31日中選一字第0990002717號函所附89年至94年歷次選舉種類一覽表所載之選舉種類、投票日相符（見本院卷二第91-93頁），另證人蔡宏圖、馬永成、郭文彬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亦證明被告陳水扁



前述論點應確有其事，可見蔡宏圖於90年至93年間所交付陳水扁之4億元款項，其目的與蔡鎮宇於88年9、10月間經由葉菊蘭之募款提供之1億元款項相同，均係供給被告陳水扁作為自己競選或為其陣營之各項重要公職人員輔選之用，被告陳水扁就此部分之辯解並非無由。

- B.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4第2項、第3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2項、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雖分別有政治獻金之金額限制，然查，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之法律效果為行政罰鍰，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甚至無處罰違反上開捐款額度之規定。再參以證人張忠謀、郭台銘、蔡明忠之證詞，其等所為之每筆捐款，均已超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4第2項、第3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2項、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所為之政治捐贈金額上限，惟亦不見公訴人對於張忠謀、郭台銘、蔡明忠之捐贈行為，作出其等均係出於行賄犯意之認定。是對於候選人或政黨之捐贈超出法律規定者，雖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然上開法條既係上開各法律就行政管理之角度所為之規範，與貪污治罪條例構成要件之該當並無邏輯上之必然關係，尚非即可理所當然將超出法定額度之捐贈推定為賄賂之款項。
- C. 另被告陳水扁於90年至93年收受蔡宏圖之前開款項時，除93年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外，雖均非候選人或擬參選人，且亦未以政黨名義接受捐贈，不符上開政治獻金法之受捐贈主體規範，然該規定亦係該法就行政管理之角度為之，並非必然涉及刑事犯罪，況縱使收受捐贈不符上開相關法律規定，亦僅政治獻金法第27條有相關之行政罰規定，亦難以此遽認該93年9月、10月間蔡宏圖所捐贈之款項，並非由被告陳水扁作為輔選同年12月間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用，而係國泰金控得以合併世華銀行之對價。故公訴人以證人蔡宏圖之捐贈不符上述相關規定等為由，推論被告陳水扁所收受其捐贈之款項均為賄賂云云，容屬速斷。



- D. 另依證人蔡宏圖、蔡鎮宇、葉菊蘭之證述，上開政治捐贈係蔡鎮宇、蔡宏圖兄弟先後為達成其等之父蔡萬霖之囑咐而為之，並以蔡萬霖所有之財產作為捐贈之來源，即非蔡宏圖起意捐款。公訴人雖以蔡宏圖於89年間僅交付當時之總統候選人連戰、宋楚瑜各1000萬元贊助競選，竟捐贈陳水扁上億政治獻金，相距甚多，有違常理云云。然依前所述，捐贈陳水扁係蔡萬霖之意願，捐助連戰、宋楚瑜係蔡宏圖之行為，而蔡萬霖曾經投身台北市議員選舉，並以黨外人士的身份當選台北市議員，且長期與黃信介交好，關心台灣民主政治，支持當時的黨外，後來民進黨成立後也支持民進黨（見最高檢98年度特他字第3號參考筆錄卷第85頁，總卷3，第85頁反面證人蔡宏圖之證言）；而蔡宏圖所為之捐款對象幾均屬宗教、慈善、學術等公益性質之法人或團體，其除於89年總統大選前曾捐助總統候選人連戰及宋楚瑜各1000萬元，從未給付政府高層個人鉅額款項等情，業為起訴書所敘明（見起訴書第7頁）。因此蔡萬霖、蔡宏圖兩者對於參與政治之信念、發展政黨政治之熱情，原即有差別，其政治捐贈對象不同，金額有異，本屬當然，其間比較基礎並不一致，如何相提並論？是公訴人就此部分事實作出違於常理之結論，並無依據，不足採信。
- E. 然蔡萬霖於88年回國後至93年病逝前，並非全然無法言語或自主行動，此有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94年12月22日（94）管歷字第1550號函在卷可參（見最高檢98年度特他字第3號蔡萬霖相關資料卷第256-266頁），且觀之蔡萬霖生前之照護會議記錄，亦有關於蔡萬霖意識狀態之記載（見最高檢98年度特他字第3號蔡萬霖相關資料卷第82-83頁、第148頁、第152頁、第162頁、第165頁、第178頁、第188頁），證人蔡宏圖為相同之證述，可見蔡萬霖於88年回國後雖身體狀況逐漸惡化，然尚非如起訴書所述之無法言語或自主行動。因此證人蔡宏圖、蔡鎮宇所證，其等於88年、90年至93年所為之捐贈均係伊等父親蔡萬霖基於其與黃信介之交情跟自己對



臺灣政治發展的理念，預定分批捐助民進黨選舉之用等情，應有所據，堪可採信。

F. 另公訴人雖以蔡宏圖之前述捐贈未開收據，與其從事公益捐款之模式相異，對照郭台銘、張忠謀等企業主對於陳水扁或民進黨捐款均會要求開給收據憑以扣稅等情，更顯上開捐贈並非合法云云。然查，公益捐款與政治捐獻之性質大為不同，所可能引起之公眾評議與觀感，亦有差別，尤其近年台灣社會政黨對峙嚴重，意識型態鮮明，蔡宏圖之主業畢竟為商人，於商場上為和氣生財，於政治立場上保持圓融，不得罪各方之處事型態，並非異常。故於完成其父囑託事務之際，低調委由職員分次提領現金並經由捐款對象親信交付政治捐贈，且因無意以此申報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以免遭有意人士刻意張揚宣傳，造成不同政治立場之客戶反感，有害於其企業經營，是而不要求開立收據之處理方式，確有其考量，故證人蔡宏圖證稱，伊是為了不讓人家有不當聯想，被貼標籤，所以有關政治獻金是沒有要求收據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反面），容有其社會背景，尚難率指為虛構。且以分次方式由蔡萬霖之帳戶領取現金，尚為法所許，並未違反申報規定，尤其蔡宏圖係基於前述合理事由而為之，亦難指其以此方式提領款項有何違法可言。另國內主要企業負責人其間，固有如張忠謀、郭台銘要求於捐贈後開立收據之情形，但也不乏暗中支助，但不希望其捐贈之記錄檯面化之例，此業經證人蔡明忠、蔡鎮宇證述無誤。另證人蔡宏圖於89年總統大選時，曾以其個人名義捐款連戰1000萬元，並另捐贈宋楚瑜1000萬元，分別供其等競選總統之用，亦未索取收據；證人馬維辰於89年總統大選時，有對國民黨的候選人捐款，陳水扁第2次總統大選時，家族捐了2000萬元，且對於其他的候選人也捐了同樣金額的錢，但也都不拿收據等情，業經證人蔡宏圖、馬維辰證述無誤，關於此節，公訴人亦未曾追究該等捐贈與連戰、宋楚瑜擔任公職時之相關作為有無對價關係，可見以有無開立收據一事，與該款項是否有賄賂之對價關



係，誠屬二事。公訴人以蔡宏圖之前述捐贈未開收據，顯見其上開捐贈並非合法云云，立論基礎與社會現實並非相符，尚無可採信。

G. 況且國泰金控、世華銀行已於91年8月12日分別召開董事會，通過世華銀行加入國泰金控為其子公司，並於同年10月4日各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兩公司之換股比例，相關合併事項亦經財政部於91年9月10日、同年11月21日分別以台財保字第0910709149號、台財保字第0910710975號函核准在案，則蔡宏圖已達成其合併世華銀行之目的，縱如公訴人所指，此為蔡宏圖大額捐贈被告陳水扁之對價，至此亦應完成其對待給付，何以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後，仍繼續於91年底起至93年間止，每逢國內重要選舉前夕，仍需先後提供陳水扁共計3億元作為對價？就此疑點，公訴人雖以後3次提供1億元予被告陳水扁時，蔡宏圖係基於行賄並答謝陳水扁協助國泰金控取得世華銀行之意思為之，並冀求陳水扁於受款後，對該金控各項投資申請案及金控業務發展之重要事項，仍能以總統職權及實質影響力，續予鼎力協助云云（見起訴書第8頁），惟此部分何以如此？遍查卷內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徒憑臆測。況被告陳水扁於94年後仍擔任總統，國泰金控於94年後仍繼續營業，仍陸續有各項投資申請案及金控業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惟蔡宏圖於94年之後就不再給予陳水扁金錢捐助，則何以兩方均繼續處於相同情勢下，卻以94年為分界點出現相異之發展？若依公訴人之推理，難道國泰金控於94年之後就不再需要總統以其職權及實質影響力，續予鼎力協助？公訴人對此亦未能說明，足見其主張並非蔡宏圖捐款之真正原因。

(4) 小結

綜上所述，蔡宏圖於90年至93年所交付予被告陳水扁之款項，其來源、動機及金額等特徵，既均與蔡鎮宇於88年經由葉菊蘭募款而交付陳水扁之款項相同，則其性質亦應為一致，尚無因91年間發生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之情事，遽而將此



款項認定屬賄款之理。而由上之說明可知，蔡宏圖捐贈被告陳水扁之款項既為基於蔡萬霖之囑託而交付之，其與被告陳水扁在主觀上即難認為彼此具有對價之關係存在，此外，依公訴人舉證，亦無法令本院於整體觀察下認為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故蔡宏圖交付與陳水扁之前述金額款項，尚無從即予認定為賄賂之性質。

3. 主管機關財政部對於銀行間併購所採取之標準

公訴人雖謂李庸三於接獲陳水扁電話指示後，復衡量富邦金控亦確定與台北銀行合併，即一反過去謹慎保守立場，在世華銀行董事長汪國華以電話向其報告並請示意見時，立即表示財政部對國泰金控與世華銀行合併係「樂觀其成」之態度云云（見起訴書第21頁），認為財政部長李庸三對於國泰金控與富邦金控競逐合併世華之議題上，係因被告陳水扁之指示而變異其立場。惟證人李庸三向汪國華表示財政部對國泰金控與世華銀行合併係「樂觀其成」之態度等語，係於被告陳水扁與李庸三電話聯繫之前，該通電話與李庸三採「樂觀其成」之態度並不相關等情，業經本院詳述如上，起訴書相關事實之認定，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況且財政部對於上開議題所採取之標準依卷內事證觀之，應屬一致，並無前後不同，茲分述如下：

(1) 財政部之立場明確

當時財政部對於金融機構合併之態度相當清楚，亦即僅支持合意併購，不支持惡意併購，此業經證人李庸三、曾國烈證述無誤。姑且不論此一立場是否有增加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無之要件，及其裁量是否妥適之問題，然當時財政部之思考方向與採取立場甚為明確，並無為配合特定人而有所反覆之情形。

(2) 實際運作之情形：

- A. 富邦集團於世華銀行第9屆董事會（任期自90年5月22日至93年5月21日）中，由富邦產險（代表人蔡明忠）及富邦人壽（代表人蔡明興）分別以法人身份取得世華銀行常務董事及



董事各1席，同屆董事會中，國泰集團由國泰人壽取得世華銀行1席董事（代表人蔡鎮宇），因此世華銀行第9屆董事會中既同時存在富邦、國泰兩大集團之法人董事，當時雙方復互不相讓，反對世華銀行由對方集團合併，顯然該二集團亟欲以增加持股，爭奪董事席次之方式競逐世華銀行之經營權，屬於惡意（或稱非善意）併購之模式。而當時之主管機關財政部之態度係反對此種併購模式，業如前述，因此上開富邦金控、國泰金控、國泰人壽之申請，於競爭態勢明朗後，即分別遭財政部以91年3月29日台財保字第0910702631號函、同年4月25日台財保字第0911601198號函、5月15日台財保字第0910025089號函、5月30日台財保字第0910028987號函、5月24日台財保字第0910704725號函、5月23日台財保字第0910704848號函，不分國泰、富邦任何一方之申請，一律要求補件或予以緩議（見最高檢98年度特他字第3號函文卷二，總卷5，第48頁反面、第72頁、第101頁、第117頁反面、第139頁、第140頁）。

- B. 反觀台北銀行於91年8月7日決定與富邦金控進行股份轉換，並於翌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通過臨時轉換案後，在當日下午與富邦金控召開聯合記者會對外宣布合併案，並於同年10月5日分別在台北銀行及富邦金控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股份轉換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股份轉換事宜，因此台北銀行係先經由評審程序後選定合併對象富邦金控，並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進行股份轉換，此應屬善意併購之合併模式甚明。於此前提下，富邦金控向財政部申請增加對台北銀行投資以發行股份總數、台北銀行向財政部申請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許可，財政部均分別於91年10月30日、同年11月25日以台財保字第0910061760號函、台財保字第0910060785號函核准其申請，此有臺北市府函覆之資料彙編說明、申請書及函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19頁、本院99.7.29金管會回函卷一第9頁、第4頁、99.7.29金管會回函卷二第2頁）。



- C. 又富邦銀行於併購台北銀行後，即放棄併購世華銀行業經證人蔡明忠、蔡明興、汪國華證述明確，再參以世華銀行第9屆董事、監察人名錄除無意爭取合併世華銀行之公股席次外，確已無與國泰金控競逐合併世華銀行之勢力，因此世華銀行與國泰金控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進行股份轉換，此應屬善意併購之合併模式甚明。於此前提下，經國泰金控於91年8月27日向財政部申請轉投資世華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15%後，財政部即於91年9月10日以台財保字第0910709149號函核准；之後財政部亦於國泰金控於91年10月7日提出金融機構轉換為金控子公司轉換許可申請書後，於91年11月21日以台財保字第0910710975號函核准其投資世華銀行併轉換為其子公司等情，業有卷附國泰金控91年度第9次董事會議事錄、世華銀行第9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財政部91年9月10日台財保字第0910709149號函國泰金控91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世華銀行9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財政部91年11月21日台財保字第0910710975號函（均影本）可資參照（見最高檢98特他字第3號蔡宏圖陳報卷，總卷11第120-149頁、第160-174頁、第188頁）。
- D. 由前揭3個時間相近之案例對照下可知，證人即時任財政部部長李庸三、金融局長曾國烈所言非虛，當時財政部對於金融機構合併之態度僅支持合意併購，不支持惡意併購，而這樣的政策想法，也透過具體的銀行合併申請准駁之結論實踐之，亦即在善意併購之模式均予核准，於惡意併購之模式均予緩議。公訴人未細查國泰金控先後申請合併時，其主、客觀環境均已不同，合併模式亦屬相異，遽然以證人李庸三對於後者「樂觀其成」之態度，認定「李庸三於接獲陳水扁電話指示後，復衡量富邦金控亦確定與台北銀行合併，即一反過去謹慎保守立場，在世華銀行董事長汪國華以電話向其報告並請示意見時，立即表示財政部對國泰金控與世華銀行合併係『樂觀其成』之態度」云云（見起訴書第21頁），即過於片面而不可採。



4. 國泰金控與世華銀行合併之原因

(1) 合併實力之比較基準

國泰金控、富邦金控於世華銀行持股多寡比較，應以財政部核准並開放增加投資後，各集團充分以其能力所及之資金購入世華銀行股票後，再行比較多寡，始有其意義。在財政部尚未開放國泰、富邦集團增加對世華銀行之投資前，該二集團之持股僅能表示其正式比賽前的預先佈局。此時期之持股雖有多寡之分，然待財政部准許國泰、富邦集團增加投資後，依二集團之資金實力及併購決心，未來分別購入之世華銀行股份，當然不可能死板地按照該原先所持股份之比數依序增加，維持多者恆多，少者恆少之態勢。因此公訴人以當時國泰、富邦集團對於世華銀行持股之百分比、董事之席次多寡，暗示富邦集團應當比國泰集團更有資格與世華銀行合併云云，顯有失當。況且91年間國泰金控之規模、淨值均遠遠高於富邦金控之事實，業經證人蔡明忠證述無誤，顯然就企業規模而言，在併購世華銀行的競逐中，國泰金控確實較占有優勢，證人汪國華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站在銀行經營者的角度，伊不會因為91年5月間富邦集團在世華銀行的持股達到14.59%並取得世華銀行常董及董事各一席，同期間國泰集團只持有世華銀行10.90%的股數，且只有取得世華銀行一席董事，而認為世華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是較佳的選擇，這樣的事實也不會列為考慮因素，考慮因素還是兩家公司的生意上交往，這個比較重要，然後也要看該金控的大小，當時國泰金控是最大的，富邦金控很小，當然跟大的合併，怎麼跟小的合併？伊也要為了自己的股東著想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7頁），證人李庸三亦證稱，合併最重要是要表示誠意，願意付出多少代價才是最重要的，這兩家財政部是採取中立立場，因為尚未談到那個時候，沒有理由決定要給哪家，持股比例的因素不是最後的決定因素，還是要看合併計畫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2頁反面）。可見公訴人以前開理由，斷認91年間國泰金控於競爭世華銀行之態勢上遠落後於富邦金控



，因而利用行賄之方式扭轉頹勢云云，與事實並不相符。

(2) 世華銀行之意願

世華銀行應與和金控公司合併，其決定之原則固然應委諸市場經濟自由競爭、公平淘汰之機制，並應深切尊重主管機關財政部本於金融監理專業之審核，然最重要之因素，乃是合併當事人，尤其是世華銀行之合併意願，而世華銀行董事會之意向，更居於關鍵之角色。經查，依世華銀行當時董事會成員為20人，其中法人董事部分，公股之台灣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共占有8席，另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則占其中2席，國泰人壽占其中1席、暉怡投資有限公司占1席，餘8席均為自然人董事，而自然人董事中，除汪國華（時任董事長）、董成城（時任總經理）以外，均為華僑背景，且暉怡投資有限公司亦屬僑資，而世華銀的經營階層都比較偏向與國泰金合併，且世華銀行董事會信賴、支持經營管理階層之決定，業經證人汪國華證述無誤，因此於富邦金控退出併購世華銀行之競爭後，世華銀行董事會自得遂其意願，通過與國泰金控合併一案。

(3) 無法證明被告陳水扁介入運作

- A. 公訴人將被告陳水扁電話聯繫李庸三之時間，與李庸三向汪國華表示「樂觀其成」之時間先後錯置，以及財政部對於善意併購、惡意併購之態度本有差異，並未因陳水扁聯繫李庸三而有所不同等情，業如前述，公訴人以此證明係被告陳水扁造成財政部對於合併案立場之轉變云云，已屬有誤；
- B. 況且汪國華為世華銀行董事長，並非代表財政部立場之人，如何有權「轉知各公股在世華銀行董事會之法人董事代表，表明財政部支持該合併案之立場，請各該銀行於臨時董事會決議時支持該合併案」云云？
- C. 再者，公股代表於當時董事會20席董事中，僅佔8席，並未超過半數，在富邦金控無意願爭取合併世華銀行之情形下，縱使公股代表表明中立不介入，亦無礙世華銀行董事會通過



與國泰金控之合併案；

- D. 另依世華銀行董事會中之公股代表林宗勇、魏美玉、趙捷謙、阮劍平、李森介之證詞，均未證述該決策係因受李庸三之指示而支持世華銀行通過合併至國泰金控案。
- E. 因此世華銀行董事會通過與國泰金控合併案，當係基於該銀行董事會之自主決定，無關乎被告陳水扁與李庸三之電話聯繫，公訴人以世華銀行通過上開合併案，係因為被告陳水扁對於李庸三之電話指示云云，容非事實，殊不可採，更難遽以認定被告陳水扁所收受之蔡宏圖捐贈，與世華銀行通過前述合併案間，有何對價關係。

(四) 結論：

綜上所述，被告陳水扁固然具有刑法第10條第2項於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公務人員身分，而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公務員之定義，惟公訴人認被告陳水扁涉及收受賄賂行為之對象，即金融機構合併事務，於我國憲政體制與政府組織結構觀之，並非屬被告陳水扁之職務上行為，縱使被告陳水扁確如起訴書所言，有約見、致電時任財政部長之李庸三、派遣被告馬永成傳話之情形，亦均屬被告陳水扁逾越總統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止，邏輯上尚不能因總統僭越其他機關職權範圍之行為，而擅將該等事務之處理權限，逕劃入總統之法定職權範圍。且依被告陳水扁所收受款項之性質為蔡萬霖之捐贈、財政部對於上開合併案所持立場前後一貫，並未更易、公訴人亦無法舉證世華銀行董事會通過合併案，係因被告陳水扁之介入等因素觀之，蔡宏圖於90至93年陸續捐贈之金錢與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一案，並無對價關係。因此公訴人起訴被告陳水扁就此部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上收受賄賂罪嫌云云，其證明尚有不足。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陳水扁有公訴人所指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不能證明被告陳水扁犯罪，即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五) 被告馬永成被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罪之幫



助犯部分

按從犯成立之要件，必須正犯有著手實施犯罪之行為，且其行為達於可罰之程度，始能構成（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792號判例意旨參照）；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2號、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法第30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之理由，亦提及「幫助犯採共犯從屬性說之『限制從屬形式』，其成立，亦以被幫助者著手犯罪之實行，且具備違法性為必要」等語。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刑法修正理由，被告馬永成被訴「幫助」之對象即被告陳水扁，其行為並未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收受賄賂罪所規定之構成要件，自未具備違法性，則依我國刑法之幫助犯概念係採限制從屬性原則之立法概念，被告馬永成之行為自亦無成立犯罪之可言。

五、個案事實認定之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元大證券合併復華金控案）部分之判斷（此部分事實被訴被告為陳水扁、吳淑珍）：

（一）行為主體之身分--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是否屬於公務員而為貪污治罪條例適用之主體？

1. 被告陳水扁具公務員身分。
2. 被告吳淑珍於本案起訴事實期間，並未擔任任何公職，僅係被告陳水扁配偶之身分，不具有公務員之身分，除有刑法第31條第1項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之情形，或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與公務員共犯該條例之罪者，始得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等罪之正犯或共犯。

（二）行為目的之屬性--檢察官所指元大馬家請託之事，是否屬於總統職權而為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上行為」？



由本院前述之說明可知，關於總統職務上行為範圍之界定，原應本於憲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為據，並無過渡引伸而擴張構成要件要素文義射程範圍之餘地。而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職權為元首權、軍事統帥權、公布法令權等情，業如前述，其中並不包括金融機構合併與否之事項，因此公訴人謂總統就「使元大馬家得順利取得復華金控經營權」（見起訴書第29頁）一事，具有職務權限云云，並無根據。縱使被告陳水扁確如起訴書所言，有指示馬永成要求林全促成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合併之情形（按，上述事實公訴人均未能舉證為真，均詳如下所述，於此僅為假設言之，應予敘明），亦均屬被告陳水扁逾越總統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止，惟邏輯上尚不能因總統僭越其他機關職權範圍之行為，而擅將該等事務之處理權限，逕劃入總統之法定職權範圍。

(三)行為之態樣--系爭款項是否與被告陳水扁之行為間具有對價性，而屬於賄賂？

依起訴意旨，被告陳水扁於元大證券合併復華金控的過程中，因與被告吳淑珍基於職務上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而於93年11月30日收受元大馬家透過杜麗萍行賄之2億元現金，並於94年7月間收受馬維辰提供之1000萬元現金，因此於收受賄賂前之「93年11月24日至26日間某日指示馬永成聯繫林全，要求林全安排時間與馬志玲會面」，並於收受2億元後「於94年1月間某日指示馬永成阻止辜仲瑩購買與國民黨有關之資產」，繼而「於94年4月4日前某日指示馬永成聯繫林全，告知元大馬家與國民黨已達成協議，希望能與公股聯合徵求委託書，請林全加以確認」，再於收受1000萬元後之94年10月底前之某日「指示馬永成詢問林全，公股是否可支持合併案」（見起訴書第29頁、第31頁、第32頁、第34頁），以此等行為當作收受元大馬家前開2億元、1000萬元賄賂之對價。因此本部分最關鍵之爭點，應在於元大馬家（指馬維辰、馬維建及馬志玲）交付被告吳淑珍2億元究竟基於何原因，以及被告陳水扁對於被告吳淑珍收受元大馬家2億元現金



一事，是否知情兩點，茲分別依全案卷證說明本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理由：

1. 元大馬家提供2億元款項予被告吳淑珍係基於何原因：

(1) 被告吳淑珍有收受元大馬家提供之2億元：

被告吳淑珍收受元大馬家提供現金2億元之事實，業經被告吳淑珍坦承在卷，核與證人馬維辰、杜麗萍、黃振國、紀華勳之證述一致，應堪認該部分事實確有其事。

(2) 就元大馬家之角度觀察上開2億元之性質：

元大馬家所捐贈該2億元之性質上是否為賄賂之款項，應視元大馬家是否基於行賄之意思，且與被告吳淑珍達成某項以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作為對待給付之合意與否而定，因此元大馬家給付時之意思如何？分述如下：

A. 2億元之金額為吳淑珍提出

經查，前述2億元之金額，係由被告吳淑珍所提出等情，業經證人杜麗萍、馬維辰證述無誤，被告吳淑珍亦自承在卷，應屬真實。

B. 元大馬家給付2億元之動機

至於馬維辰代表元大馬家捐贈上開2億元之動機，除係為向被告吳淑珍確認「當時政府之態度，不會干涉元大馬家在市場上購買復華金控股票」之訊息，並希望被告吳淑珍勿予干擾外，亦在於拉近元大馬家與當時執政黨的關係等情，業經證人馬維辰、杜麗萍、吳淑珍證述在卷，尚無從由其中推斷馬維辰捐贈之目的，有包含任何希望被告吳淑珍授意或聯合具有金融機構合併事務職權之公務員，促成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合併或施予助力之動機。又「探知政府當時態度」，不能認與何公務員「職務行為」有關；「不會干涉元大馬家在市場上購買復華金控股票」，亦難認為如此行為違反何公務員之作為義務，且上開內容既均與總統之法定職務無關，則上開2億元款項即不符合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中所謂「賄賂」之定義。

C. 該2億元並非對價



至於起訴書上所稱該2億元係為酬謝吳淑珍幫助元大馬家「獲取公股支持」並「阻卻辜仲瑩之競逐」云云（見起訴書第29頁），尚難由上述馬維辰提供被告吳淑珍2億元捐贈之過程認定之，且依公訴人之其他舉證，亦無法使本院得到該2億元係為馬維辰酬謝被告吳淑珍幫助元大馬家「獲取公股支持」並「阻卻辜仲瑩之競逐」之代價，茲詳述如下：

(A)前述2億元是否為元大馬家得以獲取公股支持其合併復華金控之對價？

此部分事實既難由被告吳淑珍、馬維辰或杜麗萍之證述中認定，則勢必應由事件發生當時及事後客觀上所發生之經過及結果，回溯推認雙方主觀上是否存在起訴書所指訴之合意。經查：

- a. 復華金控公股之主管機關財政部之立場，就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合併時換股比例一事，從未支持元大馬家所為之任何提案等情，業經證人馬維辰、林全證述在卷。
- b. 另由元大證券合併復華金控之相關書面資料觀之，擔任復華金控董事之公股代表於元大證券合併復華金控之過程中，既多次投下反對票，並列入會議記錄，顯見上開證人馬維辰、林全所為之證詞非虛。再參酌95年8月3日台灣銀行向財政部行文，於該次改選董監事之選舉中，競爭甚為激烈，公股與元大集團亦處於對立關係，遑論有何支持之舉。嗣後95年9月8日復華金控股東臨時會關於是否全面改選董監事一案，經公股投反對票後，仍表決通過，改選結果，元大獲6席董事，中投2席，公股1席，監察人部分，元大2席，公股1席，此有財政部公股小組簽呈，及復華金控改選董監事統計表（見最高檢97年度特他字第132號非供述證據卷四第82-86頁）在卷可參，另於95年11月9日復華金控第3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時，復華金控與元大證券擬進行100%換股、增資發行新股，並就上開事項舉行股東臨時會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同意通過，而公股投反對票等情，此亦有財政部公股小組簽呈1份可考（見最高檢97年度特他字第132號非供述



證據卷四第88-89頁)，因此元大證券合併復華金控之過程，客觀上元大馬家確實並未得到公股之任何助力，尚難以此證明馬維辰與被告吳淑珍在取得公股支持部分，曾經達成任何合意之事實。

- (B) 又前述2億元是否為元大馬家阻卻辜仲瑩與其競逐合併復華金控之對價？
- a. 公訴人指述辜仲瑩於93年4月間順利取得開發金控經營權之後，即有意爭取復華金控經營權，因此對於購買中投公司一事甚有意願等情，業經證人辜仲瑩證述無誤，復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等人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堪確認。
 - b. 又辜仲瑩中止與張哲琛、汪海清之交易，係因被告吳淑珍打電話勸阻等情，亦經證人辜仲瑩證述屬實，核與被告吳淑珍供述相符，亦足以認定確有此事。
 - c. 惟被告吳淑珍於同一份筆錄辯稱，關於聽人說辜仲瑩要買中投，是聽外面傳聞，雜誌也都有登，但並非杜麗萍告訴伊的，證人馬維辰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並未本人或者透過杜麗萍提供攻擊辜仲瑩的訊息或資料給吳淑珍等語，故尚難以此證明馬維辰與吳淑珍在阻卻辜仲瑩爭取合併復華金控部分，曾經達成任何合意。再參以證人馬永成於偵查時證稱，在追討黨產的這件事情上，是行政院既定的政策，甚至也擬定黨產處理條例，在行政院院會都通過了，在送到立法院審議立法的過程中，因為國親泛藍的阻撓，遲遲無法完成立法，所以追討黨產，反對或阻止國民黨提前脫產，是行政院既定政策，為了避免在黨產處理條例還未完成立法前，黨產的買賣牽涉到所謂善意的第三人，造成未來追討的困難，也造成國民黨脫產獲利的事實，所以會希望各方不要去購買黨產.. ..伊印象是被告陳水扁告訴伊辜仲瑩想買黨產，他的重點是，如果辜仲瑩去買黨產，是嚴重挑戰政府的政策，且他又是因為政府的支持才去取得中華開發，一邊跟政府合作，一邊又明著違反政府的政策，要伊去瞭解是怎麼回事，也要提醒如果有這件事，辜仲瑩去買黨產，可能會買到非法的黨產，



政府有必要提醒辜仲瑩這樣的事情等語（見最高檢97年度特他字第132號供述證據卷二第183頁、供述證據卷四第35頁），且證人杜麗萍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馬維辰請伊去問吳淑珍中投公司可否買，當時吳淑珍她很不高興，那時整個政治氛圍就是政府在打黨產，所以她認為誰去買中投公司就是千古罪人，印象中她的意思是誰都不可以買，伊回去有轉告這件事情給馬維辰...吳淑珍當時說，國民黨的黨產即中投公司任何人都不能碰，這是民進黨的政策，她說不可以，而且很嚴厲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23頁反面、第127頁），馬維辰亦證稱，當時杜麗萍所傳來的答覆已經很清楚了，任何人都不能碰黨產，這等於是那時的鐵律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06頁），可知打擊國民黨以不當方式所取得之黨產，已成當時執政當局重要政策之一，亦為被告吳淑珍極為重視之原則，無論辜仲瑩或元大馬家均一視同仁，並無差異，因此當吳淑珍聽聞辜仲瑩為爭取合併復華金控而著手向國民黨接洽購買中投公司之消息後，即基於其與辜仲瑩熟識之關係致電阻止，並非不可能，且依前述事證觀之，並不能證明吳淑珍此舉係受元大馬家之託，難認被告吳淑珍接受馬維辰所提供之2億元，是為馬維辰阻止辜仲瑩競逐合併復華金控之舉。

D. 綜上所述，公訴人既無法舉證證明元大馬家係基於行賄之動機而提供上述2億元現金予被告吳淑珍，亦無法使本院形成其等與被告吳淑珍間，曾經達成由吳淑珍提供以公務員職務上行為當作對待給付之合意，此即與貪污治罪條例所謂賄賂與職務上行為間對價關係之構成要件要素不相符，當難以此將該2億元款項定位為賄賂。

2. 被告陳水扁對於被告吳淑珍收受元大馬家2億元現金一事，是否知情：

公訴人認被告陳水扁知悉被告吳淑珍收受元大馬家捐贈之2億元現金，無非係以其於收受賄賂前之「93年11月24日至26日間某日指示馬永成聯繫林全，要求林全安排時間與馬志玲會面」，並於收受2億元後「於94年1月間某日指示馬永成阻



止辜仲瑩購買與國民黨有關之資產」，繼而「於94年4月4日前某日指示馬永成聯繫林全，告知元大馬家與國民黨已達成協議，希望能與公股聯合徵求委託書，請林全加以確認」，再於收受1000萬元後之94年10月底前之某日「指示馬永成詢問林全，公股是否可支持合併案」（見起訴書第29頁、第31頁、第32頁、第34頁）等行為作為依據，然查：

- (1) 陳水扁是否於93年11月24日至26日間某日指示馬永成聯繫林全，要求林全安排時間與馬志玲會面？
 - A. 時任財政部長之林全於93年11月29日下午曾與馬志玲於財政部見面等情，業經證人林全、衷曉彥、馬維辰證述無誤，且參以公訴人所提出之林全行事曆影本，於93年11月29日欄中，確實記載「3：45元大（馬志玲、馬維建）」等字樣，堪認上開林全與馬志玲之會面確為事實。
 - B. 公訴人認為上開兩人之會面係被告陳水扁於93年11月24日至26日間某日指示馬永成聯繫並要求林全為之，應係基於證人馬永成於98年6月24日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之證詞（見起訴書第129頁證據清單編號6）。然查，證人馬永成於該次偵查時，就前提問題，即有無聯絡林全與馬志玲見面一事，於接受檢察官偵訊時已證稱記憶不清，至於其提到關於被告陳水扁指示部分，更是以推測、存疑之語氣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60條之規定，自無從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 C. 且依上段關於林全與馬志玲會面事實所依據的證據觀之，馬永成就此事之參與亦僅限於告知林全關於馬志玲欲與其見面一事，後續即交由馬志玲自行處理，並未實際安排林全、馬志玲會面之行程、時間、地點，林全亦係被動接受馬志玲見面之請求，如此聯絡方式，衡理亦非擔任總統府秘書之馬永成於處理總統直接交辦事項所應見之仔細態度。證人林全亦證稱，伊印象中馬永成亦沒有提到這是經總統指示，也沒有提到是基於何人之指示等語，故林全與馬志玲會面一事究竟是否為被告陳水扁指示馬永成為之，尚非無疑，公訴人所為之舉證容有未足，即難以之作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陳水扁是否於94年1月間某日指示馬永成阻止辜仲瑩購買與國民黨有關之資產？

- A. 被告陳水扁曾於指示馬永成詢問辜仲瑩是否欲購買國民黨資產之事實，業經證人馬永成、辜仲瑩證述無誤，顯見就懷疑辜仲瑩有意購買復華金及中視公司等國民黨黨產一事，被告陳水扁確實有指示馬永成詢問辜仲瑩，馬永成除與辜仲瑩會面並告知外，復聯繫林全召見辜仲瑩重申此事。
- B. 另被告吳淑珍亦曾致電辜仲瑩，要求其勿購買中投公司之事實，業經證人辜仲瑩證述在卷，被告吳淑珍亦自承無誤，可見被告吳淑珍曾經勸阻辜仲瑩購買中投公司，亦屬真實。
- C. 又被告吳淑珍除親自打電話勸阻辜仲瑩外，亦有告知陳水扁、馬永成關於辜仲瑩欲購買中投公司一事，業經證人馬永成證述在卷，與被告吳淑珍之供述一致，可見被告陳水扁知悉辜仲瑩欲購買中投公司一事，應係由被告吳淑珍處聽聞，並進而指示馬永成詢問並阻止辜仲瑩之行為等情，應堪認定。
- D. 然被告吳淑珍於偵查時即已自承，元大給2億元的事情，被告陳水扁他不知道，他如果知道，一定會阻止伊，因為他對元大馬家的印象不好，像陳致中結婚時，元大馬家也有透過杜麗萍來表示希望能夠邀他們，後來也沒有邀他們，他們也有請杜麗萍表示想來官邸坐坐，陳水扁也都拒絕等語（見最高檢97年度特他字第132號供述證據卷三第216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具結證稱，元大馬家給伊之2億元，伊係於總統官邸以現金直接交給被告陳水扁，但並未說這2億元是元大馬家送的錢，陳水扁問時，伊只說是選舉剩的，因為伊認為沒有必要，家裡的錢都是伊在管，陳水扁只有管選舉，其他都不管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46頁）。另參以當時執政當局確有決意追討國民黨以不當方式取得黨產之政策，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則被告陳水扁於聽聞上開辜仲瑩有意購買國民黨黨產之消息後，基於支持上開政策之立場，自有交辦與辜家兄弟熟識之馬永成予以查詢及勸阻之需要，尚難以被告陳水扁之此舉，遽予推斷其對於元大馬家交付被告吳淑



珍2億元一事有所認知。況證人馬永成於偵查時證稱，伊有奉被告陳水扁的指示，去詢問辜仲瑩有沒有要購買所謂的黨產，這裡面的黨產包括中投、華夏、中視或中廣，但是陳水扁指示的時候純粹是指關於黨產的買賣，而伊當時並不知道有所謂元大要買的事情，也沒有人告訴伊這件事情等語（見最高檢97年度特他字第132號供述證據卷二第183頁），證人杜麗萍亦於本院證稱，伊受馬維辰之託，在93年底時到官邸向吳淑珍探詢，及送兩億元至官邸給吳淑珍，並未向當時任職總統的陳水扁告知過，且伊不認識陳水扁總統，伊到官邸拜會時，也不曾碰過陳水扁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25頁），證人馬維辰復證稱，元大證券欲合併復華金的過程，伊認為也許被告陳水扁不知道吧，....伊也沒有向陳水扁報告，只有接觸林全部長跟馬永成等語（見最高檢97年度特他字第132號供述證據卷一第28-29頁），並於本院證稱，伊認為任何一位台灣的總統每天忙著跟黑人國家建立關係都來不及了，沒有一個總統懂金融，找總統等於是白找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08頁），顯然馬永成於被告陳水扁交辦上開事項之時，並無聽聞被告陳水扁知悉元大交付2億元予被吳淑珍之事；另杜麗萍、馬維辰亦未曾告知被告陳水扁關於元大證券欲合併復華金控一事，是被告陳水扁於交辦當時尚且不知元大證券有意合併復華金控，如何推論被告陳水扁係為元大馬家所交付之2億元而指示馬永成勸阻辜仲瑩？更遑論被告陳水扁如何於不知元大馬家交付2億元予被告吳淑珍之前提下，而與被告吳淑珍基於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同為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犯行？

(3) 陳水扁是否於93年4月4日前某日指示馬永成聯繫林全，告知元大馬家與國民黨已達成協議，希望能與公股聯合徵求委託書，請林全加以確認？

A. 經查，公訴人認為被告陳水扁曾指示馬永成聯繫林全，告知元大馬家與國民黨已達成協議，希望能與公股聯合徵求委託書等情，雖提出證人林全之證述作為證據，然而，證人林全



並未於上開證述中提及馬永成之告知係基於被告陳水扁之指示，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馬永成那次打電話給伊，伊印象很清楚，馬永成並未提到是基於何人之指示等語（見本院卷三第94頁反面），顯然無法以此證詞即率予認定係被告陳水扁指示馬永成撥打前述電話，另證人馬永成關於此部份之證述中，雖有「無法百分之百確定被告陳水扁沒有指示伊去轉達」、「假如真的是有總統指示伊打電話這件事情，可能總統也只是要伊轉達說元大這樣的想法，要林全參考看看」等陳述，然其就「是否有於94年4月間告訴林全，元大與中投已經達成協議，希望公股一起來參加，共同徵求委託書」之前提事實，已經表達「不合常理」、「沒有什麼印象」等不肯定之說法，復以「無法百分之百確定被告陳水扁沒有指示」、「假如真的是有總統指示」等假設方式附和檢察官之質疑，則證人馬永成此部分之證詞於摻雜過多不確定與假設、猜測之情形下，自難以遽指為被告陳水扁曾有指示馬永成撥打上述電話之證據。

B. 此外，遍閱全案卷證，公訴人就此部分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其主張被告陳水扁於93年4月4日前某日曾指示馬永成聯繫林全，告知元大馬家與國民黨已達成協議，希望能與公股聯合徵求委託書，請林全加以確認一事，並無佐證，尚難遽予採信。

(4) 被告陳水扁是否於94年10月底前之某日，指示馬永成詢問林全關於公股是否可支持合併案一事？

A. 公訴人就此一爭點，雖提出證人林全之證詞作為佐證，惟檢察官提出證人林全之證詞中，全然未敘及馬永成之聯繫與詢問係基於被告陳水扁之指示，顯然無法以證人林全之前揭證詞，遽予認定馬永成之上開作為係受被告陳水扁之指示而為。

B. 另查，依證人馬永成關於此部份之證述可知，馬永成就合併案中公股應持之立場，曾與證人林全有所接觸、討論，惟其先係無法確認與林全聯絡一事，究竟是經被告陳水扁指示所



為，或是林全主動找其討論，嗣後復確認被告陳水扁並未於本件合併案中指示其應如何作，因此公訴人主張證人馬永成係基於被告陳水扁之指示，詢問林全關於公股是否可支持合併案一事云云，並非可採。

- C. 證人馬永成雖嗣於檢察官再度訊問時改稱，....伊如果會請教林全，也會是因為被告陳水扁要伊請教，對伊來說只是單純奉總統的指示去問林全的看法，林全也知道伊會尊重他專業的看法....印象如果吳淑珍有提到這個事情，伊會向陳水扁報告，陳水扁要伊瞭解看看，伊才有可能去問林全，不然伊自己也很忙，不會主動去問林全這個事情等語（見最高檢97年度特他字第132號供述證據卷四第20頁），然此一說法，首先即與其先前證稱陳水扁並未於本件合併案中指示其應如何作等語有所出入，其證明力已有可疑；其次，證人馬永成既已表達其不確定究竟是林全為合併的事主動電詢其意見，或係其先致電林全詢問此事，才在假設係其向林全請教之前提下，說明「伊如果會請教林全，也會是因為被告陳水扁要伊請教」等語，然並非即可以此反推論被告陳水扁有指示馬永成聯繫林全之事實存在；再者，縱被告陳水扁曾指示馬永成聯繫林全，詢問公股於元大證券合併復華金控案之立場，亦有可能係基於憂慮財政部於國民黨及立法院之干預下，被迫配合中投公司而無法充分捍衛公股權益而為之，此可能性業經證人馬永成證稱，事實上在國民黨蔡正元做出這樣的決議之前，這個事情已經吵一陣子了，因為元大希望公股支持取得復華金控的經營權，國民黨則反對，這個事情在當時已糾紛了一段時間，除了這兩造之外，當時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也有意見，認為財政部在這個案子的處理不可以太軟弱，也不可以屈從國民黨的要求，而後立法院做這個決議讓這件事情檯面化並變得更難協調....林全部長說這件事情變得很複雜，因為國民黨有用各種理由製造困難，但是如果他只按照元大的講法面對國民黨的話，如此財政部會在立法院的財委會面臨挑戰，所以不如就援引國民黨的說法，不讓國民黨



覺得好像財政部在幫元大支持國民黨等語（見最高檢97年度特他字第132號供述證據卷四第18頁）可資佐證，因此，縱使被告陳水扁希望瞭解公股就合併案所採之立場，也不能推論被告陳水扁知悉被告吳淑珍收受元大馬家所交付之2億元款項一事。公訴人以此遽指被告陳水扁與吳淑珍間具有犯意聯絡，有失公允。

(5) 馬永成之臆測：

另公訴人雖於論告時重提馬永成曾於偵查中陳稱，伊認為被告吳淑珍在陳水扁擔任總統期間，私下收受企業給款，陳水扁不可能全部不知道，因為伊都會有一些耳聞，但陳水扁不會跟伊提這些事，然伊認為陳水扁跟吳淑珍中間，平常關係滿密切的，雖然陳水扁很忙碌，但就伊所知，也會把他在從政過程內，所遭遇到的事情、困難或成就，跟吳淑珍分享，所以被告吳淑珍也因為如此對政情有一定理解云云（見最高檢97年度特他字第132號供述證據卷一第43頁），作為被告陳水扁知悉被告吳淑珍收受元大馬家2億元款項之依據。然馬永成以被告身分所為之上揭陳述，並未以其親身經歷之見聞而為之，而係屢屢基於「我認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然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間如何「密切」、「分享」陳水扁在從政過程內，所遭遇到的事情、困難或成就等，衡情為夫妻相處對話之私密場景，故馬永成究竟如何有實際經驗作為基礎，於其供述中並不明確，故其以此表示個人意見或推測是否屬實，即非無疑。再者，馬永成以被告身分所為之上開陳述係以抽象泛稱之語氣為之，並未具體指明究竟何一個案被告陳水扁知情或不知情，故依其所述「不可能全部都不知道」等語，衡其本意應係被告陳水扁就吳淑珍私下收受企業給款之事，有些知情，有些不知情，公訴人將該詞解為被告陳水扁全部都知情，因此必定知悉元大交付被告吳淑珍款項云云，應有過度擴張而扭曲原意之嫌。又查，被告馬永成係以「就伊所知，也會把他在從政過程內，所遭遇到的事情、困難或成就，跟吳淑珍分享，所以被告吳淑珍也因為如此對



政情有一定理解」等語，說明「被告陳水扁對於吳淑珍私下收受企業給款，不可能全部不知道」之依據。惟被告陳水扁將其從政過程內，所遭遇到事情、困難或成就，跟吳淑珍分享，並不代表被告吳淑珍也會將其私下收受企業給款之事，跟被告陳水扁分享。如何以馬永成耳聞被告陳水扁讓吳淑珍知悉從政過程所遭遇之事，推論出被告陳水扁亦必知悉吳淑珍之私事，此一說理過程即與邏輯不合。況檢察官於97年特偵字第3、12、13、14、15、17、18、19、22、23、24、25號起訴書（即另案國務機要費等案）所起訴之南港展覽館案，亦僅認定該案被告吳淑珍與蔡銘哲、余政憲共同公務員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洩密，並未起訴陳水扁亦與吳淑珍為共同正犯，甚至於敘述犯罪事實經過時，根本未提及陳水扁對上述吳淑珍所為犯行知情，可見被告吳淑珍所知、所為，亦不全然必與被告陳水扁「分享」，陳水扁對於吳淑珍之一舉一動，復不盡然完全知悉。此情既為檢察官在判斷上開案件時所肯認，何以又於本案牽強以前揭馬永成所為上開陳述，作為證明被告陳水扁與吳淑珍間具有犯意聯絡之論據，令人不解，亦非具說服力之說理。

(6) 小結：

綜上所述，公訴人之舉證既無法證明被告陳水扁於93年11月24日至26日間某日指示馬永成聯繫林全，要求林全安排時間與馬志玲會面，及於93年4月4日前某日指示馬永成聯繫林全，告知元大馬家與國民黨已達成協議，希望能與公股聯合徵求委託書，請林全加以確認等事實；就陳水扁於94年1月間某日指示馬永成阻止辜仲瑩購買與國民黨有關之資產一事，亦無法推斷其知悉元大馬家交付被告吳淑珍2億元；另就公訴人指訴被告陳水扁於94年10月底前之某日，指示馬永成詢問林全關於公股是否支持合併案部分，其舉證尚未能使本院就該事實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且縱有該事實，亦不能推論被告陳水扁知悉被告吳淑珍收受元大馬家所交付之2億元款項，此外，公訴人亦無法以其他卷內證據證明被告陳水扁確



對於被告吳淑珍收受元大馬家2億元款項一事知情，因此公訴人主張被告陳水扁與吳淑珍間具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云云，舉證並非完足，尚難採認。

3. 結論：

故就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的要素之一，即「對價關係」部分，依上開說明，元大馬家所交付予被告吳淑珍款項時，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元大馬家與被告吳淑珍確已達成對待給付之合意，另就被告吳淑珍收受元大馬家交付2億元一事，公訴人亦未能證明被告陳水扁知情，因此，縱然被告陳水扁曾有指示馬永成勸阻辜仲瑩購買國民黨所有之黨產等行為，亦難推論該行為與前述元大馬家之2億元有何對價關係，該款項自不能認屬賄賂之性質。公訴人以此主張被告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云云，自無可採。

4. 另就公訴人認為94年7月間，被告陳水扁收受馬維辰所提供政治獻金之1000萬元，被告陳水扁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部分：

(1) 馬維辰有捐贈被告陳水扁1000萬元款項：

經查，馬維辰曾透過馬永成捐款1000萬元予被告陳水扁之事實，業經證人馬維辰、馬永成、陳心怡證述在卷，雖其等3人均有印象模糊之部分，然經相互稽核，亦足以認定馬維辰曾於94年下半年某日向馬永成表示，欲提供政治獻金1000萬元予被告陳水扁，馬永成隨後即指示陳心怡至馬維辰之辦公室取款之事實。

(2) 被告陳水扁對於馬維辰之上開捐款是否知悉？

參諸上開證人馬維辰、馬永成之證詞，並未提及曾將捐款之事告知被告陳水扁，另證人陳心怡雖證述伊將款項取回後交給馬永成或是被告陳水扁其中一人，然亦未能就所交付之對象為確切之表述，尚難據此不明確之證詞，作為認定本案事實之依據。此外，參以時值94年第15屆縣市長選舉前夕，依



證人馬永成之證述，94年縣市長選舉，被告陳水扁亦有對民進黨提名縣市長候選人捐助，且應該是所有縣市長候選人都有捐助，印象中至少每位縣長應該都有300萬元，有些比較大型的縣市會再增加，有的可能到500至600萬元，而其中特別重點縣市可能高達上千萬元以上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6頁反面至第38頁反面），因此在此一全國性選舉，被告陳水扁等人募集競選經費如此龐大之情況下，馬永成或陳心怡是否有暇將馬維辰提供1000萬元政治獻金之事告知被告陳水扁，不無疑問。因此被告陳水扁亦辯稱，伊不知悉元大馬家於94年下半年縣市長選舉前，曾以政治獻金名義，透過馬永成提供1000萬元現款之事等語（見最高檢97年度特他字第132號供述證據卷六第102-103頁），並非不可能。

(3)陳水扁是否於94年10月底之前之某日指示馬永成詢問林全，公股是否可支持合併案？

A.起訴書雖謂，被告陳水扁於94年7月間指示馬永成詢問林全公股是否可支持合併案，嗣馬永成於94年10月底某日邀馬維辰及林全至總統府，告知元大馬家應尊重林全之作法云云（見起訴書第34頁），然實際上，元大馬家推動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合併一案，早於94年7月8日提出並於同日獲復華金控董事會通過，此亦為公訴人所不爭執（見起訴書第34頁），則馬維辰既於94年7月8日議案表決時即已知悉財政部對於該案之態度，何須由馬永成在94年10月底某日再邀其至總統府，並告知其應尊重林全之立場？因此上開期間之爭論議題，無非係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合併時換股比例之爭論，公訴人主張被告陳水扁指示馬永成者，亦應係詢問林全公股可否支持元大馬家所提出之換股比例。起訴書主張被告陳水扁於94年7月間指示馬永成詢問林全公股是否可支持「合併案」者，應係指合併過程中關於換股比例部分之議案，公訴人就此部分之敘述或不盡精確，應先敘明之。

B.同前所述，證人林全於偵查時關於此部分之陳述，雖證實馬永成確實有因為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合併相關事項與其以電



話聯繫，惟證人林全之證詞內容，全然未敘及馬永成之聯繫與詢問係基於被告陳水扁之指示；另依證人馬永成之證述，其雖曾為上開事項跟林全接觸，惟其先係無法確認與林全聯絡一事，究竟是經被告陳水扁指示所為，或是林全主動找其討論，嗣後復確認被告陳水扁並未於本件合併案過程中指示其應如何作，因此公訴人主張證人馬永成係基於被告陳水扁之指示，詢問林全關於公股是否可支持合併案（中之換股比例）一事云云，其舉證尚有不足，更遑論與上開馬維辰所捐贈之政治獻金1000萬元有何對價關係。

C. 又縱使被告陳水扁曾指示馬永成聯繫林全，詢問公股於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合併換股比例案之立場，基於當時社會上多有財政部於國民黨及立法院之干預下，被迫配合中投公司而無法充分捍衛公股權益之議論，被告陳水扁基於身兼民進黨黨主席一職，自有予以瞭解之必要；況假設被告陳水扁有所指示，依證人馬永成之證述，該指示亦僅限於詢問林全的看法，並未對當時財政部之政策有任何干預或阻擾。因此，縱被告陳水扁曾為上開指示，亦未必得以推論被告陳水扁係基於馬維辰之政治捐獻1000萬元之對價關係所為，公訴人以此主張上開馬維辰所捐贈之1000萬元為行賄被告陳水扁之款項云云，亦屬率斷。

(4) 公股實際上有無支持元大馬家就合併復華金控時換股比例的主張？

如前所述，復華金控公股之主管機關財政部之立場，從未支持元大馬家就合併復華金控之過程中所為之任何提案，此由證人馬維辰及林全之證述，與卷附台灣土地銀行提供之「本行對復華金控公司與元大京華證券公司合併案處理過程」製表及附件、「復華金控與元大證券合併過程公股簽辦內容」各1份在卷可稽，且此立場並未因馬永成向林全為上開聯繫後有所變更，因此元大證券合併復華金控之過程中，就合併換股比例之爭議，客觀上元大馬家並未得到公股之任何助力，當時之財政部長林全在此議題上亦未曾受到被告陳水扁或



馬永成之壓力及干涉，甚至馬永成還反倒幫林全邀請馬維辰至總統府，勸告馬維辰應尊重林全及財政部之決定。如此作法，依任何一般人之正常認知，均難以此認定「被告陳水扁曾與馬維辰達成要求財政部應支持元大馬家所提換股比例主張之合意」一事，故公訴人就此部分之主張，容難採信。

(四)總結：

綜上所述，被告陳水扁固然具有刑法第10條第2項於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公務人員身分，而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公務員之定義，惟公訴人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涉及收受賄賂行為之對象，即金融機構合併事務，於我國憲政體制與政府組織結構觀之，並非屬被告陳水扁之職務上行為，縱使被告陳水扁確如起訴書所言，有指示馬永成要求林全促成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合併之情形，亦尚不能擅將該等事務之處理權限，逕劃入總統之法定職權範圍；且元大馬家交付予被告吳淑珍款項，尚無從證明其等係基於行賄之意思而為之，因而不能認定元大馬家與被告吳淑珍間，有達成以公務員職務上行為當作對待給付之合意；另依本案全部卷證資料，亦無法舉證被告陳水扁知悉被告吳淑珍有收受元大馬家2億元一事，則被告陳水扁更無從與元大馬家達成任何意思合致，或與被告吳淑珍間具有犯上開罪名之犯意聯絡；又馬維辰捐贈政治獻金1000萬元部分，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陳水扁知悉或曾被告知此事，復就其主張作為該1000萬元款項「對價」之行為存在與否部分，舉證不足，此外，本院復無其他積極證據堪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確有公訴人所指訴之職務上行為收取賄賂罪之行為，故此部分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等犯罪。因而公訴人起訴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就此部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上收受賄賂罪嫌云云，即不可採，本院即應依法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無罪之諭知。

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肆（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相關款項洗錢部分）、伍（國務機要費及龍潭購地弊案相關款項洗錢部



分) 部分之判斷 (此部分事實被訴被告為陳水扁、吳淑珍、吳景茂、陳俊英、蔡鎮宇、杜麗萍、馬志玲、馬維建、陳致中、黃睿靚、候西峰、呂泰榮、呂和霖、陳幸妤、辜仲瑩、邱德馨、鄭深池、吳澧培)：

一、公訴意旨略以：(詳如起訴書所載)

二、適用法律：

(一)證據裁判原則

詳如前述。

(二)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無論係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均係以所掩飾、隱匿或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之客體，為自己或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構成要件，至於所稱「重大犯罪」範圍，則依同法第3條所列舉之內容決之。

(三)洗錢行為定義之釐清

1. 又洗錢防制法規定洗錢罪之犯罪型態，雖僅於法條上規定「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二種洗錢行為型態，然所謂「洗錢」的概念，並非我國既有的法律名詞或生活概念，其定義之釐清與範圍之界定，仍須參照立法文獻以及立法者引介之外國原始概念的形成過程，以助充實所謂「洗錢」一詞之內涵。依據美國關於洗錢定義之形成，及西元1970年制訂組織犯罪活動法、銀行秘密法及毒品防制法之立法例，與美國針對組織犯罪之總統委員會的定義，所謂「洗錢」行為，係「隱匿非法來源或非法用途之收入存在，並掩飾使其表現為合法來源的過程」，這樣的定義也對於國際社會上在立法上就洗錢行為內涵的構成，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因此國際上對於洗錢概念絕大多數的理解，均不脫於行為人對行為客體是來自於不法來源，以及其合法化不法所得的行為主觀認識，並且基於洗錢罪係以保護國家機關偵查重大犯罪的法益，行為人同



時也必須具備隱匿其具有犯罪不法來源的意圖。另外在客觀要件上，至少有兩個重要的要素必須存在，其一為，行為客體是經由犯罪直接或間接取得的財產價值，如果沒有前置犯罪行為的實行，則不會存在有所謂「黑錢」可供漂白，自然也不會發生洗錢的問題了。除了行為客體之外，使不法財產價值成為似乎有合法來源之行為方式，也是客觀要件中必須強調的一環，其中可以區分所謂「去污過程與洗淨回流」，或是所謂「放置、離析、歸併」等階段，在前階段以直接來源於不法行為的財產作為對象，目的是藉著改變財產價值的同一性，來阻礙國家對於不法財產的追查，最常見的方式是將犯罪收益通過各種方式進入金融系統，通過複雜的多層次金融交易，以掩飾其非法性質及來源；至於後階段的目的則是使間接來源於犯罪行為的資產經由既存之合法的社會經濟活動，而顯現其具備合法來源的表象，並且能夠無憂無慮地使用這些不法利益，這樣藉著合法經濟交易而使資金或財產似乎存在有合法取得來源，才是洗錢行為的重心所在，由於行為人可能以再製的方式將源自於犯罪的財產投入正常的經濟交易管道，而逃避刑事追訴機關的偵查行為，以致妨害國家司法權的運作，也因此有了施以刑罰的必要。簡單地說，洗錢罪的刑法規範可以被解讀為：「不可以將犯罪不法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的財產價值，否則將危害『追查重大犯罪』的共同生活利益」。

2. 因此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所規範的洗錢罪，漏未就「使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性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改變，因而妨礙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或阻撓、危及對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部分，也就是前述去污、洗淨及回流的過程列入其構成要件，造成一旦有掩飾或隱藏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行為，例如將錢放入自己口袋（隱藏），或把擺在桌上的現金用報紙遮住（掩飾），即構成洗錢防制法所定義洗錢行為之荒謬結論。若依此見解，則凡具有財產犯罪性質之行為，幾



無不兼構成洗錢罪者，不但無法掌握所謂「洗錢行為」的正確內涵，且有將其他在國際社會一般觀點中並非屬洗錢態樣的行為，過度納入刑罰處罰的疑慮。

(四) 洗錢罪立法過程

這樣的立法疏漏，由立法院就洗錢防制法之議事過程，亦可一探端倪。洗錢防制法現行之條文，除前述法條安排修正的部分外，主要結構均是按照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草案通過的。依照立法院第2屆第5會期司法、財政委員會審查「洗錢防制法草案」第1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記錄所示，84年5月25日當時代表行政院列席會議之主管機關法務部部長馬英九於該次聯席會議報告時，已開宗明義表示：「『洗錢』一詞並非固有法律名詞，乃源自外語（money laundering, blanchiment d'argent）翻譯而來，係指犯罪者將其不法行為活動所獲得的資金或財產，透過各種不同的交易管道，轉換成為合法來源的資金與財產，以便隱藏其犯罪行為，避免司法的偵查。根據國際防制洗錢的經驗，犯罪行為中，諸如販毒、擄人勒贖、搶劫、經濟犯罪、貪污等，均常利用洗錢管道，從事黑錢漂白，以便合法使用其非法取得的錢財。近年來，由於販毒等不法集團利用洗錢以漂白其不法資金之行為日益猖獗……，防制洗錢及追查重大犯罪，以阻遏洗錢者享受其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本法立法目的。」等語，復於85年6月6日立法院第3屆第1會期司法、財政委員會審查「洗錢防制法草案」第1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中重申此一主旨（分別見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34期第277-278頁、第85卷第33期第161-162頁）。依此立法意旨及立法目的，自應將「防止因不法活動所獲得的資產轉換成為合法來源的資金與財產，以便隱藏其犯罪行為，避免司法的偵查，讓洗錢者得以享受其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作為洗錢防制法之立法規範重心。然遺憾的是，當時的洗錢防制法草案並未將此洗淨回流或是所謂歸併過程，轉化成條文作為洗錢定義的一部分。因此前述洗錢防制法草案對



於洗錢行為之定義，確有規範過度，違反比例原則與刑法謙抑性原則之弊，亦不符國際通例與洗錢防制法制訂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未因立法委員之提醒及時修正，反而照原草案條文通過立法程序，實屬法律缺失。

(五) 最高法院之見解

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在實務運作上，為免單純依洗錢罪法條文義解釋，造成刑罰規範密度逾越保護法益之需要程度，違反刑法謙抑性原則，並參考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目前最高法院的多數見解，均已傾向應行為人除應具有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列行為之故意外，尚須有為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之意圖。亦即，在洗錢罪之主觀犯罪構成要件中，尚應要求行為人應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藉此將洗錢防制法所處罰之洗錢行為，與將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產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做一區別，並補救前述洗錢防制法立法時之疏漏。例如：

1. 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依同法第二條規定，係指：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而言。而其立法目的，依同法第一條之規定，係在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申言之，即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故其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對於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至該特定重大犯罪行為所侵害之一般法益，因已有該當於各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規定加以保護，即非制定該法之主要目的。準此以觀，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11條第1項）洗錢罪之成立，僅須行為人在客



觀上有掩飾或隱匿自己或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即克相當（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886號判決參照）。

2. 按民國96年7月1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修正後改列為第11條第1項）之洗錢罪，依同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係以行為人為逃避或妨礙其所犯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而基於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犯意（洗錢之犯意），而有掩飾或隱匿其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洗錢之行為），始能成立；倘無洗錢之犯意或洗錢之行為，而僅提領自己犯罪所得財物花用，即係處分贓物之行為，難謂係洗錢之行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165號、第5644號、98年度台上字第5317號判決參照）。
3. 洗錢行為之防制，旨在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洗錢罪，依同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應以行為人是否有為逃避或妨礙所犯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之犯意，並有為逃避或妨礙該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始克相當。因之，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包括有無因而使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性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改變，因而妨礙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或有無阻撓或危及對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洗錢防制法之制定背景，在於針對從事不法活動或非法交易之人（如販毒、走私、擄人勒贖、經濟犯罪、貪瀆、賄選等），將其不法資金透過金融或非金融等仲介機構之運作，掩飾其來源或本質，造成資金之流向中斷，以規避法律之追查行為，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不法前行為之犯罪行為人。該法第1條明定「為防制洗錢，追查犯罪，特制定本法」，以明其所



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對特定重大犯罪（詳該法第3條）之追訴及處罰（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956號、93年度台上字第4156號、94年度台上字第5441號、95年度台上字第1656號、95年度台上字第4422號、95年度台上字第7027號、96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判決參照）。

4. 按洗錢防制法之制定，旨在規範特定重大犯罪（詳見該法第3條）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諸如經由各種金融機關或其他交易管道，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以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俾便於隱匿其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以逃避追訴、處罰。該法之制定背景（參見立法院公報第85卷第43期院會紀錄第66頁至第78頁），主要係針對預防鉅額贓款，經由洗錢行為轉變為合法來源，造成資金流向之中斷，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不法前行為之犯罪行為人。足見其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對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此觀該法第1條已明定：「為防制洗錢，追查犯罪，特制定本法」，而對不法之前行為其所侵害之一般法益，因已有該當各行為之構成要件加以保護，自非該法之立法目的甚明。又該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除利用不知情之合法管道（如金融機關）所為之典型行為外，固尚有其他掩飾、藏匿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利益之行為，但仍須有旨在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之犯意，始克相當，若僅係行為人對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產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自非該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就本件而言，究竟係洗錢行為或係處分贓物之行為，自應先予釐清。（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639號、97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判決參照）。
5. 按洗錢防制法之制定，旨在規範特定重大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諸如經由各種金融機關或其他交易管道，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以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俾便於隱匿其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



來源或本質，以逃避追訴、處罰。倘上訴人於冒貸得款後，為免未繳利息或還款，引起銀行注意，而有清償行為無訛，則該回沖清償之行為，客觀上是否屬掩飾該犯罪所得之行為，是否旨在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金錢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其財產之本質，而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尚非無疑問。原判決未進一步釐清前，即遽論上訴人該部分亦屬洗錢行為，殊嫌速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391號判決參照）。

(六)小結：

綜上所述，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人在主觀上須有：1.具有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列行為之故意，2.有為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之意圖；而在客觀上，必須具備：1.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2.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具體作為。其中，不論是因自己或他人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在主觀上及客觀上均必須具體認定之，並非一有掩飾、隱匿、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即可不問證據是否充足，直接推斷其所掩飾、隱匿、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者，必定是因自己或他人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為法律構成要件該當性推理之基本邏輯，自不待言。

三、個案事實認定之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肆（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洗錢案）部分之判斷（此部分事實被訴被告為陳水扁、吳淑珍、吳景茂、陳俊英、蔡鎮宇、杜麗萍、馬志玲、馬維建、陳致中、黃睿靚、侯西峰、呂泰榮、呂和霖、陳幸好）：

首先為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相關款項洗錢部分：

(一)關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被訴洗錢犯行之判斷：

1.不爭執之事實



以陳俊英名義所先後承租之國泰世華銀行總行D1、B3保管室內，所存放之款項，確係被告吳淑珍所支配使用等情，業經被告吳淑珍自承無誤，核與證人即被告吳景茂於偵查中證稱相符，應堪認確係屬實。

2. 上開保管室中所存放之金錢，是否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之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

(1) 公訴人主張保管室內屬於因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自己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分別為起訴書記載之「92年9、10月間由蔡宏圖交付陳水扁之1億元賄賂」、「93年3月總統大選期間，吳淑珍...與陳水扁共犯圖利罪而自辜仲諒處取得之2億元現款」、「其他來源不明現款」、「93年9、10月間自蔡宏圖處收受之賄賂款項1億元」、「93年11月23日至26日間陳水扁、吳淑珍所收受前述杜麗萍代元大馬家交付之賄賂現金2億元」（見起訴書第38-39頁）。其中公訴人將「其他來源不明現款」與涉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置於同一段，並認均屬被告吳淑珍所「藏匿」之財物，則該「其他來源不明現款」所指究竟為「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之性質，抑或為非「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之性質，尚難由形式上之文字界定，起訴書亦未予以區別，公訴人復未於本院審理過程中特定之。然若公訴人就此「其他來源不明現款」所指為後者，則該部分財物並無洗錢防制法所規範洗錢罪之適用；若其所指為前者，則究竟為何僅因為檢察官未能查出該等款項之來源，即得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直接推論此部分金錢均為因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自己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公訴人並無相當說明及舉證，依卷內證據，亦無法特定所謂「其他來源不明現款」所指為何，更遑論該款項係於何人之何涉及重大犯罪之行為為相關之證明，因此公訴人就此部分之起訴門檻及說理基礎尚有未足，委無可採。

(2) 另關於「92年9、10月間由蔡宏圖交付陳水扁之1億元賄賂」、「93年9、10月間自蔡宏圖處收受之賄賂款項1億元」、「93年11月23日至26日間陳水扁、吳淑珍所收受前述杜麗萍代



元大馬家交付之賄賂現金2億元」部分，因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就本件被訴貪污治罪條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收受職務上行為賄賂罪部分，均已為無罪之諭知，此業經本院於理由壹部分說明甚詳，故上開蔡宏圖、元大馬家所交付之各該款項，原即不屬賄賂性質，非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洗錢罪之適用。

- (3) 況且上開蔡宏圖、元大馬家所交付被告吳淑珍之財物，並未如公訴人之主張，均係藏匿於國泰世華銀行保管室之事實，業經證人即被告吳淑珍在卷，參以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3月31日中選一字第0990002717號函所附89年至94年歷次選舉種類一覽表所載之選舉種類、投票日，及衡以近年來我國每逢大型選舉競爭激烈，所需花費不貲之社會現象，則證人吳淑珍之上開證述，與實際選舉生態較為相符，應非虛構。
- (4) 且參諸證人馬永成、郭文彬就歷次選舉所需經費之證述，而上開蔡宏圖所捐贈之現金，係於前述全國性重要選舉前數月始行交付，縱使最初收受時有部分係由被告吳淑珍存放至其所使用之上揭保管室，然應均已取出由被告吳淑珍交付陳水扁後，轉交馬永成，甚或根本尚未存入該保管室，即由被告陳水扁交給馬永成，由馬永成親自，或委由郭文彬援助歷次選舉所支持之候選人、政黨，供作各該選舉支出用途，由全卷證據資料，尚無法認定蔡宏圖先後所捐贈之各筆金錢，仍全數留置於被告吳淑珍所使用之上開保管室內。
- (5) 此外，證人陳鎮慧於本院審理時復證稱，其於總統官邸更衣室內1次最多係為被告吳淑珍包裝1億元之現金，至於運送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者，最多亦係運送1億2000萬元之現金。然元大馬家係委由杜麗萍等人，於93年11月30日，一次將裝有2億元現鈔之紙箱共5至6只搬運至總統官邸，此亦為公訴人所是認（見起訴書第30頁），因此元大馬家所捐贈之上開2億元現金，應未經證人陳鎮慧之包裝，亦未由陳鎮慧運送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內，由吳淑珍所支配使用之保管



室中。又依證人吳淑珍、陳鎮慧之證述，包裝現金之工作，除羅太太曾經包過兩包外，其餘均為陳鎮慧為之，另搬運現金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吳淑珍所使用之保管室，亦均由陳鎮慧負責，是元大馬家交付予被告吳淑珍之2億元現金，既未經證人陳鎮慧之包裝，亦未由陳鎮慧運送至上開保管室，可見該筆2億元現金應未曾進入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吳淑珍所使用之保管室內。

- (6) 至於被告吳淑珍雖曾於98年2月3日向檢察官提出刑事陳報狀，說明其所支配使用之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內所存放款項之來源，計有「國泰金蔡宏圖一億元（自2000年至2008年共五億）、元大金馬志玲二億元、中信金辜仲諒二億元....」等語（見最高檢98年度特他字第3號供述證據卷二第141頁），然上開陳報狀中，被告吳淑珍亦敘明：「上述金額係憑印象，惟因時間較久遠，如有不同，願意參佐企業主之證述。」等語，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初特偵組一直要問伊說，國泰世華的錢來源是怎樣，其實在選舉的時候，伊有記帳，捐款的人寫了密密麻麻有五張多A4的紙，可是選後，伊一向沒有留存東西的習慣，那個照著日期這樣寫的流水帳，後來就把它碎掉了，因為特偵組要問伊，那麼多伊怎麼記得清楚，所以就把伊記得比較清楚的大企業寫上去，其實伊於98年2月3日向特偵組陳報狀寫的那些錢，不等於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的那些錢，現在問伊誰家的錢在國泰世華，錢都混在一起用了，上面也沒有寫說這包是哪家的錢，沒有人這樣用的，所以要伊去釐清這裡面的錢到底是哪一個人捐的，伊真的搞不清楚，而且強人所難....曾經送現金到官邸的人不勝枚舉，當時有5張A4的紙，中小企業捐的錢不比大企業捐的少，他們的數額雖然不是很多，但因為他們家數很多，所以加起來捐的金額也不少，不會少於大企業捐的，而且中小企業也有票，大企業只是捐錢，他們不一定有票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45頁、第247頁反面、第254頁），顯然被告吳淑珍所陳報之上開明細，係於檢察官再三詢問後，被告吳



淑珍憑其印象而將歷年為大額捐款之企業主列入其中，然其中諸如證人郭台銘、蔡明忠、陳哲芳、張忠謀、徐旭東等人於偵查中所證稱之捐款數額、形式（現金或支票、捐款對象），均與被告吳淑珍之上開刑事陳報狀不一致。且依該陳述狀所記載企業主捐贈款項加總後，其金額竟達12億4000萬元，遠大於公訴人起訴書所載之8億元（7.4億元+6000萬元，見起訴書第47頁）。況被告吳淑珍所接受之捐贈，除前述刑事陳報狀上所揭示之大企業主外，更有為數不少之中小企業，其等所為捐贈之金額加總後不比大企業主少，此業經吳淑珍以證人身分證述如上，衡情亦屬合理可採，則何以被告吳淑珍會僅將大企業主所為之捐贈留置於其所使用之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中，而僅使用其餘捐款？此作法非但不合情理，且缺乏實益。因此依被告吳淑珍之真意，提出前開刑事陳報狀之旨似應係在解釋被告吳淑珍歷年來所收受其記憶所及之大企業主捐贈金額，並非單指存放於上開保管室內的金錢來源，較為合理。公訴人執此作為證明該保管室內存有元大馬家所捐贈2億元現金之憑據，容非可採。

- (7)另公訴人認為被告吳淑珍所使用之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中，另一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來源，亦即起訴書所載「93年3月總統大選期間，吳淑珍...與陳水扁共犯圖利罪而自辜仲諒處取得之2億元現款」部分，觀之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清單（見起訴書第160-174頁），並無隻字片語提及被告吳淑珍與陳水扁於93年3月間涉嫌共同犯圖利罪之證據，於本院審理期間，公訴人亦未曾就此主張被告吳淑珍、陳水扁涉犯圖利罪之行為提出證據而為補充。公訴人既未就此部分其認定被告吳淑珍、陳水扁之犯行作任何舉證，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自無從認定被告吳淑珍、陳水扁之犯罪事實，因而亦不能憑空認定上開由辜仲諒處取得之2億元現款，屬於被告吳淑珍、陳水扁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更遑論該審理「93年3月總統大選期間，吳淑珍...與陳水扁共犯圖利罪而自辜仲諒處取得之2億元現款」部分事實之法



院於審理後所做成之本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98年度矚訴字第2號判決（按，此判決於本案訴訟中僅能作為認定該判決確實存在之事實，並非認定其他本案事實之法定證據方法，併予敘明）中，亦認為該起訴事實部分「除無證據足以證明辜仲諒在交付前開款項前，中國信託銀行、甚或中國信託集團之其他事業，有何公務上具體事務或金融政策需要被告陳水扁利用其擔任總統之職權機會，甚或身分影響承辦公務員外，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陳水扁就某一具體事務或金融政策，曾利用擔任總統之職務上權力，或辜仲諒有何生計上之利害，要求辜仲諒交付前開款項，並不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亦不該當於政治獻金法第6條之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政治獻金捐贈罪之構成要件，且被告陳水扁係在已經許可設立專戶之情況下，向辜仲諒收取前開政治獻金，自不該當該法第26條第2項、第1項所規定之構成要件」，因而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見該判決理由欄拾壹、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乙、追加起訴部分（就辜仲諒部分，涉犯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及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說明），而該部分之無罪判決經檢察官上訴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6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見該判決理由欄拾肆、駁回上訴部分（檢察官於原審追加起訴陳水扁、吳淑珍2人對於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經原審諭知無罪部分）之說明。基此，本院更無由於公訴人就此部分未提出任何證據之情況下，枉法認定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所收受之現款2億元為其等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

- (8) 未查，洗錢行為之定義，除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客觀行為及故意外，行為人尚須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亦即所謂「黑錢漂白」之概念，始足



當之。若缺乏後者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亦即若僅行為人僅係對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產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則依前述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並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本案購買寶徠花園廣場之6000萬元，依公訴人之主張，係由前述吳淑珍所使用之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內所取出，然該保管室內之款項依公訴人之舉證，並無法證明有因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因此客觀上構成洗錢行為之客體，亦即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並不存在；另主觀上，依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公訴人係主張被告吳淑珍所欲購買之上開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91巷2號之寶徠花園廣場大樓兩戶，其中一戶係供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夫婦2人及兒子陳致中、媳婦黃睿靚居住，另一戶則供女兒陳幸好、女婿趙建銘及孫兒一家居住，則依其金錢支用模式，被告吳淑珍既係欲將上開財物以直接使用之方式，購入房屋自住，無論形式上係約定向呂和霖購買上述房屋，或實質上係直接向房屋建商購買，此一買賣關係並不存有所謂「黑錢漂白」，亦即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可能性，依前述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此種消費或直接處分行為並非能涵括於洗錢之定義範圍，故就此部分，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亦無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罪。

3. 結論：

綜上所述，上開由被告吳淑珍所使用之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內存放之金錢，公訴人或未為舉證（辜仲諒提供之2億元，及「其他來源不明現款」部分），或其舉證不足以使本院認定有因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存在（蔡宏圖、元大馬家所分別提供之1億元、2億元部分），是客觀上既無法認定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有何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行為。又就被告吳淑珍購買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91巷2號之寶徠花園廣場大樓部分，因直接使用之處分行為並非定義上之洗錢行為，則依公訴人所提出之



證據資料，尚難認定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罪。

(二)關於被告吳景茂、陳俊英被訴洗錢犯行之判斷：

1. 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被告吳景茂、陳俊英被訴涉犯之罪名，既為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洗錢罪，而該條罪名之客觀構成要件係有同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該款之洗錢行為定義為：「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因此該當於此一罪名之前提要件，即為被告等所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者，係「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公訴人指被告吳景茂、陳俊英所隱匿、掩飾之財物，即被告吳淑珍所使用之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內存放之金錢，公訴人或未為舉證（辜仲諒提供之2億元，及「其他來源不明現款」部分），或其舉證不足以使本院認定有因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存在（蔡宏圖、元大馬家所分別提供之1億元、2億元部分），均分別如前所述（見本判決理由欄貳、四、（一）2.之說明），是客觀上既無法認定被告吳景茂、陳俊英有何掩飾或隱匿因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行為，則尚難認定被告吳景茂、陳俊英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罪。

2. 主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被告吳景茂、陳俊英亦均陳稱，伊等均不知到保管室內放的是什麼錢等語，再參以其等均長期居住台南，而該保管室內之金錢均為被告吳淑珍指示陳鎮慧陸續存入、提領已如上述，被告吳淑珍於偵查時亦供稱，伊向吳景茂借用名義供伊在國內、外銀行開設帳戶並幫伊匯到海外銀行帳戶內，並沒有跟吳景茂說明匯錢的目的，因為他只有伊這個妹妹，伊只是跟他借名義開戶使用，不需要跟他講那麼多等語，被告吳景茂亦陳稱保管室租用之後，伊跟伊太太從來沒有進入保管室內去清點保管室裡面藏放的現金，也不知道這個保管室裡面



存放的現金最多時是多少錢等語，被告陳俊英陳稱，在93年要選舉總統之前，有一次伊去吳淑珍家裡看婆婆，她跟伊說選舉需要一個保管箱，是要選舉用的，希望用伊的名義租用，伊就想說是選舉用的，想說那也沒有什麼，就答應她....伊開戶之後，就把鑰匙、車子的感應磁片交給吳淑珍等語，證人馬維建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吳景茂到伊家時，伊臉色很難看，問吳景茂箱子裡面是什麼東西，吳景茂說箱子裡面全部是錢，伊跟他說馬上把箱子打開，吳景茂在那個時間點就一直跟伊求情，伊到現在還百分之一千兩百記得他對伊講的話，他一直重複說「阿扁很可憐」，不是說扁家，他一直說阿扁很可憐，選舉這麼多趟，全家上上下下就剩這麼一點，請伊幫忙，這是他退休以後的生活費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63頁反面），則被告吳景茂、陳俊英就上開保險室中所存放之金錢，除大略知道係供選舉之用、選舉剩下的要留作陳水扁退休後之生活費等用途外，其等既未經手款項之流入，衡情被告吳淑珍、陳水扁亦無將該等現金之取得、性質與用途逐一向被告吳景茂、陳俊英之可能性，因此被告吳景茂、陳俊英主觀上自無從對於前述保管室內之金錢是否係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一節，有具體之認知。

(三)關於被告蔡鎮宇被訴洗錢犯行之判斷：

1. 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然查，被告蔡鎮宇被訴涉犯之罪名，既為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洗錢罪，而該條罪名之客觀構成要件係有同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該款之洗錢行為定義為：「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因此該當於此一罪名之前提要件，即為被告所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者，係「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公訴人指被告蔡鎮宇所隱匿、掩飾之財物，即被告吳淑珍所使用之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內存放之金錢，公訴人或未為舉證（辜仲諒提供之2



億元，及「其他來源不明現款」部分），或其舉證不足以使本院認定有因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存在（蔡宏圖、元大馬家所分別提供之1億元、2億元部分），均分別如前所述（見本判決理由欄貳、四、（一）2.之說明），是客觀上既無法認定被告蔡鎮宇有何掩飾或隱匿因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行為，則尚難認定被告蔡鎮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罪。

2. 主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按最高檢特別偵查組扣押之「尊榮理財中心保管室租用約定書」（承租人：陳俊英，另置於證物存放袋中）第7條第1項之規定：「承租人開啟保管箱應憑鑰匙、原留印鑑，填具開箱（室）紀錄單經出租人核驗後會同開室，至開室後除另有特別約定外，出租人不得繼續陪同，其或存或取，概由承租人自理。但入庫人數眾多時，出租人有權合理限制同時進庫開室之人數。其採自動化門禁系統者，承租人開室時則憑金融卡及自設密碼經系統辨識通過門禁，再以鑰匙自行開啟保管室。」、第9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規定：「保管室鑰匙有兩把，一把交承租人持用，一把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共同加封，承租人於加封黏貼處親自簽章後存留出租人，承租期滿退租或終止租約時，承租人領用之鑰匙應歸還出租人」、「出租人於租約終止前，不得使用前項封存之鑰匙。但有第8條第3項但書（司法警察調查犯罪之需）、第16條（租期屆滿未續租）及第19條（法院強制執行）情形者，不在此限。」等語，故在此等確保承租人隱私之條款效力規定下，前開保管箱之出租人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人員，除上述例外之情形，於保管室開室後即不得繼續陪同進入保管室內。被告蔡鎮宇時任國泰金控之副董事長，已為公訴人所不爭執（見起訴書第37頁），並非專門主管國泰銀行總行保管室之人，其辦公室亦係於國泰人壽大樓內之國泰金控，並非於松仁路國泰世華銀行總行現址，亦未見擔任國泰金控副董事長之被告蔡鎮宇曾經特地由仁愛路之國泰人壽大樓辦公室趕赴松仁路



之國泰世華銀行總行，陪同陳鎮慧一同進入保管室存放物品之紀錄，故亦無法證明被告蔡鎮宇曾經進入過被告吳淑珍所使用之上開保管室，獲悉保管室內藏放何物，更遑論知悉保管室內之物品是否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此外，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蔡鎮宇知悉上述保管室內究竟藏放何物品，本院亦無從由全卷證據資料中獲得被告蔡鎮宇曾經進入過被告吳淑珍所使用之前揭保管室，並知悉其內放置何物品之心證。

3. 不符洗錢行為之定義：

又查，被告蔡鎮宇雖有為吳淑珍代墊保管室承租費用之行為，其代墊費用原因多端，或係為做人情，或係不欲多次催討有傷情面，或係因其於第一次招待吳淑珍參觀時已隨口表示伊會處理，只得從其所言，尚不能僅由此舉，直接推認被告蔡鎮宇知悉被告吳淑珍所置放於該保管室之物品為何種性質。況且依前開關於洗錢防制法源由、立法目的之說明及最高法院多數判決之見解，洗錢行為人除應具有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列行為之故意外，尚須有為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之意圖，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是被告蔡鎮宇縱有提供前開保管室供被告吳淑珍使用，並代墊保管室承租費用之舉，然該保管室既僅供承租客戶藏放自己置入之物件，即使該物件為自己或他人因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規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保管室之利用方法，亦係將之安置於其內，無論如何均無法利用保管室將該等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之意圖，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亦難謂屬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

(四) 關於被告杜麗萍、馬志玲、馬維建被訴洗錢犯行之判斷：

1. 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然查，被告杜麗萍、馬志玲、馬維建被訴涉犯之罪名，既為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洗錢罪，而該條罪名之客觀構成要件係有同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該款之洗錢行為定義為：「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因此該當於此一罪名之前提要件，即為被告等所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者，係「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公訴人指被告杜麗萍、馬志玲、馬維建所搬運、隱匿、掩飾之財物，即被告吳淑珍所使用之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內存放之金錢，公訴人或未為舉證（辜仲諒提供之2億元，及「其他來源不明現款」部分），或其舉證不足以使本院認定有因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存在（蔡宏圖、元大馬家所分別提供之1億元、2億元部分），均分別如前所述（見本判決理由欄貳、四、（一）2.之說明），是客觀上既無法認定被告所述被告杜麗萍、馬志玲、馬維建有何搬運、掩飾或隱匿因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行為，則尚難認定被告杜麗萍、馬志玲、馬維建構成立法第11條第2項之罪。

2. 主觀構成要件不該當之一：

另公訴人雖以被告馬志玲、馬維建曾經參與行賄2億元之決定，對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所有之現金係重大犯罪所得之情，無從諉為不知云云。然上開元大馬家捐贈現金2億元予被告吳淑珍部分，並非基於行賄之目的，且其等捐贈之財物已隨即於當年度立法委員選舉時用罄，並非儲存於吳淑珍所使用之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內，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公訴人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就此部分事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亦未能為完足之舉證，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均因而獲無罪之諭知，因此被告馬志玲、馬維建自無由對於被告吳淑珍透過被告吳景茂等人搬運至元大馬家地下室金庫7.4億元現金，有何認知其來源及性質之可能。另被告杜麗萍亦基於相同理由，應無從認知該搬運至元大馬



家地下室金庫內之現金，其來源及性質究竟為何，故被告杜麗萍、馬志玲及馬維建之主觀上，亦不具有掩飾、收受、搬運、寄藏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故意。

3. 主觀構成要件不該當之二：

又公訴人雖認被告吳景茂於搬運前述7.4億元現金至元大馬家地下室金庫後，隨即轉達被告吳淑珍之指示，要求元大馬家須將鈔票之網帶全部拆掉，外包裝紙全部燒掉，馬志玲均予允諾，並稱可請家中菲傭負責焚燒，吳景茂始再搭乘杜麗萍駕駛之車輛並載運全部空箱離去，被告馬志玲、馬維建則依囑於當日即將所有現鈔之網帶拆除，連同外包裝紙一併指示家中僱用之菲律賓籍幫傭焚燒滅跡等情（見起訴書第43、44頁），及被告杜麗萍徵求被告馬志玲同意之際，馬志玲亦告訴杜麗萍「這一定不是好東西」等語（見最高檢98年度特偵字第15號卷第51頁），顯然被告杜麗萍、馬志玲、馬維建均知悉該7.4億元係因他人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云云。然查：

- (1) 上開轉達被告吳淑珍之指示，要求元大馬家須將鈔票之網帶全部拆掉，外包裝紙全部燒掉云云，均係出自證人即被告吳景茂之證詞（見最高檢98年度特他字第3號卷第67頁），然而，被告吳淑珍原本不欲讓被告杜麗萍、馬志玲、馬維建知悉被告吳景茂所搬運者為現金等情，業經證人即被告吳淑珍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無誤，核與證人即被告馬維建於本案之證詞相符，證人即被告杜麗萍亦證稱當時吳淑珍所謂重要的東西是什麼並沒有告訴伊....等被告吳景茂將箱子搬到元大馬家地下室後，伊第2次進門時到門口都是空的皮箱及包裝紙，馬維建告訴伊皮箱裡面全部都是錢，伊那時很驚訝，說怎麼會有那麼多錢，馬維建當時的表情很難看，而且他的語氣是很不高興，伊並未聽到吳景茂有無說吳淑珍交代要把包裝紙燒掉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84頁反面、第186頁反面至第187頁），顯然被告杜麗萍、馬志玲及馬維建於被告吳景茂將上開7.4億元搬運至元大馬家地下室金庫前，均不知悉被告



吳景茂所搬運者為何物，因此被告吳淑珍上開證述應屬實情，其本來之計畫即係不願讓被告杜麗萍、馬志玲及馬維建知悉上開物品均為現金，因此囑咐被告吳景茂東西放著就好，原無拆開之意，是其當無法預料被告馬維建堅持拆開上開包裝現金之牛皮紙袋，亦不可能事先交代被告吳景茂於拆開後應予焚燬滅跡。因此證人吳景茂證述伊轉達被告吳淑珍之指示要求馬家將牛皮紙袋、綁鈔網帶等物燒掉云云，自不可信。

- (2)另查，被告杜麗萍徵求被告馬志玲同意之際，馬志玲雖告訴杜麗萍「這一定不是好東西」等語，然被告馬志玲之所以有上述反應，依當時在場見聞之證人杜麗萍證稱，伊告訴馬志玲說吳淑珍有重要物品要寄放他家，他就說好，當時伊的感覺是他覺得這些政治人物一定有什麼敏感的東西，馬志玲做生意平常不喜歡跟政治人物走得太近，所以當伊跟他說吳淑珍要寄放東西在他家時，他說好後就嘟囔兩句，他覺得政治人物的東西不是什麼好東西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89頁反面），顯然被告馬志玲之所以說「這一定不是什麼好東西」等語，係源自於其認為政治人物要寄放的重要物品應係敏感的東西，站在一個生意人的立場來看，不會是好東西。然此一抱怨，尚不足以推論被告馬志玲知悉吳淑珍所欲寄放之物品為現金，更遑論認定被告馬志玲瞭解該等款項之來源、性質。故公訴人以此方法舉證被告馬志玲確有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罪云云，容難採信。

4. 馬維建設立海外帳戶部分：

末查，起訴書雖認被告馬維建自95年6月下旬起，分批將現款陸續交由不知情之林明義存入元大馬家使用而以人頭名義存入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復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開立之帳戶內，並於95年8月7日以自己為公司負責人，在香港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設立Asian Piston公司，並於95年8月31日在香港EFG私人銀行為Asian Piston公司開立帳戶，至被告陳致中、黃睿靚開設Avallo公司帳戶完成後，被告吳



淑珍即透過杜麗萍指示被告馬維建將1000萬元美金匯入上開Wegelin銀行之Avallo公司帳戶，並持續支付利息，至96年8月間，被告吳淑珍復透過被告杜麗萍，要求將被告馬維建代為設立之海外投資帳戶結清，馬維建即依言將上開Asian Piston公司帳戶內債券出售，並將所得共757萬美元於96年9月7日匯至上開Wegelin銀行之Avallo公司帳戶，至於帳戶內剩餘不足萬元美元之數，則作為馬維建為吳淑珍設立帳戶過程中墊支款項之補償等情，雖為被告馬維建、杜麗萍所不爭執。然查，被告杜麗萍、馬維建主觀上既對於被告吳淑珍交付存放款項之來源、性質毫無所悉已如前述，則其等縱有上述行為，亦難認為係具有利用金融機構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之洗錢故意。況被告馬維建就上開被告吳淑珍所寄放之款項甚至有給付利息之舉，此有證人即被告杜麗萍、吳淑珍於本院證述甚詳，並有證人林明義97年11月29日所提利息支付表在卷可參，公訴人就此部分事實亦不爭執（見起訴書第45頁），益顯現被告馬維建、杜麗萍係基於為被告吳淑珍保管上開款項之意思而為上開行為，而非於知悉被告吳淑珍之現金均係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的情況下，所為之洗錢行為。蓋洗錢行為過程中所冒風險甚大，不但對於家族經營之金融事業聲譽有所妨害，遭查獲後甚至將遭受牢獄之災，而當時元大證券已順利合併復華金控，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卻聲望逐漸下滑，且陳水扁之任期即將屆滿，亦不得繼續連任，被告馬維建、杜麗萍若認為該等款項係重大犯罪所得，原無須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而冒此巨大風險，縱其等有意鋌而走險而為洗錢犯行，衡理亦應收取極為昂貴之代價，豈有為他人洗錢非但不收取費用，反而給付相當利息之理？因此公訴人遽以被告馬維建、杜麗萍之前述行為，推認其等具有掩飾、隱匿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故意云云，並非合理，亦不可採信。

(五)關於被告陳致中、黃睿靚被訴洗錢犯行之判斷：



1. 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被告陳致中、黃睿靚被訴涉犯之罪名，既為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洗錢罪，而該條罪名之客觀構成要件係有同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該款之洗錢行為定義為：「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因此該當於此一罪名之前提要件，即為被告等所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者，係「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公訴人指被告陳致中、黃睿靚所掩飾、隱匿之財物，即被告吳淑珍所使用之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內存放之金錢，公訴人或未為舉證（辜仲諒提供之2億元，及「其他來源不明現款」部分），或其舉證不足以使本院認定有因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存在（蔡宏圖、元大馬家所分別提供之1億元、2億元部分），均分別如前所述（見本判決理由欄貳、四、（一）2.之說明），是客觀上既無法認定被告所述被告陳致中、黃睿靚有何掩飾或隱匿因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行為，則尚難認定被告陳致中、黃睿靚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罪。

2. 主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又公訴人就被告陳致中、黃睿靚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罪的主觀犯意部分，除被告陳致中、黃睿靚之供述外，別無其他舉證或說明。然被告陳致中、黃睿靚雖均於偵查中為認罪之表示，但陳致中亦曾為：「我媽媽是跟我講，這些錢都是合法的錢，用你們的名字，這是作為你爸爸卸任後政治上使用，不是要給你們個人花用的錢...因為媽媽在家裡說什麼就是怎麼做，所以我不敢也沒有理由去質疑...主要媽媽說不是要給我們花用，而且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所以也不會再多想...」等語（見最高檢98年度特他字第69號卷三第115頁），另被告黃睿靚亦曾供稱：「我婆婆就是拿文件給我說要我簽我的名字，他說這是家裡的錢，雖然我們婆媳關係不錯，但是婆婆比較強勢，所以我就是照辦。我承認我



有簽過一些文件，但是銀行的名字我完全不知道。」等語（見最高檢98年度特他字第69號卷三第119頁），因此被告陳致中、黃睿靚前開認罪之表示，其性質無非相當於被告在協商過程中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7規定，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再者，證人即被告吳淑珍、陳水扁亦均於本院審理時為相同之證述，因此被告陳致中、黃睿靚縱有前述開戶、購置不動產之行為，亦難由卷內證據證明被告2人知悉被告吳淑珍所匯入金錢之來源及性質，故被告陳致中、黃睿靚主觀上，亦不具有掩飾、收受、搬運、寄藏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故意。

(六)關於被告候西峰、呂泰榮、呂和霖、陳幸妤被訴洗錢犯行之判斷：

1. 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然查，被告候西峰、呂泰榮、呂和霖、陳幸妤被訴涉犯之罪名，既為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洗錢罪，而該條罪名之客觀構成要件係有同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該款之洗錢行為定義為：「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因此該當於此一罪名之前提要件，即為被告等所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者，係「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公訴人指被告候西峰、呂泰榮、呂和霖、陳幸妤所隱匿、掩飾之財物，即被告吳淑珍所使用之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內存放之金錢，公訴人或未為舉證（辜仲諒提供之2億元，及「其他來源不明現款」部分），或其舉證不足以使本院認定有因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存在（蔡宏圖、元大馬家所分別提供之1億元、2億元部分），均分別如前所述（見本判決理由欄貳、四、（一）2.之說明），是客觀上既無法認定被告候西峰、呂泰榮、呂和霖、陳幸妤有何搬運、掩飾或隱匿因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行為，則尚難認定被告候西峰、呂泰榮、呂和霖、陳幸妤構成



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罪。

2. 主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 (1) 公訴人雖以被告陳水扁因施政上諸多弊端叢生，於95年9、10月間更引起社會上所謂之「紅衫軍事件」，被告吳淑珍因國務機要費弊案亦於95年11月3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就一般社會認知而言，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確有貪贓枉法之事實，已至為灼然云云。然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所明定，而此無罪推定原則，亦屬現代文明社會之普世價值之一，此參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2項亦有：「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之約定，即可驗證。我國至今仍屬法治相對健全之國家，以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之理性思考，亦係目前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基本原則，尚未淪落至以輿論審判、惟民粹是從的中古黑暗時期。是以一般具備現代社會民主法治素養之公民，如何以民選首長之施政弊端叢生、反對運動層出不窮，即可認定該特定人「確有貪贓枉法之事實，已至為灼然」？如何以被告吳淑珍因國務機要費弊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即可認定本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確有貪贓枉法之事實，已至為灼然」？恐非吾輩所能理解。蓋政治作為有失民心，自應以選舉制度汰換，或自行辭職下台等方式負其政治責任；道德品行出現瑕疵，自應由社會輿論抨擊或自我良心反省之方式，擔當起應負之道德責任；然而刑事責任之形成，如本院於判決理由伊始開宗明義之說明，係具有確立國家刑罰權成立與否之嚴肅意義，必須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最後手段性原則、罪刑法定原則等思考，經由法定證據方法及法定調查程序，由審判之法院得到毫無合理懷疑確信的心證程度，始得認定其犯罪事實，科予其適當刑罰，以此保障個人權利免於受國家權力恣意侵犯的可能性。因此單憑民心得失、民調高低或輿情向背為由，判定一般社會認知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確有貪贓枉法之事實，已至為灼然」云云，並據以作為被告侯西峰、呂泰榮



及呂和霖亦有相同認知，而兼具為他人洗錢之故意云云，不啻係以政治語言及道德規範作為刑事責任之認定基礎，殊不足取。再者，被告吳淑珍因案於95年11月3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一事，雖為公眾週知之事實，然該案法律爭議繁雜，其中關於國務機要費性質於當時而言更非定論，檢察官提起公訴，僅為刑事訴訟中審判程序進行之開端，何以公訴人認為，起訴該案之檢察官竟能此訴訟行為，導致普遍具有理性思考能力與民主法治素養之社會公民，均一反常態，無視於上開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原則之規定，以及法院組織、法定審判程序之存在，以造成當時「一般社會認知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確有貪贓枉法之事實，已至為灼然」之現象？令人匪夷所思。以迄今之結果論斷，被告吳淑珍因國務機要費部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件，依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60號刑事判決之認定，亦存有占相當大比例之國務機要費，或因與總統執行職務非全然無關，或依卷存證據尚不足以認定使用人為私人，或其使用方式仍合乎國務機要經費應公款公用之旨等諸種情形，而為法院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因此起訴書所謂「已至為灼然」之認知，究竟係公訴人基於追訴犯罪立場所產生「理所當然」之聯想，抑或確為當時社會大眾之普遍認知，並非無疑，更何況被告侯西峰、呂泰榮、呂和霖是否亦屬有此與公訴人相同之認知者，亦待舉證以明之，不得以此率認被告侯西峰、呂泰榮、呂和霖均具有為他人洗錢之主觀故意。

- (2)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總統於就職申報財產時，僅須將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自就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A. 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B. 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C. 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因此並非擔任總統後，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之所有財產均必須交付信託，特別是本案被告吳淑珍所交付之現金，



更非於法定須予信託財產之列，因此被告吳淑珍持有未交付信託之現金，並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關於強制信託之規定。次查，擔任總統一職固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其財產之義務，然一般人並無至受理申報機關或上網查閱總統所申報財產之義務，因此被告侯西峰、呂泰榮、呂和霖辯稱其等並不知悉被告陳水扁之財務情況，惟相信被告陳水扁曾歷多年律師、民意代表、市長、總統所累積之資力，購買寶徠花園廣場2戶房地，仍屬在其身分、地位合理資力範圍內等語，並非違於常情。再者，現任總統購買宅舍以供卸任後之住居，固非見不得人之事端，然被告吳淑珍所購買之住居為位居台北市精華地段，坪數寬廣，兩戶總價1億2404萬元之高級豪宅，以被告陳水扁從政時所強調之清貧苦學出身形象，相差甚大，況且由上述國泰世華總行保管室中所取出之6000萬元，性質上屬他人捐贈之政治獻金，其未將之全數用於政治或公益目的，反而取之作為私人購置豪宅用途，勢必將落人話柄，並為支持者所失望、唾棄。故縱使購屋一事並非見不得人之事端，但仍屬羞於啟齒之事，惟無論見不得人或羞於啟齒，其原因並非必係重大犯罪不可，是被告侯西峰、呂泰榮、呂和霖參與借名購屋過程，並非全無為維持被告陳水扁前述從政形象之可能性，未必即可遽認其等係基於為他人洗錢之主觀故意所為。

- (3) 又查，知悉民進黨政治人物於選舉時拿過被告陳水扁之捐助，不過表示對於被告陳水扁之金錢「部分去向」知情，並不同時代表對於被告陳水扁金錢之「所有去向」，以及「所有來源」均有所聞，故公訴人以此推論被告陳幸妤即知悉被告陳水扁平日金錢出入情形，似有誤解。若按此邏輯推斷，則於跟拍、採訪被告陳幸妤之媒體記者一聽聞陳幸妤透露「民進黨哪個人選舉沒拿過我爸的錢」消息之際，是否即可認定在場之記者對於被告陳水扁平日金錢出入情形，均並非毫無所知？當記者將該採訪過程透過電視螢幕、電子媒體及書面文字呈現於全國閱聽民眾時，是否亦可認定全國閱聽民眾對



於被告陳水扁平日金錢出入情形，均並非毫無所知？是被告陳幸妤僅在該特定場景下所接收特定範圍之資訊，所得悉者並未及於被告陳水扁平日金錢出入之所有情形，並非不可能，公訴人以此舉證被告陳幸妤具有為他人洗錢之主觀故意，其舉證及說理過程，均失之率斷。

- (4)且公訴人既能由被告吳淑珍在台北「一品苑」、「寶徠花園廣場」、高雄「人文首璽」等房產之購置情形，推論出被告吳淑珍購置房產，慣例上均是一次購買2戶，除1戶供被告陳水扁夫婦與被告陳致中共居外，另1戶則是提供與被告陳幸妤居住使用等情，觀察出被告陳幸妤與其母吳淑珍感情甚篤，無非希望就近彼此照應之心態，則被告吳淑珍夫妻若有意於上述寶徠花園廣場租屋居住，基於其等母女感情甚篤、彼此照應之考量，一次租用兩戶，亦屬合理。蓋上開情感、照應之因素，係因比鄰居住而存在，不因所居住之房屋為「購置」或「出租」而有所不同，是尚不能僅以被告吳淑珍於形式上為被告陳幸妤在同一大樓另租一戶之事實，推認被告陳幸妤於主觀上必定知悉其所承租之房屋實際上乃被告吳淑珍所購置。另公訴人以「有耗費鉅資依使用者需求進行裝潢」一事，欲證明被告陳幸妤並非單純租用上述房屋，然此推論之前提，應為先有被告陳幸妤曾出資或參與其上開住處之裝潢工程，並非僅單純入住之事實，始能成立。但公訴人就此並未為任何舉證或說明，何況被告陳幸妤亦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伊不認識呂和霖，租約是伊母親拿給伊簽的，房子在伊住進去之前，伊並未參與裝潢相關事宜，搬進去時房子就弄好了，伊住進去之後，只有選窗簾去裝，房子的裝潢、格局、設計均無變更等語（見最高檢98年度特偵字第21號卷第24頁），則公訴人究竟依據何項證據推論被告陳幸妤出資或參與房屋裝潢設計，因未曾呈現於本案審理程序而無從採認，因此被告陳幸妤對於房屋裝潢係由何人施作、費用究竟由房東或被告吳淑珍支出，或有未知，焉能以此證明陳幸妤知悉被告吳淑珍係借呂和霖之名義購屋之事實？且被告陳幸



好於96年11月間已將原坐落台北市杭州南路之房舍出售並購得位於「人文首璽」之住宅大樓等事實，既為公訴人所不爭執（見起訴書第178頁），依被告陳幸好之工作經歷與財力，並無餘裕再另行購置市價昂貴之前述寶徠花園廣場房屋，因此其以租屋方式與其父母相鄰居住，尚屬合理，亦無法以此推論被告陳幸好明知其居住之房屋係被告吳淑珍出資購買。公訴人在尚未證明被告陳幸好知悉上情之狀況下，遽以該事實推斷被告陳幸好因已另購「人文首璽」住宅大樓，因此其與被呂和霖各就前述寶徠花園廣場房屋簽訂租賃契約，即屬以掩人耳目云云，其論證基礎並不完備，未可採信。

3. 不符洗錢行為之定義：

另洗錢行為之定義，除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客觀行為及故意外，行為人尚須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亦即所謂「黑錢漂白」之概念，始足當之。若缺乏後者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亦即若僅行為人僅係對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產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則依前述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並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業如前述。依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公訴人係主張被告吳淑珍所欲購買之上開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91巷2號之寶徠花園廣場大樓兩戶，其中一戶係供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夫婦2人及兒子陳致中、媳婦黃睿靚居住，另一戶則供女兒陳幸好、女婿趙建銘及孫兒一家居住，則依其金錢支用模式，被告吳淑珍既係欲將上開財物以直接使用之方式，購入房屋自住，無論形式上係約定向呂和霖購買上述房屋，或實質上係直接向房屋建商購買，此一買賣關係並不存有所謂「黑錢漂白」，亦即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可能性。因此縱使被告吳淑珍之前述6000萬元係因自己重大犯罪之不法所得，因該6000萬元現金係作為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並



不會因為係直接向建商購買，或係透過被告呂和霖向建商購買，或由呂和霖向建商購買後，再向呂和霖購買之方式，而會使得該6000萬元現金或替代物在形式上合法化，依前述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此種消費或直接處分行為並非能涵括於洗錢之定義範圍。故縱依起訴書所記載之事實，被告候西峰、呂泰榮、呂和霖及陳幸好之所為亦均不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無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為他人洗錢罪名。

(七)總結：

綜上所述，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吳景茂、陳俊英、蔡鎮宇、杜麗萍、馬志玲、馬維建、陳致中、黃睿靚、候西峰、呂泰榮、呂和霖、陳幸好等人，分別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部分，因公訴人未能證明被告吳淑珍所使用之上開保險室內有因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存在，此點即與上述罪名之構成要件不符，此外，公訴人或未能舉證證明上述被告之主觀上有洗錢行為之故意，或無法說明上述被告具有掩飾或隱匿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以使其財產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意圖。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吳景茂、陳俊英、蔡鎮宇、杜麗萍、馬志玲、馬維建、陳致中、黃睿靚、候西峰、呂泰榮、呂和霖、陳幸好等人有公訴人所指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不能證明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吳景茂、陳俊英、蔡鎮宇、杜麗萍、馬志玲、馬維建、陳致中、黃睿靚、候西峰、呂泰榮、呂和霖、陳幸好等人犯罪，即均應為其等無罪之諭知。

四、個案事實認定之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伍（國務機要費及龍潭購地弊案相關款項洗錢案）部分之判斷（此部分事實被訴被告為辜仲瑩、邱德馨、鄭深池、吳澧培）：

(一)關於被告辜仲瑩、邱德馨被訴洗錢犯行之判斷：

1.公訴人認定犯罪之前提事實：

公訴人認為被告辜仲瑩、邱德馨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為他人洗錢罪，無非係以下列事實作為前提：



- (1)陳水扁、吳淑珍從89年5月20日起迄至94年6月28日止，共同侵占及詐領之國務機要費合計6759萬0088元，其中89年度侵占國務機要費1135萬9966元、90年度侵占國務機要費1278萬0748元、91年度侵占及詐領國務機要費共1446萬9161元、92年度侵占及詐領國務機要費共1052萬1939元、93年度侵占及詐領國務機要費共1535萬8515元、94年度迄至6月28日止侵占及詐領國務機要費共309萬9759元；
- (2)上述吳淑珍之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00570071351號帳戶存款中，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以致吳淑珍於92年6月11日、同年月12日分別由該帳戶提領之現金700萬元、900萬元存入吳景茂之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52345116929100帳號新臺幣帳戶內後，該吳景茂之帳戶即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由該帳戶之存款結購美金再匯入吳景茂於同銀行之外幣帳戶後，該外幣帳戶亦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而吳淑珍於92年6月12日，自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匯入贖回之荷銀投信鴻揚基金2000萬元至吳景茂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52345116929100號之新臺幣帳戶內，亦屬與該帳戶中所含國務機要費混合；
- (3)另吳淑珍於92年6月13日存入上開吳景茂帳戶之100萬元，則係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之現金；
- (4)吳淑珍於93年4月間透過其所借用之陳秀琴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帳戶，所匯至蔡美利之國泰世華銀行士林分行帳戶之1700萬元，內含吳淑珍於國務機要費及龍潭購地案中所收受賄款。

2. 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然查，就上開4點主張，公訴人除提出本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98年度矚訴字第2號等案件（下稱國務機要費等案）刑事判決上冊、陳水扁從89年6月16日至97年1月30日向監察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並未具體提出其他證據資料（見起訴書第179-184頁關於本部分之證據清單）。其中：

- (1)公訴人所提出本院國務機要費等案件刑事判決上冊作為本案



證據部分：

- A. 按其他刑事案件之起訴或裁判內容，並無當然拘束本案判決之效力，且刑事審判採直接審理主義，證據資料必須由法院以直接審理方式加以調查，始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052號、79年度台上字第538號、76年度台上字第5433號、76年度台上字第37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依憑調查證據所得心證，雖與另案刑事判決之見解不同，亦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原因（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參照），上述見解，均屬我國刑事訴訟法所採直接審理原則之當然結論。本院與另案國務機要費等案受繫屬之法院，各自於所受理起訴範圍內之被告與行為，親自踐行審理程序，並分別本於所形成確信之心證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於此過程中，本院固不得率予採用未依法定證據調查程序調查而僅於他案呈現之證據，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而他案經法定證據調查程序所認定之事實，亦無拘束本院判斷之效力。次按刑事確定判決，祇就該案被告所認定之事實（亦即法院之判斷內容）有既判力，除具有再審原因外，不得再有所爭執，而對於另案審理之其他被告並無拘束力，因而刑事法院另案審理共犯時，仍應依法調查有關之犯罪證據，就其所得心證而為判斷，不得以其他共犯刑事確定判決所為之證據判斷及事實認定，遽採為其判決之基礎，即屬調查證據結果，為相異之判斷，仍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6123號判決參照），況另案國務機要費等案，法院所為之判決既尚未確定，不具既判力，更無拘束其他案件審理結果之效力。本院依全部相關之卷證資料依法定調查程序為證據調查之結果，縱與國務機要費等案判決部分事實認定、法律適用之判斷相異，亦為基於各自案件之起訴事實證明難易度不同、公訴人或辯護人與被告所提證據資料充足與否、案件審理期間攻擊防禦是否確實、說理與證明能力之高低優劣、法官法律見解之選擇及心證形成過程等因素所累積之最終現象，此為事理之常，亦屬司法獨



立審判精神具體表徵之一，自難謂離於常情。是以本案公訴人就其所欲證明之上述事實（見本判決理由欄貳、五、（一）2.），雖提出本院另案國務機要費等案之刑事判決作為證據，然該判決之判斷既無拘束本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效力，亦無等同於「將該判決採用之證據提出於本院，而由本院以法定證據調查程序予以調查」之功能，本院之判斷既不受該另案刑事判決所拘束，亦無法憑藉該另案刑事判決之存在，據以認定公訴人之前述主張均為真實。

- B.更何況該判決經上訴後，關於吳淑珍、陳水扁有罪部分，均已為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60號刑事判決所撤銷改判，其中：
- a.就該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侵占國務機要費部分，上開判決雖於事實欄記載附表2-1（1059萬2025元）、附表2-2（435萬0254元）、附表2-3（2萬6127元）之國務機要費遭挪為私用，然復於理由欄拾參、九、（二）中敘明：「其中如附表2-1、2-2、2-3所示金額，雖經本院認定確遭被告陳水扁等人挪為私人開銷而侵占之，然均已實際消費或支出而使用殆盡，衡非被告陳水扁等人繼續持有中，自無可供被告陳水扁等人續為掩飾或隱匿之客體，其等消費或支出各該款項之對象，亦係因各該交易分別取得該等款項之所有權，自非基於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之目的而取得之，故該等款項並無供被告陳水扁等人匯洗之可能。」等語；
 - b.又該案認定被告陳水扁等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文書等行為相關之國務機要費部分，亦係被告陳水扁「考量其在任總統期間，囿於我國處境，為維繫或拓展我國外交，有部分事項仍須秘密行之，所需經費或未及編列機密外交預算及時支應，為期寬裕，仍有保留足夠經費以資彈性運用之必要，為取得上開剩餘款以備日後支應維繫或拓展外交所需」之動機而為之，其所取得之國務機要費剩餘款，或已於支應陳水扁後續相關機密外交用途中支出，或已於92年9月23日由總統府會計處人員辦理支出收回而全數收回繳還國庫（見該



判決事實欄貳、六、（一）之記載），亦無剩餘而供本案被告辜仲瑩、邱德馨為其等洗錢之餘地，而此部分亦非被告陳水扁等人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為之，不構成該案檢察官起訴之貪污治罪條例重罪，亦非洗錢防制法所定義之重大犯罪，自無構成洗錢罪之可能（見該判決理由欄拾參、九、（三）之記載）；

- c. 而該案檢察官所起訴被告陳水扁等人涉嫌侵占及詐領之其餘國務機要費部分，業經上述判決認定或「與總統執行職務非全然無關」，或「自卷存相關帳目及憑證之記載，依罪疑唯輕之法理，無法逕為認定係被告陳水扁或其家人私用」，或「符合國務機要費使用之目的」（見該判決理由欄拾參、二，及拾參、三），或難「逕認有易持有為所有之不法益圖」，或「被告陳水扁確有上開與總統執行職務相關事項之支出」（見該判決理由欄拾參、七、（三）及拾參、七、（四）3.之記載），因此罪證不足，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d. 另該案認定被告陳水扁等人因龍潭購地案收受賄賂部分，係認定「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共同基於掩飾該款項來源及與貪污犯罪關聯之性質，並隱匿於他人帳戶內，以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之犯意聯絡，先由吳淑珍指示蔡銘哲，推由蔡銘哲與辜成允約定雙方均以他人境外帳戶進行轉匯為交付賄款之辦理原則，吳淑珍並要求蔡銘哲向他人借用境外金融帳戶作為隱匿上開款項之洗錢帳戶，規避在國內交付款項，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達逃避追訴、處罰之洗錢目的，經蔡銘哲徵得友人郭銓慶之同意...，提供郭銓慶海外人頭帳戶即其不知情之胞妹郭淑珍於Clariden Bank Zurich（下稱瑞龍銀行）第12839號、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Hong Kong（下稱摩根史坦利銀行）第16H3435號等2個海外帳戶，供作辜成允匯入款項之用。93年1月20日前某日，蔡銘哲...請辜成允開始依進度將賄款匯入上開郭淑珍帳戶內。辜成允即基於接續洗錢之單一犯意，先在同年1月20日，由Alderban Investments Limited HSBC, Hong Kong第HK50



2377872號帳戶，將第一筆賄款美金30萬元匯至前開郭銓慶提供之郭淑珍瑞龍銀行帳戶內....辜成允又於同月30日以同帳戶將第二筆賄款美金350萬元匯入前開郭淑珍之瑞龍銀行帳戶。之後即隨科管局簽約付款等進度，辜成允復在同年3月1日由蔡國嶼名義之China Trust Commercial Bank, Hong Kong第904130011913號帳戶，將第三筆賄款美金50萬元匯入前開郭淑珍之瑞龍銀行帳戶；翌（2）日再由前開Alderban Investments Limited HSBC, Hong Kong帳戶，將第四筆賄款美金500萬元匯入前開郭淑珍之瑞龍銀行帳戶；同年3月23日，續以同帳戶將第五筆賄款美金150萬元，匯入郭淑珍前開摩根史坦利銀行帳戶內；最後一筆賄款美金118萬元，則於同年4月13日，由辜成允以同帳戶匯入郭淑珍之摩根史坦利銀行帳戶內，總計自93年1月20日起至4月13日止，辜成允共支付美金1198萬元之賄款，以匯款當時之匯率折算，約為新臺幣4億元。」等情（見該判決事實欄肆、二四部分之記載），亦即關於龍潭購地案之賄賂款項均係於國外支付，並未存入上述陳秀琴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帳戶。又該判決雖亦敘及該案被告吳淑珍有將龍潭購地案之犯罪所得，以定期存款、購買股票、債券等方式匯洗，然其認定之事實並未包括有任何該案之犯罪所得流入陳秀琴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帳戶中之敘述，並另就該案檢察官關於此部分之起訴，認為罪證不足，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見該判決理由欄拾參、九之記載）。

- C. 本案公訴人所提出做為證據資料之刑事判決既已經撤銷，而撤銷該判決之上訴審刑事判決，又已認定該案檢察官起訴範圍內之國務機要費或已支用完畢，或已收回國庫，或與犯罪無涉，因此並無供作匯洗之可能，另關於龍潭購地案之不法所得，亦未流入陳秀琴之上開帳戶，則如何以上述判決作為證據資料，憑以作為其舉證證明所主張事實之依據，亦令人費解。故就此部分，本院至多僅能由公訴人所提出之該證據，認定確有該國務機要費等案之刑事判決存在之事實，然公



訴人於本案主張如本判決理由欄貳、五、（一）2.所載之4項事實，尚無從依此項證據遽予認定之。

(2)公訴人所提出陳水扁從89年6月16日至97年1月30日向監察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作為本案證據部分：

公訴人雖提出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86期、第95期、第105期、第111期、第115期、第118期、第129期、第133期、第135期、第143期中，被告陳水扁申報及更正其財產申報部分之內容（均影本，見最高檢98年度特偵字第19號卷一第95-173頁），作為證明吳淑珍本件交付被告辜仲瑩、邱德馨之財產，均非來自陳水扁向監察院申報或交付信託之合法財產云云（見起訴書第179頁）。然查：

A.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可知，並非有申報財產義務之公職人員之全部財產均須依法申報，而依規定得不予申報之財產，亦非能逕認係非「合法財產」。其次，違反申報財產規定之行為，依修正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至第4項之規定，均分別有其行政罰及刑罰之法律效果，但無論如何，未申報之財產並非當然屬於非法財產。公訴人以陳水扁從89年6月16日至97年1月30日向監察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做為證據方法，證明同案被告吳淑珍本件交付被告辜仲瑩、邱德馨之財產，均非來自陳水扁向監察院申報或交付信託之合法財產，然陳水扁向監察院申報或交付信託以外之財產，既非當然不屬於合法財產，故公訴人此部分之舉證，尚無法證明被告辜仲瑩、邱德馨所經手之財物中，含有被告陳水扁之非法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B.況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洗錢罪，係以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其構成要件，因此洗錢行為之客體必須以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尚難僅以泛稱所謂非「合法財產」（見起訴書第179頁用語）或「來源不法之可疑款項」（見起訴書第192頁用語），即能認定被告所為係洗錢行



為。在具體案件中，係爭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究竟是否為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既屬構成要件要素之一，即應以嚴格證明之方式為之。本件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告辜仲瑩、邱德馨所經手之財物為前揭國務機要費等案判決所認定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業如上述。又起訴書雖以：「本件同案被告陳水扁擔任總統期間，每月僅有數十萬元之總統俸祿，除此之外，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其家人並無其他鉅額之合法收入，況且所有合法資產均需逐年或在重大異動時向監察院申報，並依法交付信託。而觀之同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在陳水扁總統任內歷次向監察院申報或交付信託之財產資料，未曾有過新臺幣數千萬元或美金數百萬元之現金或存款；是被告辜仲瑩、邱德馨、鄭深池、吳澧培等人收受陳水扁、吳淑珍顯無合法出處之數千萬元新臺幣或近200萬元美金等鉅款時，自可依循前揭客觀情事而認知係屬來源不法之可疑款項，故被告辜仲瑩、邱德馨、鄭深池、吳澧培辯稱不知同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所交付之款項係屬不法之犯罪所得，顯無可信。」云云（見起訴書第192頁），此種推論方式無非係以排除法探求本件被告辜仲瑩、邱德馨所經手財物之來源。然於陳水扁、吳淑珍及其家人於陳水扁擔任總統期間，除總統俸祿之外，果真無其他合法收入來源？依前述政治人物捐贈政治獻金之往來模式，縱有部分有違申報規定之金額，然其間若未存在對價關係，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則此政治獻金亦難謂非所謂合法收入來源，關於此點亦為公訴人所肯認，是並未就「92年底至93年總統大選間某日，在與吳淑珍交好之杜麗萍陪同下，由馬維辰親至官邸交付2000萬元之政治獻金予吳淑珍」之事實（見起訴書第25頁），及「依被告吳淑珍98年2月3日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所載，除蔡宏圖、馬志玲、辜仲諒以外之企業負責人，捐贈政治獻金予吳淑珍」之事實（見最高檢98年度特他字第3號供述證據卷二第141頁），遽認為犯罪而予以起訴；而另案國務機要費等案之第一、二審刑事判決，亦均就該案起訴書關於「93年3月總統大選



期間，吳淑珍...與陳水扁共犯圖利罪而自辜仲諒處取得之2億元現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認為「除無證據足以證明辜仲諒在交付前開款項前，中國信託銀行、甚或中國信託集團之其他事業，有何公務上具體事務或金融政策需要被告陳水扁利用其擔任總統之職權機會，甚或身分影響承辦公務員外，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陳水扁就某一具體事務或金融政策，曾利用擔任總統之職務上權力，或辜仲諒有何生計上之利害，要求辜仲諒交付前開款項，並不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亦不該當於政治獻金法第6條之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政治獻金捐贈罪之構成要件，且被告陳水扁係在已經許可設立專戶之情況下，向辜仲諒收取前開政治獻金，自不該當該法第26條第2項、第1項所規定之構成要件」，因而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見本判決理由欄貳、四、（一）2.（7）部分之說明）。顯然被告陳水扁於其擔任總統期間，除總統俸祿外，確實仍有相當數量，且其取得並無違法之政治獻金收入，甚至在當選總統前、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1條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核發之競選費用補貼款、演講、版稅等等額外且亦非屬違法之收入存在，此屬公眾週知之事，公訴人亦無可迴避此一事實之存在。雖該等收入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申報規定，甚且逃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政治獻金法申報規定之情形，然於其並未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刑罰法律罪名之情況下，尚難擅將此等收入界定為「來源不法」或非「合法財產」。更何況此等款項縱屬「來源不法之可疑款項」，此亦與「因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所差距，公訴人僅泛指該等未向監察院申報並交付信託之財物為「來源不法之可疑款項」，並未就該等款項之來源究竟係因何不法行為、該不法行為究竟是否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稱重大犯罪，為充分之舉證，故本院即難僅憑其所提出之證據，認定客觀上被告辜仲瑩、邱德馨所經手之財



物中，含有被告陳水扁等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 主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另由主觀層面觀之，被告辜仲瑩、邱德馨收受吳淑珍之款項，並為其轉匯至吳景茂之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7001318號帳戶、新加坡標準銀行帳戶之時間點，依起訴書之記載及上開證據資料所示，分別係在92年至94年間；然另案國務機要費等案件之偵查，係於95年6月間由民意代表、媒體披露後，始於同年7月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檢察官開始偵辦，於95年11月間向法院提起公訴，另關於龍潭購地案部分，則係於97年間為媒體披露，同年檢察官簽分偵字案調查，並於同年12月12日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等人提起公訴。故在95年6月之前，所謂「國務機要費案」、「龍潭購地案」之名詞並不存在，即使具有追訴犯罪權責之檢察官，在當時亦對陳水扁、吳淑珍於國務機要費案、龍潭購地案中究竟居於何角色，一無所悉，更遑論被告辜仲瑩、邱德馨之主觀認知上，就其等所收受被告吳淑珍所匯入之款項，有何明知涉及重大犯罪之可能。又公訴人亦未證明當時陳水扁、吳淑珍曾涉及何重大犯罪而遭檢察官追訴，或經媒體廣為報導，則被告辜仲瑩、邱德馨如何能僅以收受上述60萬元美金及3400萬元之款項，推知此即為陳水扁、吳淑珍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故公訴人遽予認定被告辜仲瑩、邱德馨具有為他人洗錢之故意云云，亦缺乏所憑之依據。

(二) 關於被告鄭深池被訴洗錢犯行之判斷：

1. 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公訴人認為被告鄭深池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為他人洗錢罪，無非係以吳淑珍於94年1月間透過被告鄭深池取得江松溪、吳錫顯之同意，以該二人帳戶匯款後，交付予鄭深池之5000萬元現金，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及龍潭購地案中所收受之賄款為其前提事實。然查，公訴人並未交代該5000萬元現金究係由何人交付或於何金融機構之帳戶所提出，本



院尚無從判斷該現金之出處、來源是否確實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及龍潭購地案中所收受之賄款。其次，就上述國務機要費案及龍潭購地案之資金部分，公訴人除提出本院另案國務機要費等案刑事判決上冊、陳水扁從89年6月16日至97年1月30日向監察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別無其他證據資料（見起訴書第179-184頁關於本部分之證據清單）。其中：

(1)公訴人所提出本院國務機要費等案件刑事判決上冊作為本案證據部分：

A. 本院與另案國務機要費等案受繫屬之法院，當各自於所受理起訴範圍內之被告與行為，親自踐行審理程序，並分別本於所形成確信之心證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於此過程中，本院固不得率予採用未依法定證據調查程序調查而僅於他案呈現之證據，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而他案經法定證據調查程序所認定之事實，亦當然無拘束本院判斷之效力（詳如被告辜仲瑩、邱德馨部分之論述）。

B. 更何況本院另案國務機要費等案刑事判決經上訴後，關於吳淑珍、陳水扁有罪部分，均已為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60號刑事判決所撤銷改判，而撤銷該判決之上訴審刑事判決，又已認定該案檢察官起訴範圍內之國務機要費或已支用完畢，或已收回國庫，或與犯罪無涉，因此並無供作匯洗之可能，另關於龍潭購地案之不法所得，亦未流入陳秀琴之上開帳戶（詳如被告辜仲瑩、邱德馨部分之論述），縱該其他刑事案件之判決得以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證據資料，亦難憑上述另案國務機要費等案之刑事判決，證明本案吳淑珍所交付被告鄭深池之5000萬元現金中，含有部分國務機要費及龍潭購地案所收受之賄款。故就此部分，本院至多僅能由公訴人所提出之該證據，認定確有該國務機要費等案之刑事判決存在之事實，然公訴人於本案此部分所主張之事實，尚無從依此項證據資料認定之。

(2)公訴人所提出陳水扁從89年6月16日至97年1月30日向監察院



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作為本案證據部分：

- A.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至第4項之規範，分別有其行政罰及刑罰之法律效果，但無論如何，未申報之財產並非當然屬於非法財產（詳如被告辜仲瑩、邱德馨部分之論述）。公訴人以陳水扁從89年6月16日至97年1月30日向監察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做為證據方法，證明同案被告吳淑珍本件交付被告鄭深池之財產，均非來自陳水扁向監察院申報或交付信託之合法財產，然陳水扁向監察院申報或交付信託以外之財產，既非當然不屬於合法財產，故公訴人此部分之舉證，尚無法證明吳淑珍交付被告鄭深池之財物中，含有被告陳水扁之非法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B. 況在具體案件中，係爭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究竟是否為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既屬構成要件要素之一，即應以嚴格證明之方式為之。本件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吳淑珍交付被告鄭深池所經手之財物為前揭國務機要費等案判決所認定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業如上述，又起訴書雖以：「本件同案被告陳水扁擔任總統期間，每月僅有數十萬元之總統俸祿，除此之外，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其家人並無其他鉅額之合法收入.. ..」。但於陳水扁、吳淑珍及其家人於陳水扁擔任總統期間，除總統俸祿之外，並非無其他收入來源，且該等收入亦非全為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已如前述（詳如被告辜仲瑩、邱德馨部分之論述）。雖該等收入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申報規定，甚且逃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政治獻金法申報規定之情形，然於其並未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刑罰法律罪名之前提下，尚難擅將此等收入界定為「來源不法」或非「合法財產」。更何況此等款項縱屬「來源不法之可疑款項」，此亦與「因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所差距，公訴人既未就此為充分之舉證，故本院即難僅憑其所提出之證據，認定客觀上吳淑珍所交付被告鄭深池所經手之財物中，含有被告陳水扁等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 主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另由主觀層面觀之，被告鄭深池接受吳淑珍委託，徵求案外人江松溪、吳錫顯之同意，以其等之香港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HK銀行帳號8010247528－0002帳戶、帳號8010246124－0001之Tradebest Worldwide Limited帳戶，分別將美金50萬元及100萬元匯入新加坡標準銀行之吳景茂帳戶內，並收受吳淑珍所交付之5000萬元現金之時間點，依起訴書之記載及上開證據資料所示，均係在94年間；然另案國務機要費等案件之偵查，係於95年6月間由民意代表、媒體披露後，始於同年7月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檢察官開始偵辦，於95年11月間向法院提起公訴，另關於龍潭購地案部分，則係於97年間為媒體披露，同年檢察官簽分偵字案調查，並於同年12月12日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等人提起公訴。故在95年6月之前，所謂「國務機要費案」、「龍潭購地案」之名詞並不存在，即使具有追訴犯罪權責之檢察官，在當時亦對陳水扁、吳淑珍於國務機要費案、龍潭購地案中究竟居於何角色，一無所悉，更遑論被告鄭深池之主觀認知上，就其等所收受被告吳淑珍所交付之款項，有何明知涉及重大犯罪之可能。又公訴人亦未證明94年1月間當時陳水扁、吳淑珍曾涉及何重大犯罪而遭檢察官追訴，或經媒體廣為報導，則被告鄭深池如何能僅以收受上述5000萬元之款項，推知此即為陳水扁、吳淑珍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則公訴人遽予認定被告鄭深池具有為他人洗錢之故意云云，亦缺乏所憑之依據。

(三) 關於被告吳澧培被訴洗錢犯行之判斷：

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亦即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等情，業如前述（見本判決理由欄貳、二、（五）之說明），則同法第11條第2項為他人洗錢罪之成



立，亦應以知悉該他人重大犯罪之存在，且所經手者為因他人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重大利益，並具有藉由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關聯性之意圖，始能該當於此罪名之主觀構成要件。查本案被告吳澧培固有提供上開高盛公司Angara Enterprises Group Ltd.帳號011220357、011218401號及Foreverise Investments Ltd.帳號011286838、011226859號帳戶，供同案被告陳水扁透過吳淑珍於97年2月21日由Awento Limited帳戶匯款191萬8473.44元美金至該等帳戶內之事實，惟：

(1)被告吳澧培並無洗錢故意：

同案被告陳水扁於總統府召見被告吳澧培之時間，為97年2月3日，此為公訴人主張（見起訴書第55頁），亦為被告吳澧培所是認，而由當時之時空環境觀之：

A.關於公訴人認為上開款項含有國務機要費部分：

- a.按國務機要費案係於95年6月間經民意代表與媒體披露後，同年7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檢察官開始介入偵查，當時偵查之對象係針對陳水扁（惟當時陳水扁尚擔任總統職務，故並未列為被告身分偵查）、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人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國務機要費之行為。而該案係於同年11月3日偵查終結，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起訴書公開檢察官偵查之結果。
- b.又最高檢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前開案件起訴後，雖亦另針對國務機要費之相關案情繼續偵查，並於陳水扁卸任總統職務後，於97年12月12日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等人提起公訴，復追加起訴，然該案既係於97年12月12日起訴後始陸續公布偵查結果，一般民眾自無由於起訴之前得悉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之詳細被訴事實。
- c.因此於97年2月3日陳水扁召見被告吳澧培起，至97年2月21日被告吳澧培以上述4個帳戶收受吳淑珍所匯之191萬8473.4



4元美金止之期間，關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涉及國務機要費案之情節，被告吳澧培立於一介並無公權力可供行使或查證，且基信賴檢察官於偵辦案件之際必能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不致妄將案情及訊問過程恣意透過媒體對外公開之一般守法公民立場，於當時除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起訴書所記載之內容得悉外，並無利用特殊管道或關係探知該案由承辦檢察官所主導偵查進度及偵查結果等應秘密事項之可能性。

- d. 而依上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偵字第23708號起訴書之記載，該案被告吳淑珍係利用陳水扁請領國務機要費之職務上機會，由吳淑珍自91年7月起至95年3月止，陸續收集發票交陳鎮慧辦領申領國務機要費，致負責審核之總統府會計處專員邱瓊賢、科長藍梅玲及專門委員許隆演均陷於錯誤，陸續准予核發1480萬8408元與陳鎮慧，陳鎮慧再將該等現金交由林哲民轉交吳淑珍收受。另吳淑珍又提供其表妹及友人取得之發票，分次交由總統辦公室前後任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使總統府會計處人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之方式，由馬永成領得現金480萬元、林德訓領得715萬0044元，均交由總統府秘書郭臨伍轉予財團法人誠泰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李天送作為支付某外國公關公司之費用，部分交予民間人士張維嘉轉交某海外民運人士。
- e. 由當時之時空環境觀之，被告吳澧培於在主觀上對於國務機要費案之認知，最主要及信任度較高之訊息來源，均係該案檢察官偵結後公布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起訴書所記載。然依上開簡述之該份起訴書起訴內容，被告吳淑珍所參與之詐領行為取得之共計2675萬8452元國務機要費，其中480萬元及715萬0044元既均業已分別支出於某外國公關公司及某海外民運人士，所餘吳淑珍可供納為己有之款項不過1480萬8408元。因此縱如公訴人於論告時所稱，95年11月3日吳淑珍因與陳水扁涉嫌共同詐領國務機要費等罪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陳水扁家族或有犯罪所得財物當為被告吳澧培所可預見云云（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蒞字第14776號檢察官論告書（三）第24頁之記載），惟當時起訴書所載被告吳淑珍所詐領得之國務機要費係由「總統府第三局出納科」於「95年3月以前」陸續發給之「現金（新台幣）1480萬8408元」，而本案被告吳澧培答應收受陳水扁所匯予之款項為「國外捐款」於「97年2月間」所匯出之「美金200萬元」，可見兩筆款項間，除時間相距將近2年之久，款項所在地一為臺灣，一為國外等差異之外，兩者金額亦甚為懸殊，依一般理性推論與經驗法則，甚難將此兩筆在特徵上具有顯著差異之款項加以連結並混為一談，是公訴人以被告吳澧培對於上述匯款係陳水扁家族犯罪所得財物，應可預見云云，無異悖於常情且強人之所難。

B. 關於公訴人認為上開款項含有龍潭購地案賄款部分：

又關於龍潭購地案部分，則係於97年間下半年始為媒體披露，同年最高檢特別偵查組檢察官簽分偵字案調查，並於同年12月12日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等人提起公訴。因此於97年2月3日陳水扁召見被告吳澧培起，至97年2月21日被告吳澧培以上述4個帳戶收受吳淑珍所匯之191萬8473.44元美金止之期間，關於龍潭購地案之案情並未浮出檯面，民意代表、媒體均尚未揭露，檢察官亦無任何偵查作為，且依本案卷證資料，亦無任何跡象顯示被告吳澧培有參與龍潭購地案之過程，則被告吳澧培如何得悉上開191萬8473.44元美金款項中，含有龍潭購地案辜成允所給付之匯款在內？公訴人主張被告吳澧培對於上述款項混合有龍潭購地案辜成允給付賄款之事實，應係知悉或可得預見云云，顯然違反論理法則，無足採信。

(2) 提供帳戶之動機：

另我國之國際地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打壓之下，甚為險峻，外交活動日益艱困，於此狀況下，對於國際上主要大國關係之拓展，多數僅能借力於民間力量為之，此現實環境



凡我國人無不深有體會，為公眾週知之事實，無庸舉證即屬甚明。又關於外國人對本國政治方面之遊說及捐獻，原屬敏感且牽涉重大之事，我國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亦有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不捐贈政治獻金之限制，此為保障本國政治人物免於受外國勢力牽引及干涉之可能性所必須，舉世皆然，於政治體制完備之美國更係如此。此亦經證人彭明敏、胡維剛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甚詳，均屬事實上於美國遊說方面之外交現狀，並非虛構。則被告吳澧培辯稱，伊考量台灣國際地位敏感，美國對於外國人遊說及政治獻金等又有嚴格限制，會查核經費來源，為避免引起美國及中共注意，使台灣秘密外交工作順利進行，始建議陳水扁分散將款項匯至國外其個人掌控之帳戶內等語，尚非無由。又為我國外交事務所從事之活動核屬公益性質，雖礙於國際環境之現實必須以輾轉之方式，使其資金流程低調進行，惟循此方式處理國際外交事務乃屬不得以之作法，亦有其現實上之正當性，復行之有年，容不能僅以該等資金並未大張旗鼓，反於形式上以小額、分散之方式匯入私人帳戶以降低能見度，即謂被告吳澧培必當知悉上開匯款內容可能混有他人重大犯罪所得。公訴人據此認為被告吳澧培明知該款項並非捐款，實為吳淑珍與陳水扁2人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云云，其論理、舉證均非充足，尚難予以採信。

(3) 款項預定用途及未動用之原因

又依被告吳澧培自陳水扁所接收之訊息及當時之認知，該筆款項係供陳水扁卸任後從事國民外交之用，證人彭明敏、胡維剛亦於本院證述無誤，因此被告吳澧培接受陳水扁委託所收取之上開款項，自無於陳水扁卸任之前立即動用之必要性；且被告吳澧培於接受款項前、後，均曾告知證人彭明敏此一情事，並與證人胡維剛討論款項使用計畫之綱要，並非對上開經費毫無欲行支用之準備動作；另該經費於陳水扁卸任總統職務後仍未動用，亦係礙於不久後已有民意代表出面質



疑該筆款項之來源，被告吳澧培為免疑義因此未予支用，上述源由，以前開經費之預定用途、過程發展言之，容符於事理，並無不可信之原因。公訴人依此推論被告吳澧培認知該款項應係來源不法之犯罪所得云云，並未評量被告吳澧培前述辯解之合理性，容屬率斷。

(4)其他相關說明：

此外，被告吳澧培於89年5月20日至91年5月19日間係總統府資政，91年5月20日至92年5月19日任總統府顧問，93年5月20日至95年5月19日復再任總統府資政等情，為公訴人所不爭執（見起訴書第6頁），因此前述陳水扁於97年2月3日在總統官邸召見被告吳澧培之際，吳澧培並無擔任任何公職，自亦未負責或參與總統府或外交部預算之編列，對於國家外交經費之運用狀況，當無通曉之理；另被告吳澧培並非陳水扁之幕僚、助理，且閱遍全卷，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吳澧培與國務機要費案或龍潭購地案間有任何關連，故其對於陳水扁可支配之經費來源與募款途徑，容無知悉之餘地。況且當時陳水扁仍擔任總統職務，所欲進行者，亦為促進我國外交活動之相關事項，並非私人財務處置，並且該筆經費既係全數提供被告吳澧培作為外交用途，完全未提及任何將來會將該資金收回之可能性，於該時空環境下，基於對於國家元首之基本尊重與信任，縱先前陳水扁未曾為相同之事例，然陳水扁個人亦係第一次由總統之職卸任，卸任後之元首謀求日後從事外交活動之安排，堪認合於情理，以一般常人而言，絕難對之有何涉及不法之聯想。且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亦不諱言：「陳水扁於97年2月3日在總統官邸召見吳澧培，『虛稱』有美金200萬元捐款可供從事拓展台灣國際外交之事務...」等語（見起訴書第55頁），顯然公訴人亦認同陳水扁與被告吳澧培見面之際，亦未將該筆經費來源及性質坦白告知吳澧培。然被告吳澧培若確如公訴人所稱，具有為陳水扁、吳淑珍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之犯意，則陳水扁當可大方在被告吳澧培面前分享其處理資金之經驗，並詳細指示吳澧培應



如何掩飾、搬運、藏匿該筆款項，並就財物應於何時返還陳水扁等必要事項為具體之交代，何須於被告吳澧培亦知情之情況下，對吳澧培「虛稱」上揭事務？是公訴人論告被告吳澧培認知陳水扁之美金191萬餘元係屬來源不法之犯罪所得，僅是欲藉捐款之名而他移隱匿之云云，其說理多有缺陷，舉證並未完足，尚難使本院得到與其相同之心證。

參、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貳關於背信罪（見起訴書第26-37頁）部分之判斷（此部分事實被訴被告為馬維辰）：

一、公訴意旨略以：（詳如起訴書所載）

二、適用法律：

（一）證據裁判原則：

詳如前述。

（二）背信罪之構成要件

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應為：1.主觀上須有背信故意以及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不法意圖；2.為他人處理事務；3.違背其任務之行為，即財產處分權之濫用與信託義務之違背；4.損害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即行為人必須有違背他人委託任務之具體行為，或在執行其受託任務時違背本人要求之一定義務，始有背信罪成立之可能。

三、關於被告馬維辰被訴背信犯行之判斷：

（一）不具身分之人成立構成身份犯罪之條件

按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係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為身分犯之一種，其犯罪主體，限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即基於一定關係有為他人處理事務身分之人。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關於被告馬維辰背信行為之敘述，本部分被害人為土地銀行，然本案被告馬維辰與土地銀行間，前者並無為後者處理事務關係，被告馬維辰亦非基於一定關係有為土地銀行處理事務身分之人，因此除非被告馬維辰與具有基於一定關係有為土地銀行處理事務身分之人，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吳杰，形成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刑法第



31條第1項之規定得論以背信罪之共同正犯，否則無由構成本條之罪名。

(二)吳杰並未為違背任務之行為：

公訴人雖以被告馬維辰自92年9月間起給予吳杰每月20萬元之高額報酬，其目的係為為拉攏吳杰，利用其與民進黨、馬永成間之關係，建立元大馬家與執政黨及政府間之聯繫管道，以求日後吳杰進入土地銀行擔任土地銀行轉投資復華金控股權代表時，元大馬家自此即經由吳杰擔任復華金控董事之管道，對復華金控內部情形進行了解，並藉以掌握復華金控公股意向云云。然查：

1.關於起訴書認定被告馬維辰利用吳杰擔任復華金控董事之管道，對復華金控內部情形進行了解部分：

公訴人於起訴書證據清單中唯一提及被告馬維辰自92年9月間起給予吳杰每月20萬元報酬之證據，亦即被告馬維辰之供述，其待證事實亦係記載「被告馬維辰係在91年下半年經前立法委員張學舜介紹認識吳杰，曾自92年9月間起以每月約20萬元之酬勞聘請吳杰了解華夏公司、中投公司不動產資料並提供意見，但未以吳杰名義申報薪資所得等事實」（見起訴書第126頁），因此公訴人對於被告馬維辰究竟何時利用吳杰擔任復華金控董事之管道，對復華金控內部何種情形，用如何之形式進行如何之了解，而該了解是否有損害土地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有無違背土地銀行委任吳杰之任務行為等節，根本未提出任何說明及舉證，是就此部分公訴人之主張既毫無依據，本院自無憑空採信之理。

2.另關於起訴書認定被告馬維辰利用吳杰擔任復華金控董事之管道，藉以掌握復華金控公股意向部分：

- (1)土地銀行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之重大決定，係由財政部主導，因此土地銀行轉投資復華金控股權代表兼董事之意思決定，少有自主之權限，均會請示、尊重，甚至揣摩財政部之態度及立場而作表示之事實，業經證人楊照、魏啟林政述無誤，應堪確認。



(2)又財政部對於元大馬家欲行合併復華金控之態度，業經證人林全於偵查時證述明確，且財政部當時對於此事之立場並非不明確（亦即採「高個子理論」，惟不支持敵意併購），亦無因故改弦更張之情形，而財政部之上述態度亦非屬內部機密，此由證人林全一再與馬維建、馬維辰兄弟會面，甚至主動約見等情，可見一斑。而上述證人林全立場表露之過程，亦與被告馬維辰之供述相符，亦應堪認為真實，則林全所採取之態度，亦即當時財政部對此事之立場，應屬於公開之資訊，被告馬維辰並無刻意以高薪安排吳杰打探之必要。且縱使吳杰曾將公股之意向，亦即財政部之意向告知被告馬維辰，衡情容與林全主動告知馬維建、馬維辰關於財政部立場之作法無異，並無損及土地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亦無違背土地銀行委任吳杰之任務行為存在。故公訴人認定被告馬維辰與吳杰共同對於土地銀行背信云云，即未可採信。

(三)土地銀行並未受有損害：

1.公訴人雖以吳杰代表土地銀行股權參與競選並當選為董事後，進而擔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竟隱瞞其情，未依規定將此攸關公股代表利益衝突之重要事項向土地銀行報告云云，惟土地銀行對於吳杰代表土地銀行股權當選為董事後，進而擔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一事，並非如公訴人所主張毫無所悉之事實，有土地銀行99年4月15日總財財字第0990013615號函所附之附件二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99.4.15土地銀行回函卷第283-284頁），於上開94年8月8日簽文中，土地銀行財務部承辦人吳德慧清楚記載：「三、本行目前派兼復華金控公司股權代表由吳杰先生擔任，依該公司所附子公司新任董事、監察人名單（如附件一），有關本行派兼該子公司董事調整如下：（三）復華證券金融公司：由本行派兼董事吳杰先生擔任該子公司副董事長職務...五、綜上，為維護公股權益，並依立法院決議事項（如附件3），擬函請本行派兼復華金控公司股權代表吳杰先生積極爭取請該公司依公股股東持股比率（目前為13.42%）合理分配其子公司公股董、



監席次。」等語，該簽文並經土地銀行財務部高級專員、副理、經理逐級核章，並由董事長核判，顯然土地銀行非但知悉吳杰擔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一事，更要求吳杰積極向復華金控爭取依公股持股比例合理分配其子公司公股董、監席次；而選任吳杰擔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之復華金控第2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記錄，亦經復華金控發函檢送土地銀行查照，此有復華金控94年7月29日復金字第0940000444號函及其附件在卷可參（見本院99.4.15土地銀行回函卷第285-303頁）；況吳杰擔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一事，亦經坊間雜誌、網路新聞廣泛流傳（見最高檢98年度特他字第132號非供述證據卷一，第62-65頁），以土地銀行之組織規模與經營能力，極難得出該銀行對此市場消息竟充耳不聞之結論。因此公訴人主張吳杰對土地銀行隱瞞其擔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一職云云，與客觀事實顯有不符，尚無可採。

2. 又公訴人雖主張吳杰擔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一事，為攸關公股代表利益衝突之重要事項，然卻未說明其間之利益衝突何在，及土地銀行因吳杰擔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一職，將蒙受如何財產或利益上之損害。而土地銀行投資事業之股權代表擔任該公司之子公司董、監事之慣例，並非少見，除上開吳德慧之簽文明白要求土地銀行股權代表積極向復華金控爭取合理分配其子公司公股董、監席次外，土地銀行亦曾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函復華金控推薦該行股權代表楊照、吳杰分別擔任復華商業銀行、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見最高檢98年度特他字第132號非供述證據卷六，第86-88頁），若此舉真有重要之利益衝突，何以有上述推薦函文？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又何以會核准？凡此種種，均未見公訴人之說明。又雖公訴人提出證人顏慶章之證述，以證明證人顏慶章曾交待被告馬維建去瞭解吳杰同時擔任公股轉投資復華金控股權代表及復華證金副董事長兼職疑慮之事實（見起訴書第138頁證據清單編號20），然證人顏慶章既於偵查時證稱，伊當時是有察覺到吳杰是土



銀股權代表，但他並非土銀編制內人員，這樣情形並不多，但也是有，如果認為找學者專家擔任股權代表是合適的話，也可以由編制外的人員來擔任股權代表，但是由這樣的股權代表來介入子公司經營的情況也很少，所以當時也有交待子公司的同仁瞭解這樣的情況可不可以，應該是他們回報是可以的，伊才會指派他擔任子公司的董事等語（見最高檢98年度特他字第132號非供述證據卷四，第130頁之次頁），則究竟吳杰擔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一職究竟有何疑慮或違法之虞，亦未能由該證人之證詞內容釐清，因此公訴人以吳杰兼任該職係攸關公股代表利益衝突，有違所受土地銀行委任之任務云云，亦不足採。

3. 依證人林全之證詞，元大馬家於復華金控董事會所推動之合併案，三大主要股東即元大馬家、國民黨及公股均無反對意見，僅係就換股比例之議題有所爭議而已。此時公股之政策亦係同意合併，此可由表決時，除吳杰以外之另一席公股代表亦未表示反對意見之記錄，可見一斑（見復華金控94年7月8日第2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最高檢98年度特他字第132號非供述證據卷二，第172頁）。因此公訴人認吳杰於復華金控董事會中，支持元大馬家推動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合併案，致土地銀行對所轉投資之復華金控董事會動態無法適時掌控，足生損害於土地銀行之利益云云，與實際狀況並非相符，即無可採認為事實。
4. 又查，公訴人雖以被告馬維辰、吳杰均明知依行政院92年9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27807號函示，代表公股兼任政府持股之金控公司董事、監察人，再由金控公司指派任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時，其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兼職應視為一個兼職，並以支領一個兼職酬勞為限；如係民間人士經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月支兼職費2萬元，另一兼職僅得再支領5千元，超過部分應全數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竟未依前開規定行事云云。然查，吳杰並非土地銀行編制內之人員已如上述，其既未常年擔任



公職及公股代表，尚難認其熟稔相關人事法規，且土地銀行承辦人員於知悉吳杰擔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之情形下，亦未曾提醒、質疑或催討吳杰溢領之薪資，則吳杰是否知悉上述行政院函示之規定，並非無疑；更何況被告馬維辰甚至從未擔任公職或公股代表，依其職務之取得與公股無關，且任職前長年在美國留學之背景，在公訴人就此並未為任何舉證下，衡情更不可能知悉上述行政院92年9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27807號函示之內容。又吳杰領取薪資作為其私人所得之一部份，與被告馬維辰之業務毫無關連，對於馬維辰個人亦無利害關係存在，依常情根本無知會馬維辰之必要，縱使吳杰知悉上揭函示，亦無任何證據顯示吳杰曾經，或有任何可能性，對被告馬維辰告知函示內容，並基於共同犯意聯絡違反該函示之內容。因此公訴人認被告馬維辰與吳杰共同隱瞞其情，領取高薪作為報酬，足生損害於土地銀行之利益云云，並未為完足之舉證，本院無從採信。

5. 又關於復華金控董事會之所有動態部分，復華金控於各次董事會會議後，均有將董事會議程及會議紀錄函送土地銀行等情，業經土地銀行以99年4月15日以總財財字第0990013615號函回覆本院在案，且於吳杰93年8月12日出任復華金控董事之際，土地銀行於復華金控董事會占有兩名董事席次（即吳杰及楊照），同為公股之台灣銀行亦占有兩席董事席次，而94年6月29日復華金控改選董、監事後，土地銀行雖僅剩1席董事席次並由吳杰擔任股權代表，然同為公股之臺灣銀行亦具1席董事，因此於吳杰擔任復華金控董事期間，作為公股股權代表而擔任復華金控董事者，均不只吳杰一人，因此復華金控董事會之所有動態並非吳杰所能隱瞞。且遍查全卷證據資料，土地銀行未曾表示過該銀行有對於所轉投資之復華金控董事會動態無法適時掌控，並因而受有損害之情形。故公訴人謂被告馬維辰竟與吳杰共同意圖為吳杰不法利益，及損害土地銀行之利益，違背吳杰所受委任之任務，由吳杰隱瞞其情，未依規定將重要事項向土地銀行報告....致土地



銀行對所轉投資之復華金控董事會動態無法適時掌控，足生損害於土地銀行之利益云云，亦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以此遽認被告馬維辰有何背信犯行。

6. 至於起訴書認被告馬維辰利用吳杰公股代表身分，藉以了解財政部態度部分，當時財政部之態度即如證人林全所言之上述立場，均應屬於公開之資訊，林全甚至主動約見告知馬維建、馬維辰兄弟，被告馬維辰並無刻意安排吳杰打探之必要。且縱使吳杰曾將公股之意向，亦即財政部之意向告知被告馬維辰，亦與林全主動告知馬維建、馬維辰關於財政部立場之作法無異，並無損及土地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亦無違背土地銀行委任吳杰之任務行為存在。況且公訴人亦未舉證或具體說明吳杰何時何地告知被告馬維建財政部之何項決策或何項態度，該決策或態度經吳杰告知後，有無違背土地銀行委任吳杰之任務行為、有無造成土地銀行之損害等節，本院即無從以起訴書如此空泛之敘述，認定被告馬維辰與吳杰共同對於土地銀行背信。
7. 又吳杰於95年5月25日至95年7月31日出國期間，隔海委由不詳人於95年6月5日前某日提出辭呈，請辭土地銀行轉投資復華金控股權代表職務後，土地銀行既已改派該行副總經理楊照接任，並未延誤復華金控董事會之議程，亦無損及土地銀行於復華金控持股所享有之權利。

四、結論：

依上述說明可知，公訴人雖以被告馬維辰與吳杰基於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同背信於土地銀行，然其既無法證明具有有為土地銀行處理事務身分之吳杰，構成刑法之背信犯行，又對於被告馬維辰與吳杰間何以具有犯意聯絡部分，未為充分之舉證，自不得以被告馬維辰於吳杰擔任公股代表前曾給付薪資，辭任公股代表後亦安排吳杰職位等事實，即遽依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論處。因此本案被告馬維辰之前開辯解應非無據，洵堪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馬維辰有公訴人所指之背信犯行。是被告馬維辰被訴之



犯罪事實，要屬不能證明，應諭知其無罪之判決。

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肆關於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罪（見起訴書第45-46頁）部分之判斷（此部分事實被訴被告為李明賢）：

一、公訴意旨略以：（詳如起訴書所載）

二、適用法律：

（一）證據裁判原則：

詳如前述。

（二）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罪之要件：

按刑法第165條所謂「刑事被告案件」，指因告訴、告發、自首等情形開始偵查以後之他人刑事案件而言，故在偵查開始以前，即無所謂刑事被告，自亦無刑事被告案件之可言（最高法院24年度總會決議第36則、同院75年度台上字第510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上易字第4547號、98年度上重訴字第2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5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14號研討結果、司法院（79）廳刑一字第309號解釋參照）。

三、關於被告李明賢被訴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犯行之判斷：

（一）檢察官開始偵查本案之時間點：

公訴人起訴被告李明賢涉犯刑法第165條之罪，無非係認被告李明賢藏匿關係陳水扁、吳淑珍、陳俊英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具體而言，即為陳俊英承租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之相關文件。惟該罪名是否成立，依前揭最高法院24年度總會決議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司法院解釋之實務一致見解，其中關鍵之點即在於本案承辦檢察官係因何原因、於何時開始偵查吳淑珍、陳水扁、陳俊英等人涉嫌以存入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之方式洗錢罪嫌。經查，依最高檢特別偵查組陳雲南檢察官於98年1月7日所呈簽文之主旨欄所述（見最高檢98年度特他字第3號供述證據卷一第1頁），本案偵查之始，應係



該檢察官承辦97年度特他字第106號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致中、黃睿靚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過程中所發現有犯罪嫌疑，始開始偵查。而最高檢特別偵查組於97年度特他字第106號案件偵查期間之97年9月25日上午，曾以傳真方式向各金融機構函詢陳水扁、吳淑珍等相關人等保險箱承租情形，並指示應將結果於同日中午12時以前，以傳真方式回覆金管會派駐最高檢特別偵查組承辦人員施科長、蘇稽核之事實，業經最高檢於99年6月30日以台特天露97特偵16字第0990000928號函回覆在卷（見本院卷三第263頁），並有該署97年9月25日台特天雲97特他106字第0970001918號函與該函附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三第264-266頁）。是由本案卷證資料所呈現之證據觀之，關於涉及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之洗錢案部分，檢察官之偵查行為應係於97年9月25日開始，然被告李明賢指示譚郁方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保管，並將上開所取得之文件攜回藏放之時間，係於96年3月至4月間陳俊英至國泰世華銀行銷戶後1至2星期時，此業據證人譚郁方證述如前，故被告李明賢取得該等資料之際，顯係於偵查開始以前，當時並無所謂刑事被告之存在，自亦無刑事被告案件之可言，被告李明賢取走陳俊英租用保管室之相關文書，依前揭說明，並未構成刑法第165條之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之行為。

(二)被告李明賢之犯罪故意存否之一：

又查，最高檢特別偵查組於97年9月25日所傳真之上開函文經國泰世華銀行接收後，因具有時效性，故隨即由該銀行稽核室回文等情，業經證人陳祖培、譚郁方證述在卷，可見最高檢特別偵查組檢察官雖已函請國泰世華銀行提供資料，並前往搜索，發動偵查作為，然被告李明賢既非負責保管室業務，無須批閱上開回覆最高檢之函文，且檢察官於97年9月25日發動搜索時，並未指明欲取得陳俊英承租保管室之相關資料，承辦保管室業務之譚郁方於當時不知悉檢察官搜索之目的，復未將此事通報不在場之被告李明賢，因此李明賢是



否知悉97年9月25日檢察官前來搜索一事，並瞭解檢察官搜索之目的，並非無疑。凡此均難證明被告李明賢於檢察官發動偵查時，即知檢察官搜索之目的。

(三)被告李明賢之犯罪故意存否之二：

再參照證人譚郁方之證述，可確認證人譚郁方應係至97年11月25日下午5時許經檢察官訊問後，始知悉檢察官欲搜索者係陳俊英承租保管室之相關文件，並非97年9月25日即得知上情。且由證人譚郁方之反應觀之，顯然被告李明賢並未由譚郁方處得悉檢察官於97年9月25日搜索行動，更遑論知悉檢察官欲取得陳俊英承租保管室文件之目的。另依證人陳祖培之證述，並參照被告李明賢確於97年11月6日返國後即主動向檢察官說明，並接受檢察官訊問，同時亦向檢察官提出相關資料之情形，顯見被告李明賢應係於證人陳祖培告知檢察官欲取得陳俊英承租保管室之文件後，始知悉上情，並隨即倉促回國提供所持有之相關資料。因此被告李明賢於檢察官在97年9月25日針對本部分案情開始偵查時，既尚未知悉其所攜回物品係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至97年11月25日晚間經證人陳祖培告知，明瞭自己應提出該關係他人被告刑事案件證據之作為義務後，隨即於翌日返國向檢察官說明並提出相關文件，由此觀之，尚難認為被告李明賢於主觀上有藏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之故意存在。

四、結論：

依上述說明可知，被告李明賢雖於96年3至4月間陳俊英結清銷戶後，取走與陳俊英租用保管室相關之文件，包括國泰世華銀行簽擬單、現金收入傳票、保管室鑰匙封簽登記卡、D1型保管室租用合約書、B3型保管室租用合約書、92年、93年、95年保管室租金收據、D1及B3保管室歷年租金收入傳票等文件，然當時檢察官既未開始偵查，並無所謂刑事被告，被告李明賢除於主觀上無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之認知外，於客觀上當不負任何交出上述文件之作為義務，其攜出該等資料，並無觸法之疑慮。至檢察官開始偵查該案件，



客觀上被告李明賢雖負有提出該等文件資料之作為義務，然其主觀上並不知悉前揭文件已具有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之性質，當然對於上開義務之存在不知情。直至97年11月25日晚間陳祖培告知後，被告李明賢隨即速於翌日返國向檢察官說明並提出陳俊英承租保管室之相關文件，故亦難認定其具有違反上開作為義務之主觀故意存在，自不得以被告李明賢上開帶走文件之事實即遽依刑法第165條規定論處。因此本案被告李明賢之前開辯解應非無據，洵堪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李明賢有公訴人所指之藏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之犯行。是被告李明賢被訴之犯罪事實，要屬不能證明，應諭知其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